

证券简称：科拜尔



证券代码：920066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81.8129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162.2719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44.0848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3.31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327.251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327.2514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4,489.5233 万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

器、日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其中，家电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城镇化速度、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连锁反应造成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减少，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上下游议价能力有限、成本传导存在滞后周期导致的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S、ABS 等合成树脂，属于大宗商品，具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或贸易商，采购价格通常随行就市，公司采购规模对相关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与此同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家电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相对有限。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受价格调整机制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传导至产品单价，但传导周期存在滞后且销售单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不一致。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成本管控等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0%、80.93%、76.43%和 81.5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未来，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调整，或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新领域，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以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做敏感性分析，假设该直接材料平均单价增加 5%，其他因素不变，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下降 3.65%、3.84%、3.66%和 3.75%。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S、ABS 等合成树脂，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公司若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传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3%、16.95%、20.02%和 18.29%，呈先下降后增长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波动风险，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

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成本管控等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配方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并且随着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亦对产品不断改进或迭代，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配方及生产制备工艺。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经验积累而来的成果，但产品配方、工艺技术无法全部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若公司对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 **（七）CPP 产品技术先发优势减弱和丧失的风险**

公司 CPP 产品用于冰箱内胆，自投放市场以来，客户已累计生产约 700 万台冰箱，未接到客户反馈的冰箱胆裂情况，解决了冰箱内胆“胆裂”的痛点问题。公司依靠技术先发优势使得 CPP 产品逐渐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逐步扩大产品在客户的应用。由于 CPP 产品市场反馈良好，其他同行业公司亦逐步研发类似产品，若未来推向市场，公司未能持续研发新技术和及时进行产品迭代以维持领先，则可能导致公司 CPP 产品技术先发优势减弱或者丧失，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同时员工也将有所增加，根据模拟测算，预计募投产业化项目完全达产后当年新增折旧、摊销、人员工资合计 1,471.29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效益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9%和 19.53%，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成运营后，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产能扩大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已由公司开展了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形，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课题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系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而审慎确定。但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或出现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研发过程中管理不善等情形，导致募投项目研发课题具有研发失败的风

险，将对募投项目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有所上升，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873.59	49,700.00 至 51,500.00	27.85%至 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3.95	5,150.00 至 5,450.00	13.84%至 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6.51	5,100.00 至 5,400.00	23.29%至 30.54%

注：上表中 2024 年数据为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00.00 至 51,500.00 万元、5,150.00 至 5,450.00 万元和 5,100.00 至 5,400.0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7.85%至 32.48%、13.84%至 20.47%和 23.29%至 30.5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依靠产品创新抢占市场先机，开发了多项新产品，受到了市场的认可，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9
	附件.....	29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科拜尔、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拜耳有限	指	合肥科拜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科拜尔前身
科之杰	指	合肥科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肥西产投	指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科技	指	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科拜尔	指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之创	指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TCL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TCL 智家	指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原“奥马电器”，2024 年 5 月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塑料	指	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

		化合物，其抗形变能力中等，介于纤维和橡胶之间，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
树脂	指	通常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树脂有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之分，其中合成树脂是指由简单有机物经化学合成或某些天然产物经化学反应而得到的树脂产物，是塑料的主要成分。若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称“树脂”均指合成树脂
塑料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机械的方法在聚合物中加入无机或有机物质，或将不同类聚合物共混，或用化学方法实现聚合物的共聚、接枝、交联，以达到使塑料材料成本下降、成型加工性能或最终使用性能改善效果的技术，公司产品改性 PP 系列、改性 ABS 系列等改性材料系通过塑料改性形成
改性塑料	指	将塑料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色母料	指	由颜料、树脂和助剂三个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适量的颜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圆柱状聚合体颗粒。色母料当前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和化纤制品的着色，同时也可附带部分功能，如抗静电、抗油脂等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和另外不同组成、不同形状、不同性质的物质复合粘结而成的多相固体材料，并且拥有界面的材料
合金材料	指	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新材料
接枝	指	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键结合适当的支链或功能性侧基的反应
耐化学腐蚀性	指	塑料耐酸、碱、盐、溶剂和其他化学物质的能力
耐疲劳性	指	疲劳性是指使用中因受各种应力的反复作用而产生疲劳，使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逐渐变坏，产生裂口、生热、剥离、破坏等，以致最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性能。而耐疲劳性是指承受应力反复作用的能力
耐候性	指	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阻燃性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
抗冲击强度	指	是直接反映、评价或判断一种材料（或者产品）的抵抗冲击能力（脆性、韧性程度）的指标
以塑代钢	指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常见的树脂种类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常见的树脂种类
PS	指	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常见的树脂种类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常见的树脂种类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常见的树脂种类
PC	指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GPPS	指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有光泽的、透明的颗粒。质轻、价廉、吸水性低、着色性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好、制品透明、加工容易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
CPP	指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以 PP 为基体树脂，通过改性后获得的一种复合材料。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油性、耐发泡剂腐蚀性，且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熔体强度和较宽的熔程，能够满足复杂的挤板吸塑工艺要求，可替代传统的挤板吸塑级 HIPS 材料。
PC/ABS	指	塑料合金的一种，是 PC 和 ABS 的共聚物，一种改性塑料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550164560B	
证券简称	科拜尔	证券代码	92006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245.43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之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			
控股股东	姜之涛、俞华	实际控制人	姜之涛、俞华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挂牌日期	2022年6月29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是一家专注于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姜之涛、俞华夫妇。姜之涛直接持有公司 69.33% 的股份，且其作为公司股东科之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之杰控制公司 2.16% 股份的表决权；俞华系姜之涛配偶，其直接持有公司 18.49% 的股份。姜之涛、俞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98%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改性 PP、改性 ABS 和普通色母、功能色母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283,550,280.27	266,189,585.28	197,406,475.29	207,511,874.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8,585,166.40	206,777,228.62	141,563,393.89	112,112,73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8,585,166.40	206,777,228.62	141,563,393.89	112,112,73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8	23.76	29.15	45.75
营业收入(元)	215,242,064.66	388,735,909.00	306,656,318.73	261,650,482.03
毛利率(%)	18.26	20.07	17.00	20.67
净利润(元)	21,609,896.11	45,239,503.43	29,231,036.32	26,554,9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09,896.11	45,239,503.43	29,231,036.32	24,013,8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50,337.19	41,365,139.05	21,013,268.17	18,791,74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25.73	23.05	2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2	23.53	16.57	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9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95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5,220.57	1,604,090.81	6,496,362.96	-91,452,096.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4.57	5.34	4.57

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应当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分别为10,287.92万元、3,563.91万元、1,036.38万元和0万元，将该部分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71万元、4,213.55万元、1,196.79万元和986.52万元。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宜。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81.812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62.2719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44.0848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4,327.251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3.31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4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3.92
发行前市净率（倍）	2.09
发行后市净率（倍）	1.76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27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9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3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57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3.5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部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216.3625 万股，占超额配

	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398.93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6,558.7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063.81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4,008.1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335.1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50.6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432.6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47.6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48.11 万元； 3、律师费用：258.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96.3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9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327.2514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4,489.5233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3.9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4.45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7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72 倍；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2 元/股；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73 元/股；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93%。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1686376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丁江波
签字保荐代表人	朱培风、吕涛
项目组成员	刘子琦、周雨婷、李伟、蒋东东、曹军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注册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黄孝伟、盛建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郑磊、俞华、杨青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两大产品种类，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公司在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制备工艺方面有着丰富的积累，并根据多年的行业和市场经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直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开发新产品，在技术、质量、性能、供应等方面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 **（一）技术创新**

### **1、产品配方创新**

配方设计系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核心，在产品配方方面，主辅配料的种类、特性及其用量配比关系，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功能及成本等因素。配方的研发设计，需要不断的研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在当前下游行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差异化大等发展趋势背景下，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并紧随下游市场技术趋势，及时、准确地把握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上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对下游产品的应用场景具有深刻的理解，已储备了大量配方数据形成了丰富和成熟的产品配方体系，配方数据包含合成树脂基材及辅料助剂的配比信息，涵盖了主流的塑料品种。公司对材料的种类、颜色、技术参数、生产工艺方法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类，再进行模块化设计开发、对材料进行重组搭配，实现配方设计标准化，奠定了公司配方设计与产品设计的底层技术基础。同时，基于上述标准化配方，结合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快速匹配出符合需求的产品配方，能够在产品功能设计、性能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要，从而实现兼具反应迅速、质量优良、成本可控的配方创新与产业化落地。依托于公司的产品配方研发能力，公司能够对市场趋势进行及时响应，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 **2、生产制备工艺创新**

生产制备工艺在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领域与配方设计具有同样的重要性。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基础材料的特性，科学合理的配料方式、喂料方式、温度控制、停留时间、挤出速度等参数，会直接影响产品品质。公司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实践，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团队，通过进行持续试错和改良，针对产品种类、产品系列和客户设备工艺特点，设计出了特有的工艺组合以优化生产流程。在同等配方的基础上，使助剂在树脂中的分散良好、分布均匀、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产品产量及品质。

## **（二）研发与销售结合的模式创新**

公司所处的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产品大部分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多年的行业和市场经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痛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在技术、质量、性能、供应等方面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中心负责，根据销售团队的市场调研，主导研发立项、可研论证、配方设计、样品试制和产品验证等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预研工作，以客户需求、痛点和市场趋势为导向，在项目立项前与客户充分交流，明晰研发需求和方向，采取研发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基于行业产品的特点，在项目开发阶段随时和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客户对于其产品的成型结构、性能功能、使用场景、技术指标、成

本管控等方面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反馈，不断进行配方改进，及时调整配方设计方案和优化工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对上下游的了解，深入了解市场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最新技术路线，通过对市场痛点、需求和趋势的分析开发创新产品，在材料选用、产品研发、客户反馈、产品验证等方面与客户紧密配合，以解决市场痛点，满足客户和市场对差异化、创新性产品的需求。

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推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产品，一旦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即与其合作关系长期内保持稳定。研发与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提高了公司对于市场需求的敏感度，也缩短产品的研发、供应周期，从而能够有效满足客户产品供应及时性和优质性的需求，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提供了支撑。

###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充分应用核心技术，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肥市科技小巨人入库企业。2020年11月，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通过公示，并于2023年7月通过复核。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公司曾获评安徽省三重一创高成长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安徽省新产品认定、安徽省塑料行业“先进单位”、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安徽创新企业100强绿色低碳创新奖、安徽省科技成果创新奖等荣誉，还曾承担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5项。公司针对冰箱内胆HIPS材料耐油性和耐腐蚀性差造成冰箱内部开裂的“胆裂”问题，研发出耐油和耐腐蚀性好的CPP内胆材料。2023年8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公司“挤板吸塑级PP复合材料”（简称“CPP”）进行成果鉴定，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轻联科鉴字〔2023〕第130号），认为，通过聚丙烯材料多相体系结构调整、接枝和高分子共混改性，解决了熔体强度低、熔程窄的加工问题，提高了材料的耐油性及耐腐蚀性。得到的CPP材料用于冰箱内胆，其ESCR（耐环境应力开裂）保持率比HIPS材料提高了20%以上，有效解决了冰箱“胆裂”的痛点问题，并认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显著的创新特性。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参考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101.33 万元、4,136.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6.57%、23.5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0.0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1.8129 万股（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12,236.22	11,000.00	2309-340181-04-01-460857	环建审[2023]505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8.16	2,400.00	2309-340181-04-01-131878	环建审[2023]506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16,224.38</b>	<b>14,400.00</b>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其中，家电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城镇化速度、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连锁反应造成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减少，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实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销情况良好，但整体规模仍然偏小，且产能利用率较高，已满负荷生产，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三）上下游议价能力有限、成本传导存在滞后周期导致的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S、ABS 等合成树脂，属于大宗商品，具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或贸易商，采购价格通常随行就市，公司采购规模对相关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与此同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家电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相对有限。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受价格调整机制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传导至产品单价，但传导周期存在滞后且销售单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不一致。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成本管控等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0%、80.93%、76.43%和 81.5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未来，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调整，或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新领域，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及被替代的风险**

家电行业企业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虽然公司与四川长虹、雪祺电气、TCL、美的集团、惠而浦等家电企业合作紧密，较其他供应商在合作年限、供应商地位、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家电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长期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更新迭代的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无法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其产品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财务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以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做敏感性分析，假设该直接材料平均单价增加 5%，其他因素不变，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下降 3.65%、3.84%、3.66%和 3.75%。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S、ABS 等合成树脂，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公司若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传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3%、16.95%、20.02%和 18.29%，呈先下降后增长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波动风险，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成本管控等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27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03.29 万元、169.31 万

元、358.42 万元和 170.46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5.41%、7.19% 和 7.09%。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营性现金流和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5.21 万元、649.64 万元、160.41 万元和 986.52 万元，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票据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 **（五）CPP 产品存在未来长期持续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针对冰箱内胆 HIPS 材料耐油性和耐腐蚀性差造成冰箱内部开裂的“胆裂”问题，结合耐油耐腐蚀挤板吸塑级 PP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将 PS 及 PP 材料共混，成功开发出 CPP 产品，兼具易吸塑成型和耐油耐腐蚀性好的优点，解决了冰箱行业“胆裂”的痛点问题。在新产品 CPP 进入市场后，公司为了提高其的市场占有率，对其采取市场渗透定价策略，报告期内，CPP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39%、13.42%、15.11%和 16.50%。公司将延续 CPP 产品定价模式，在毛利率较低但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的基础上，CPP 产品存在未来长期持续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较快，下游客户对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逐步提高，需要公司持续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才能够保持公司的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并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配方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并且随着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亦对产品不断改进或迭代，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配方及生产制备工艺。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经验积累而来的成果，但产品配方、工艺技术无法全部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若公司对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 **（三）CPP 产品技术先发优势减弱和丧失的风险**

公司 CPP 产品用于冰箱内胆，自投放市场以来，客户已累计生产约 700 万台冰箱，未接到客户反馈的冰箱胆裂情况，解决了冰箱内胆“胆裂”的痛点问题。公司依靠技术先发优势使得 CPP 产品逐渐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逐步扩大产品在客户的应用。由于 CPP 产品市场反馈良好，其他同行业公司亦逐步研发类似产品，若未来推向市场，公司未能持续研发新技术和及时进行产品迭代以维持领先，则可能导致公司 CPP 产品技术先发优势减弱或者丧失，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管理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姜之涛、俞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98%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姜之涛、俞华夫妇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若姜之涛、俞华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权益。

##### **（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同时员工也将有所增加，根据模拟测算，预计募投产业化项目完全达产后当年新增折旧、摊销、人员工资合计 1,471.29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效益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9% 和 19.53%，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成运营后，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产能扩大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已由公司开展了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形，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从而影响公

司募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课题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系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而审慎确定。但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或出现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研发过程中管理不善等情形，导致募投资项目研发课题具有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募投资项目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feiCobelAdvancedPlasticsCo.,Ltd.
证券代码	920066
证券简称	科拜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550164560B
注册资本	3,245.43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之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
邮政编码	231200
电话号码	0551-63681878
传真号码	0551-63681872
电子信箱	cobel@cobel.cn
公司网址	www.cobel.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婉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3681878
经营范围	橡塑改性材料、色母料、功能母料、改性纳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场地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 （二） 挂牌地点

2022 年 6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5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拜尔”，证券代码为“873664”，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3 年 6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 号），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更。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至今，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增资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 年 11 月，科拜耳有限增资至 3,07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科拜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科之杰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070.00 万元，由新股东科之杰以 3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认购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科之杰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科之杰以 4.50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科拜耳有限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31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余 2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之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之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0.00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科之杰认缴的投资款人民币

315.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 3,0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拜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之涛	2,250.00	73.29
2	俞华	600.00	19.54
3	侯庆枝	150.00	4.89
4	科之杰	70.00	2.28
合计		<b>3,070.00</b>	<b>100.00</b>

## 2、2023 年 5 月，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4 日，科拜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向肥西产投定向发行股票 1,754,385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89.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肥西产投基于看好科拜尔发展前景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 5 月 4 日，科拜尔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66 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肥西产投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9,999,989.00 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科拜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之涛	22,500,000	69.33
2	俞华	6,000,000	18.49
3	肥西产投（SS）	1,754,385	5.41
4	侯庆枝	1,500,000	4.62
5	科之杰	700,000	2.16
合计		<b>32,454,385</b>	<b>100.00</b>

本次发行对象肥西产投为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产投集团为肥西县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肥西产投的实际控制

人为肥西县国资委，属于国有企业。肥西产投认购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决策批准程序。

根据《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试行）》，肥西产投作为产投集团的子公司，本次向科拜尔的股权投资项目由产投集团批准并报肥西县国资委备案。2023年4月10日，产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肥西产投向科拜尔的股权投资事项。2023年5月4日，肥西县国资委出具《证明》，确认肥西产投本次向科拜尔投资的相关事项已完成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

肥西产投的该经济行为已经主管单位备案，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肥西产投已委托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涉及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3]202号），经评估，科拜尔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682.3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高于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情形。同时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并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肥西产投本次增资科拜尔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之涛、俞华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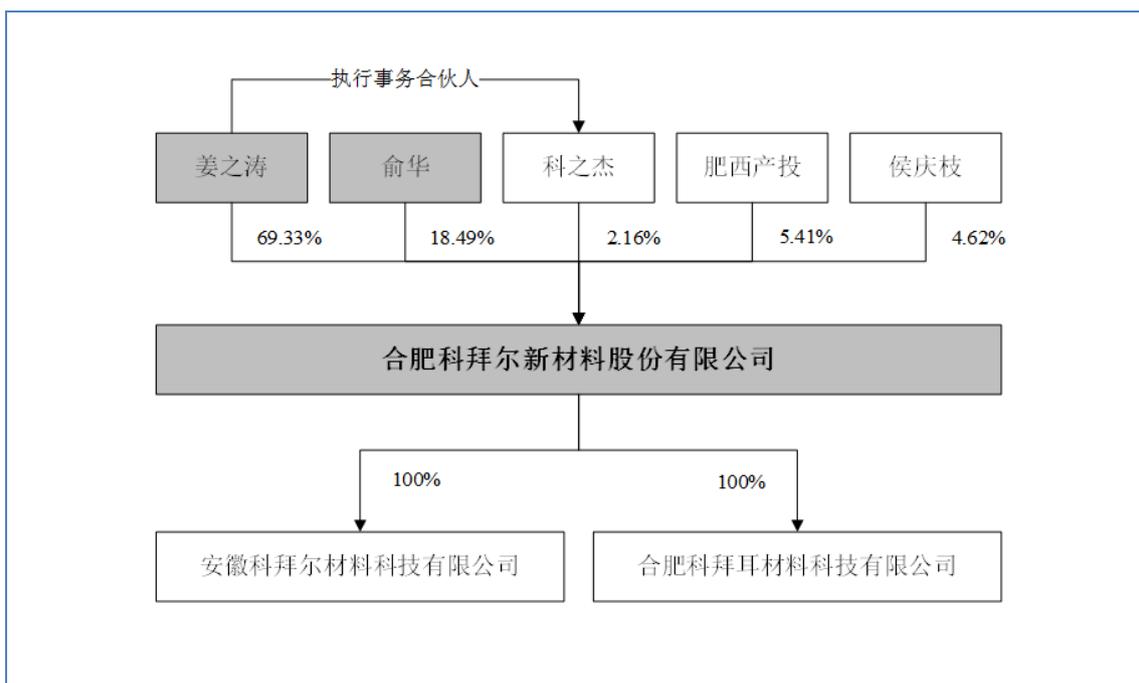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1次股利分配，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体如下：

##### **2020年年度股利分配**

2021年6月，科拜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600万元。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姜之涛、俞华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姜之涛直接持有公司 69.33%的股份，且其作为公司股东科之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之杰控制公司 2.16%股份的表决权；俞华系姜之涛配偶，其直接持有公司 18.49%的股份。姜之涛、俞华夫妇通过合计控制公司 89.98%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姜之涛，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合肥荣事达橡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洗衣机事业部担任管理部长；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冰箱事业部担任管理部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科拜耳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科拜尔董事长兼总经理、材料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科拜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俞华，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前教育本科、课程与教学论硕士。1996 年至今，在合肥学院担任教师。现任科拜尔董事、材料科技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肥西产投持有公司 5.4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N8LWA9Q
法定代表人	郭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行 20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股东构成	肥西紫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肥西产投的唯一股东为肥西紫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肥西紫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肥西县财政局。肥西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肥西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肥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肥西县国资委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示有关问题的批复》，根据该批复，确认肥西产投持有的科拜尔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除肥西产投外，公司股份无其他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肥西产投（SS）	1,754,385	5.41

肥西产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肥西产投及其持股

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科之杰，姜之涛为科之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之杰亦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科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NEC9RX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之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出资额	31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四十埠家园 1 栋门面房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姜之涛	1,631,250.00	1,631,250.00	51.79%
2	龙华	157,500.00	157,500.00	5.00%
3	王杰中	157,500.00	157,500.00	5.00%
4	李牛柱	157,500.00	157,500.00	5.00%
5	徐丽芳	90,000.00	90,000.00	2.86%
6	张宝	90,000.00	90,000.00	2.86%
7	陈婉君	90,000.00	90,000.00	2.86%
8	朱咏	72,000.00	72,000.00	2.29%

9	王鹏	72,000.00	72,000.00	2.29%
10	吴红斌	72,000.00	72,000.00	2.29%
11	杜浩	54,000.00	54,000.00	1.71%
12	陈波	54,000.00	54,000.00	1.71%
13	刘国应	54,000.00	54,000.00	1.71%
14	沈国林	54,000.00	54,000.00	1.71%
15	王强	54,000.00	54,000.00	1.71%
16	杨海虎	54,000.00	54,000.00	1.71%
17	候杰男	33,750.00	33,750.00	1.07%
18	姜淼	33,750.00	33,750.00	1.07%
19	刘剑	33,750.00	33,750.00	1.07%
20	安民	33,750.00	33,750.00	1.07%
21	储召书	33,750.00	33,750.00	1.07%
22	马洪才	33,750.00	33,750.00	1.07%
23	张月强	33,750.00	33,750.00	1.07%
合计		<b>3,150,000.00</b>	<b>3,150,000.00</b>	<b>100.00%</b>

科之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16%的股份，其出资人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科拜尔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2,454,385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18,129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43,272,514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25%。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按公开发行 10,818,129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之涛	22,500,000	69.33%	22,500,000	52.00%
2	俞华	6,000,000	18.49%	6,000,000	13.87%
3	肥西产投	1,754,385	5.41%	1,754,385	4.05%

4	侯庆枝	1,500,000	4.62%	1,500,000	3.47%
5	科之杰	700,000	2.16%	700,000	1.62%
6	本次发行对象	-	-	10,818,129	25.00%
合计		<b>32,454,385</b>	<b>100.00%</b>	<b>43,272,514</b>	<b>100.00%</b>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之涛	董事长、总经理	2,250.0000	2,250.0000	69.33
2	俞华	董事	600.0000	600.0000	18.49
3	肥西产投	-	175.4385	-	5.41
4	侯庆枝	-	150.0000	150.0000	4.62
5	科之杰	-	70.0000	70.0000	2.16
合计		-	<b>3,245.4385</b>	<b>3,070.0000</b>	<b>100.00</b>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姜之涛	姜之涛与俞华系夫妻关系；姜之涛系科之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科之杰 47.79%的合伙企业份额；科之杰有限合伙人之一张月强为姜之涛妹妹之配偶，与姜之涛为姻亲关系。
2	俞华	俞华与姜之涛系夫妻关系；侯庆枝系俞华弟弟之配偶，与侯庆枝系姻亲关系。
3	侯庆枝	侯庆枝系俞华弟弟之配偶，与俞华为姻亲关系，其为姜之涛、俞华的一致行动人
4	科之杰	姜之涛系科之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科之杰 47.79%的合伙企业份额；科之杰有限合伙人之一张月强为姜之涛妹妹之配偶，与姜之涛为姻亲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股权激励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经实施过一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11月16日，科拜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对象系科拜耳有限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上述激励对象按4.50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认购，并通过设立的合肥科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31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70万元，其他计入资本公积。姜之涛为科之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24名激励人员均为有限合伙人。

2024年3月，因叶宏伟、汪年从公司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之涛及其指定的陈婉君（公司董事会秘书）回购了前述2名离职员工所持科之杰财产份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原有限合伙人叶宏伟将其所持科之杰7.2万元的出资份额及原有限合伙人汪年将其所持科之杰5.4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姜之涛，转让完成后，姜之涛的出资份额由150.525万元增加为163.125万元，出资比例由47.79%增加至51.79%；原有限合伙人汪年将其所持科之杰1.8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婉君，转让完成后，陈婉君的出资份额由7.2万元增加为9万元，出资比例由2.29%增加至2.86%。转让完成后，激励人员及激励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之涛	普通合伙人	163.125	51.79
2	龙华	有限合伙人	15.750	5.00
3	王杰中	有限合伙人	15.750	5.00
4	李牛柱	有限合伙人	15.750	5.00
5	徐丽芳	有限合伙人	9.000	2.86
6	张宝	有限合伙人	9.000	2.86
7	陈婉君	有限合伙人	9.000	2.86
8	朱咏	有限合伙人	7.200	2.29
9	王鹏	有限合伙人	7.200	2.29
10	吴红斌	有限合伙人	7.200	2.29
11	杜浩	有限合伙人	5.400	1.71
12	陈波	有限合伙人	5.400	1.71
13	刘国应	有限合伙人	5.400	1.71
14	沈国林	有限合伙人	5.400	1.71
15	王强	有限合伙人	5.400	1.71
16	杨海虎	有限合伙人	5.400	1.71
17	候杰男	有限合伙人	3.375	1.07
18	姜淼	有限合伙人	3.375	1.07
19	刘剑	有限合伙人	3.375	1.07
20	安民	有限合伙人	3.375	1.07

21	储召书	有限合伙人	3.375	1.07
22	马洪才	有限合伙人	3.375	1.07
23	张月强	有限合伙人	3.375	1.07
合计			<b>315.000</b>	<b>100.00</b>

## 2、股份支付情况

由于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前后半年内没有新引入外部投资者，也没有其他可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司参照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 12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将本次股权激励股份认定为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并将股权公允价值与增资总价的差额部分 109.81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方案服务年限要求，相关激励费用将分 5 年摊销，每年摊销金额 21.96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4 年 3 月，因叶宏伟、汪年退出持股平台，对累计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进行了冲回，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其合计间接持有的科拜尔 2.8 万股股权转让回实际控制人姜之涛，公司以 2023 年 4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11.40 元/股为参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3.61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汪年间接持有的科拜尔 0.4 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婉君，公司以 2023 年 4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11.40 元/股为参考，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1.94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按陈婉君服务期剩余 32 个月分期确认，2024 年 4-6 月分摊股份支付 0.18 万元。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每月摊销金额为 1.73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形。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定向发行股份相关议案。

在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肥西产投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肥西产投以 11.4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754,385 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姜之涛、俞华与肥西产投签订《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肥西产投的股权回购权利。除股权回购权利外，《补充协议》未约定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姜之涛、俞华与肥西产投签订《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立即不可撤销的终止，不再执行，且

《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双方一致确认各方在《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要求其他承担任何责任清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以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现金或股权补偿以及股东享有或承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承诺或特殊安排。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材料科技

子公司名称	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祝融路与黄岗路交叉口3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祝融路与黄岗路交叉口3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的生产基地，发行人主营业务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为1,141.77万元 2024年6月30日为1,166.7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为1,017.54万元 2024年6月30日为1,04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为256.27万元 2024年1-6月为23.4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安徽科拜尔

子公司名称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烔庆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烔庆路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为1,196.34万元 2024年6月30日为2,684.0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为891.34万元

	2024年6月30日为1,976.4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为-8.66万元 2024年1-6月为-14.8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姜之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2	俞华	董事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3	龙华	董事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4	徐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5	陆顺平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6	刘庆龄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7	罗平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8	李牛柱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9	张宝	监事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10	朱咏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11	王杰中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12	陈婉君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

1、姜之涛，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俞华，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龙华，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冰箱事业部从事员工管理工作；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0年

1月至2021年11月，在科拜耳有限担任销售中心总监。现任科拜耳董事、销售中心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4、徐丽芳，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山安华咨询服务有限公担任会计；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在特翊（惠州）箱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合肥紫泉饮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1月，在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在科拜耳有限担任财务总监。现任科拜耳董事、财务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任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5、陆顺平，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84年8月至1997年6月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1997年7月至2019年11月在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在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在顺合（江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在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科拜耳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

6、刘庆龄，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专家。2007年3月至今，在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任教；2024年7月至今，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科拜耳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

7、罗平，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在荣盛发展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助理兼青工委主任；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合肥办公室管委会副主任、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国区董事会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君悦（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科拜耳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

8、李牛柱，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制浆与造纸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在昆山大恭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配色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屹立（苏州）塑料有限公司担任颜色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6年1月至2018年4

月，在合肥汇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运营总监；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在科拜耳有限担任技术中心总监。现任科拜耳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总监，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9、张宝，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在浙江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工艺研发工作；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在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计划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在安徽邦尼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祥源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部门员工；2016年4月至2021年11月，在科拜耳有限担任品质部副总监。现任科拜耳监事、品质部总监，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10、朱咏，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无锡江阴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公司员工；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温氏畜牧肥西分公司任公司员工；2017年8月至今，在科拜耳有限任公司员工。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11、王杰中，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在安徽巢东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在芜湖钮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无锡科乐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在合肥汇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部总监；2017年7月至今，在科拜耳有限担任制造中心总监；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在科拜耳担任董事。现任科拜耳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

12、陈婉君，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旅游管理本科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在合肥新动态英语培训中心合肥区总部财务部担任出纳；2016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科拜耳有限会计、税务专员、行政人事部总监。现任科拜耳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	----	----	-----------	-----------	-----------	------------

姜之涛	董事长、 总经理	俞华配偶	22,500,000	362,500	-	0
俞华	董事	姜之涛配偶	6,000,000	-	-	0
侯庆枝	-	俞华弟媳	1,500,000	-	-	0
龙华	董事	-	-	35,000	-	0
徐丽芳	董事、财 务总监	-	-	20,000	-	0
李牛柱	监事会主 席	-	-	35,000	-	0
张宝	监事	-	-	20,000	-	0
朱咏	职工监事	-	-	16,000	-	0
王杰中	副总经理	-	-	35,000	-	0
陈婉君	董事会秘 书	-	-	20,000	-	0
张月强	-	姜之涛妹夫	-	7,500	-	0

注：间接持股数量按照本人在科之杰持有份额比例与科之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姜之涛	董事长、总经理	科之杰	1,631,250.00	51.79%
龙华	董事	科之杰	157,500.00	5.00%
徐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科之杰	90,000.00	2.86%
李牛柱	监事会主席	科之杰	157,500.00	5.00%
张宝	监事	科之杰	90,000.00	2.86%
朱咏	监事	科之杰	72,000.00	2.29%
王杰中	副总经理	科之杰	157,500.00	5.00%
陈婉君	董事会秘书	科之杰	90,000.00	2.86%
陆顺平	独立董事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25,000	61.25%
		顺合（江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姜之涛	董事长、总经理	科之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俞华	董事	合肥学院	教师	无
陆顺平	独立董事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	独立董事	无

		有限公司		
		顺合（江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庆龄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罗平	独立董事	上海君悦（合肥）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除发行人之外的任职/兼职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事长、总经理姜之涛与董事俞华为夫妻关系外，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和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等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参照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予以确定。

###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12.59	223.11	195.28	176.00
利润总额（万元）	2,405.20	4,984.51	3,129.49	2,889.23
占比（%）	4.68	4.48	6.24	6.09

##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	-----	-----	------

2021年11月	俞华（执行董事）	姜之涛（执行董事）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21年12月	姜之涛（执行董事）	姜之涛（董事） 俞华（董事） 龙华（董事） 王杰中（董事） 徐丽芳（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及选举
2023年9月	姜之涛（董事） 俞华（董事） 龙华（董事） 王杰中（董事） 徐丽芳（董事）	姜之涛（董事） 俞华（董事） 龙华（董事） 徐丽芳（董事） 陆顺平（独立董事） 刘庆龄（独立董事） 罗平（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并完善公司治理机构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12月	侯庆枝（监事）	李牛柱（监事） 张宝（监事） 朱咏（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及选举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11月	俞华（经理）	姜之涛（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21年12月	姜之涛（经理）	姜之涛（总经理） 徐丽芳（财务总监） 陈婉君（董事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及选举
2023年9月	姜之涛（总经理） 徐丽芳（财务总监） 陈婉君（董事秘书）	姜之涛（总经理） 王杰中（副总经理） 徐丽芳（财务总监） 陈婉君（董事会秘书）	增选副总经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层，并后续增选了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重大不利变化。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亲属，持股董监高，科之杰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亲属，持股董监高，科之杰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亲属，持股董监高，科之杰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肥西产投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欺诈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亲属，董监高，科之杰				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肥西产投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科之杰	2024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不存在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肥西产投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

				诺”
董监高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5、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6、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因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7、关于超产事项的承诺及关于超产整改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8、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侯庆枝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侯庆枝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侯庆枝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商标使用的承诺	承诺本人承担因商标使用导致公司承担罚款、侵权赔偿等责任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16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本人承担因社保、公积金补缴或罚款等责任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侯庆枝、近亲属张月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科之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姜之涛、俞华及一致行动人侯庆枝、近亲属张月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持股董监高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科之杰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侯庆枝、近亲属张月强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 持股董监高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科之杰、肥西产投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3、稳定股价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

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欺诈发行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1) 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

(2) 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3) 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将依托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2) 借助产品及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及市场开发力度，深入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

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6、利润分配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7、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庆枝、近亲属张月强承诺：

“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董监高承诺：

“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科之杰、肥西产投承诺：

“如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 8、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姜之涛，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华，一致行动人侯庆枝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科之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9、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关于不存在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 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四川长虹、美的集团、TCL、惠而浦、海信集团等知名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制备工艺方面有着丰富的积累，并根据多年的行业和市场经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开发新产品，在技术、质量、性能、供应等方面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三）科技成果转化”。公司现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等。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属于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产品为粒子形态，如下图所示：



#### 1、改性塑料的基本情况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而具有可塑性的高分子材料，根据各种塑料不同的使用特性，通常将塑料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三种类型。塑料改性是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或特种塑料等塑料基材的基础上，通过添加合适的助剂、填料或其他高分子材料，经过物理、化学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加工改性，从而提高塑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的性能。通过上述改性技术加工后的塑料称为改性塑料。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改性 PP、改性 ABS 和其他改性塑料，其产品简介及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及特点
改性 PP	PP 即聚丙烯，外观透明而轻，具有较高的挠曲强度，在各种酸和碱中均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并且具有良好的耐疲劳性、防潮性和良好的抗冲击强度。公司对 PP 进行塑料改性以突出其性能，以达到满足产品使用需求
改性 ABS	ABS 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物料性能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电性能、耐磨性能、耐化学药品性较好等。公司对 ABS 进行塑料改性突出其性能，以达到满足产品使用需求
其他改性塑料	主要通过对 PC、PS、PE、PET 等多种塑料混合的塑料合金材料进行改性方法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材料

## 2、色母料的基本情况

色母料是一种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在使用时便于计量和运输，不会额外产生粉尘和污染，使用色母料着色是现今制造业生产加工过程中最普遍适用的着色方法。

公司色母料产品包括普通色母和功能色母，其产品简介及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及特点
普通色母	根据某种树脂作为载体制造的母粒，可满足同类塑料制品的着色。
功能色母	在给塑料制品进行着色的同时赋予其特定功能，如使被着色塑料制品具有抗静电、抗菌、耐候性、耐油性、阻燃性等一种或几种功能与特性。

## 3、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日用消费品领域。同时，公司已获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亦积极拓展业务。

（1）公司产品在家电领域的应用图示：



(2) 公司产品在日用消费品领域的应用图示：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塑料	18,543.87	86.31	32,449.56	83.69	25,532.78	83.48	19,379.54	74.32
色母料	2,860.77	13.32	6,093.64	15.72	4,864.89	15.91	6,357.64	24.38
其他 <sup>注</sup>	79.41	0.37	228.29	0.59	187.94	0.61	339.14	1.30
<b>合计</b>	<b>21,484.05</b>	<b>100.00</b>	<b>38,771.48</b>	<b>100.00</b>	<b>30,585.61</b>	<b>100.00</b>	<b>26,076.32</b>	<b>100.00</b>

注：“其他”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掌握了各类产品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应用落地和客户开拓，实现产品销售以获取经济效益。

#####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中心负责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电器行业，目前，公司已与四川长虹、美的集团、TCL、惠而浦、海信集团等知名家电领域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了海尔集团的验厂阶段，于2023年12月成功中标海尔集团部分产品需求。

对于部分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向其销售产品，即将所需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包括四川长虹、美的集团、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1）报告期各期采取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2	8,458.18	39.37	12	15,884.13	40.97	12	12,059.93	39.43	8	7,602.46	29.15
非寄售模式	190	13,025.87	60.63	213	22,887.35	59.03	177	18,525.68	60.57	159	18,473.86	70.85
<b>合计</b>	<b>202</b>	<b>21,484.05</b>	<b>100.00</b>	<b>225</b>	<b>38,771.48</b>	<b>100.00</b>	<b>189</b>	<b>30,585.61</b>	<b>100.00</b>	<b>167</b>	<b>26,076.32</b>	<b>100.00</b>

注：客户数量含分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下同；其中长虹模塑总部为非寄售模式，长虹模塑景德镇分公司为寄售模式，长虹模塑合肥分公司主要为寄售模式，部分为非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分模式列示，客户数量在寄售模式下列示

(2) 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金额

1) 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金额

①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905.42	8,510.94	8,312.92	5,017.91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1,884.84	1,261.57	1.5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442.71	1,799.09	648.98	459.10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655.55	1,270.72	604.44	909.5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50.05	710.40	359.29	488.88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46.92	436.91	368.61	346.82
<b>小计</b>	<b>7,510.65</b>	<b>14,612.90</b>	<b>11,555.80</b>	<b>7,223.81</b>
<b>寄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b>	<b>8,458.18</b>	<b>15,884.13</b>	<b>12,059.93</b>	<b>7,602.46</b>
<b>主要寄售客户收入占比</b>	<b>88.80%</b>	<b>92.00%</b>	<b>95.82%</b>	<b>95.02%</b>

注：主要客户按报告期内前五大列示，并剔除每年重合客户后为6家，下同；长虹模塑合肥分公司2023年、2024年1-6月分别存在非寄售业务收入1,225.12万元、61.50万元，上表已扣除，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占比均超过90%。

②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3,690.14	94.49%	7,912.76	92.97%	7,896.57	94.99%	3,875.07	77.22%
	色母料	207.08	5.30%	528.42	6.21%	385.59	4.64%	1,107.14	22.06%
	合计	3,897.21	99.79%	8,441.18	99.18%	8,282.16	99.63%	4,982.21	99.28%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塑料	524.88	86.05%	1,831.21	97.15%	1,214.60	96.28%	-	-
	色母料	85.12	13.95%	53.62	2.84%	46.97	3.72%	1.54	100.00%
	合计	610.00	100.00%	1,884.84	100.00%	1,261.57	100.00%	1.54	100.0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1,225.07	84.92%	1,300.28	72.27%	236.22	36.40%	103.95	22.64%
	色母料	201.45	13.96%	481.57	26.77%	387.32	59.68%	312.47	68.06%

合肥分公司	合计	1,426.52	98.88%	1,781.85	99.04%	623.54	96.08%	416.42	90.70%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	-	-	-	0.98	0.16%	1.36	0.15%
	色母料	629.40	96.01%	1,186.21	93.35%	603.22	99.80%	807.64	88.79%
	合计	629.40	96.01%	1,186.21	93.35%	604.20	99.96%	809.00	88.9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650.05	100.00%	710.40	100.00%	359.29	100.00%	488.88	100.00%
	合计	650.05	100.00%	710.40	100.00%	359.29	100.00%	488.88	100.00%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0.52	0.21%	-	-	-	-	-	-
	色母料	246.40	99.79%	436.91	100.00%	368.61	100.00%	346.82	100.00%
	合计	246.40	99.79%	436.91	100.00%	368.61	100.00%	346.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

2) 非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金额

①报告期内非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78.82	6,262.44	6,066.03	6,791.48
江苏上菱电器有限公司	2,197.59	727.88	0.97	0.02
江苏双鹿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2,092.86	1,421.25	6.90	-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476.46	2,428.53	2,085.96	2,501.5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50.83	2,075.27	1,256.70	1,416.19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162.49	1,365.57	2,839.69	1,654.02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94.61	440.24	564.28	1,698.06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836.00	1,391.78	-
<b>小计</b>	<b>9,853.66</b>	<b>15,557.18</b>	<b>14,212.31</b>	<b>14,061.27</b>
非寄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13,025.87	22,887.35	18,525.68	18,473.86
主要非寄售客户收入占比	75.65%	67.97%	76.72%	76.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非寄售模式下客户数量较多，相对分散，主要客户占比均超过60%。

②非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2,977.49	99.96%	6,262.44	100.00%	6,066.03	100.00%	6,774.29	99.75%
	色母料	1.33	0.04%	-	-	-	-	17.19	0.25%
	合计	2,978.82	100.00%	6,262.44	100.00%	6,066.03	100.00%	6,791.48	100.00%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1,113.66	75.43%	1,276.00	52.54%	1,045.45	50.12%	1,454.36	58.14%
	色母料	362.80	24.57%	1,152.53	47.46%	1,040.51	49.88%	1,047.14	41.86%
	合计	1,476.46	100.00%	2,428.53	100.00%	2,085.96	100.00%	2,501.50	100.0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769.38	90.43%	1,744.63	84.07%	868.90	69.14%	1,047.14	73.94%
	色母料	81.45	9.57%	326.35	15.73%	203.99	16.23%	268.72	18.97%
	合计	850.83	100.00%	2,070.98	99.80%	1,072.89	85.37%	1,315.86	92.91%
江苏双鹿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2,092.86	100.00%	1,421.25	100.00%	6.90	100.00%	-	-
	合计	2,092.86	100.00%	1,421.25	100.00%	6.90	100.00%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改性塑料	162.44	99.97%	1,365.57	100.00%	2,837.51	99.92%	1,653.67	99.98%
	色母料	0.05	0.03%	-	-	2.18	0.08%	0.36	0.02%
	合计	162.49	100.00%	1,365.57	100.00%	2,839.69	100.00%	1,654.02	100.00%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	-	835.96	99.99%	1,391.78	100.00%	-	-
	色母料	-	-	0.05	0.01%	-	-	-	-
	合计	-	-	836.00	100.00%	1,391.78	100.00%	-	-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70.03	74.02%	322.93	73.35%	321.96	57.06%	1,453.87	85.62%
	色母料	24.58	25.98%	117.31	26.65%	242.33	42.94%	242.69	14.29%
	合计	94.61	100.00%	440.24	100.00%	564.28	100.00%	1,696.56	99.91%
江苏上菱电器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2,197.59	100.00%	727.88	100.00%	0.97	100.00%	0.02	100.00%
	合计	2,197.59	100.00%	727.88	100.00%	0.97	100.00%	0.0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非寄售模式下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家电企业，上述客户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与上述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票据结算，多为集团客户开具的如 TCL 金单、美易单等供应链类票据，依托于其供应链类票据平台可提供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质押、保证、贴现等功能。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营运部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结合库存及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对于使用较多的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以及时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树脂、各类辅料及助剂等，合成树脂包括 PP、PS、ABS 及其他树脂，辅料及

助剂包括增容剂、颜料、功能助剂等，均为市场价格透明的基础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 **4、生产模式**

由于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产品涉及的材料种类较为丰富，应用领域亦较为广泛，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也存在差异，公司会采用不同的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制造中心负责，制造中心根据销售中心下发的订单信息组织生产，生成排产计划，由生产车间按照计划安排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销售中心会根据在手销售订单以及历史订单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并由制造中心安排生产提前备货，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品质部对产品性能、外观等进行抽检，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 **5、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由技术中心负责，主导研发立项、可研论证、配方设计、工艺改进、样品试制和产品验证等工作。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对新产品不断进行改进，及时调整配方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预研工作，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市场发展趋势，并与客户紧密配合，通过对市场痛点的分析开发新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自身资产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在多年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关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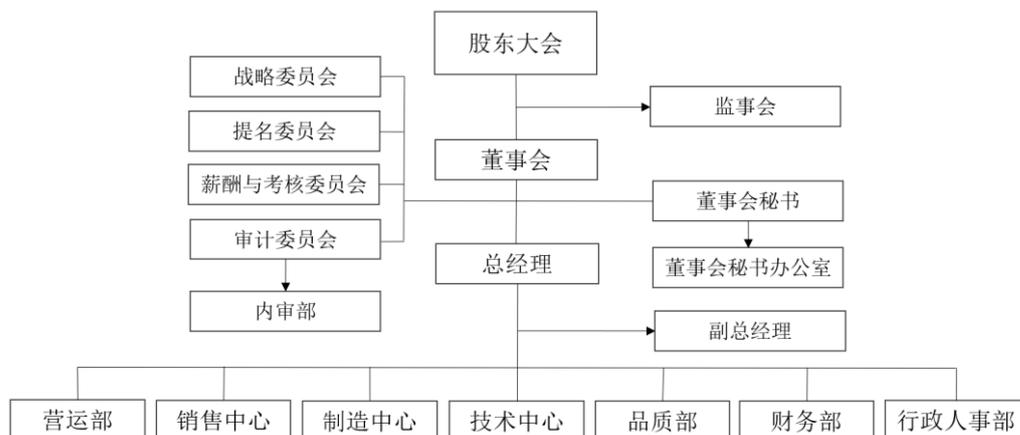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从主要产品来看，随着公司研发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聚焦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产品的核心业务，围绕改性PP、改性ABS、其他改性塑料、普通色母、功能色母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以适应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掌握了各类产品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能够根据客户的

需求，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公司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电器行业，并逐渐拓展至日用消费品、汽车行业等。

## （六）公司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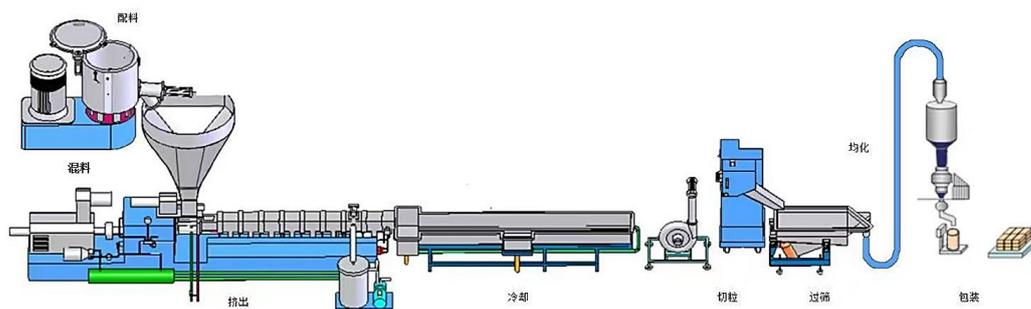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2、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塑料主材和辅料助剂等，以达到将塑料进行阻燃、增强、增韧、抗冲、耐腐蚀等定制化改性为目的，设计形成产品配方。营运部通过“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制造中心根据销售中心的订单计划合理排产，下达排产计划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依照排产计划要求，按照产品配方中原辅材料品类、配比进行配料、混料。再通过挤出机熔融挤出塑料线束，并经过冷却、切粒、过筛、均化、包装等工序，完成产品的生产过程。品质部负责原辅材料及产品质量的检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内容及介绍：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1	配料	根据产品配方，将塑料主材、各种辅料助剂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2	混料	配置好的各种原辅材料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3	挤出	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使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等方式，使挤出的塑料线束充分冷却
5	切粒	将冷却好的线束切割成大小均匀的塑料颗粒
6	过筛	筛除过长或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7	均化	成品进入到均化桶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8	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并办理入库手续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550164560B001W），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至2027年4月7日；子公司材料科技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MA2TNYUR76001W），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至2028年12月10日。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目前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有机废气	混料、挤出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颗粒物粉尘	配料	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	通过循环水槽冷却循环使用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并对设备合理布局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除过程中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清灰	除尘器除尘环节	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时	暂存至危废回收站，定期由专业公司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相关治理设施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多份《检测报告》，均检测确认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投资	-	-	10.13	-
环保费用	4.05	15.80	11.67	1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以及固废处理费、检测费等环保费用投入，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保持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6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该分局相关生态环境违法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塑料制品业”。

201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其中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据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下的新材料产业。

### (二)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工作。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该协会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其主要职能是研究、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反映行业的意见

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涉及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及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2024.0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	《安徽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2024.05	安徽省商务厅、财政厅、工信厅、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	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全链条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着力形成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推动全省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03	国务院	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0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塑料制品包括新型抗菌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0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检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荐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6	《“十四五”原材料	2021.1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	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聚焦国防建设、民生短板和制造强国建设

	工业发展规划》		门	重大需求。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1.0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在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个方向给“十四五”行业发展设立了目标；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坚持“五化”科技创新方向，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
8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2021.0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大塑料加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行绿色、节能、低碳、高效生产工艺，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尽早实现做出贡献。
9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2021.06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为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10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消费更新的实施方案》	2020.0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	明确了以完善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家电更新消费作为重点任务，推动家电市场的扩大发展。
11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9.03	国务院	提出促进包括新一代新材料在内的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这类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12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	2017.1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在关键领域建立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构建上下游有效协同的新机制、新体制、新体系，填补生产应用衔接空缺，缩短开发应用周期，实现新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设计、系统验证，推动企业完成研究开发到实现应用。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既能补上工业“短板”，增强发展底气，更可通过基础产业创新找寻新动力，对做强“中国制造”意义重大。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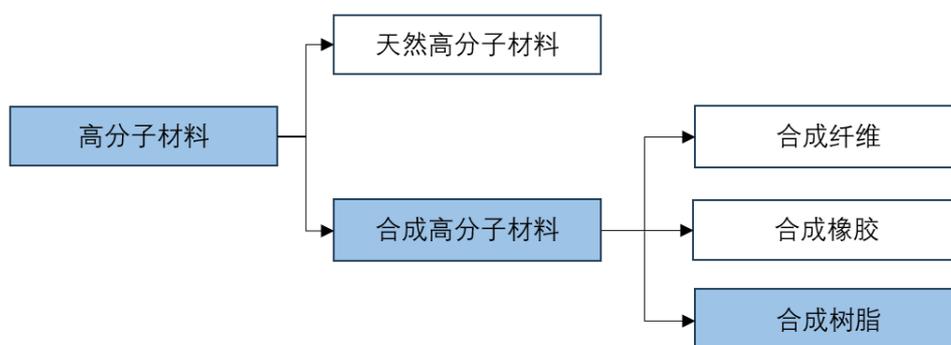
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将高分子

新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为行业的良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指导意见。

发行人作为专业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供应商，不仅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对于行业的政策支持，还主要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政策利好，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 （三）行业发展概况

高分子材料是指分子量在一万以上重复单元组成的材料，从形成方式来看，包括天然形成和人工合成两种方式。人工合成的高分子材料根据主要材料的不同，又可主要分为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如下图所示），其为石化基本原料所生产的石化中间原料合成，可作为下游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制品产业的原料，因此其应用非常广泛，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纺织、建筑、医疗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各行各业都需要用到高分子材料，是目前现代社会生产和生活中最广泛应用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



高分子复合材料是由不同种类高分子材料或与其它物质混合经过一定的反应而形成的多相材料，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等优势，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公司产品主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属于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

#### 1、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塑料作为三大合成高分子材料之一，由石油化工产业形成的各类树脂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可以自由改变成分及形体样式，凭借质量轻、强度高、绝缘、透光、耐磨等特性，广泛应用于人类社会的各项生产活动。塑料的主要成分是树脂，树脂是尚未和各种添加剂混合的高分子化合物，一般情况下，树脂约占塑料总重量的 40%-100%。塑料的基本性能主要由树脂的本性决定，但辅助添加剂也起着重要作用。根据各种塑料不同的使用特性，通常将塑料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三种类型。

尽管塑料等高分子材料较以往的低分子材料具有很大性能优势，但目前能够实现大规模生产的主要是在常规条件下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即所谓的通用高分子材料，而通用高分子材料存在着性能普通、功能单一等问题。

为满足各细分应用场景对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的特殊要求，需要通过物理、化学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利用不同添加剂对原材料进行改性，塑料经过高性能化

和功能化形成的产品即改性塑料。物理改性是通过物理共混以达到改善性能的目的，主要包括共混、填充、复合增强等；化学改性是通过改变塑料的分子链结构来改进性能，包括共聚、接枝、交联、氯化等。化学改性对于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目前使用较多的是物理改性工艺。

改性塑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分支，是我国多产业实现轻量化、低碳化及环保化的关键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逐步推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同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中国”等政策的加持下，我国已然成为全球塑料行业的最大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点。

尽管国内塑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我国改性塑料应用规模仍然偏小。全球塑料改性率近 50%，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4 年，我国塑料改性率仅为 8%，到 2016 年，我国塑料改性率基本维持在 19% 左右，到 2024 年有望达到 30%。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得益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也随之持续增长。2018-2022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连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46%，2022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约为 2,560 万吨，同比增长 16.74%。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商情报网分析，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 2,250 亿元提升至 3,6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6.98%，2022 年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4,152 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中央和地方为行业健康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近年来，受我国经济转型、全球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制造产业逐步开始转型升级，对供应链的建设更为重视，强调自主可控，推动了材料领域的部分进口替代，为本土具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改性塑料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综上所述，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色母料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色母料是一种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在使用时便于计量和运输，不会额外产生粉尘和污染，使用色母料着色是现今生产制造中最普遍适用的着色方法。色母料作为生产改性塑料产品的着色剂或特定功能改性的母粒，也属于广义上的改性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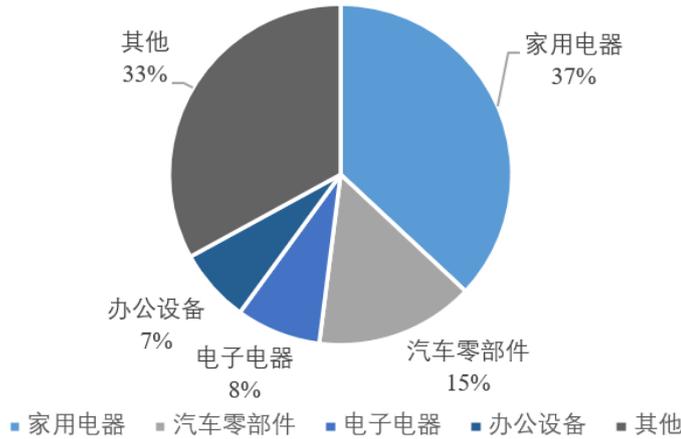
我国的色母料技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及经济的全面发展，塑料制品产量急剧上升，花色品种及质量有了大幅度提高，随之对塑料制品的着色也有了较高的要求，一些中、高档塑料制品逐渐采用色母料着色。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我国的一些色母料企业开始在塑料着色技术上取得进步。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升级以及跨国公司色母料技术和产能向我国转移，尤其是国内领先企业在技术、资金、人才方面的积累和创新，我国色母料行业转入快速发展期。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了亚洲地区色母料市场的最大生产国和消耗国，色母料行业已具备了相当的实力。

色母料行业规模随着塑料和改性塑料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亦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根据 ReportsAndData 咨询公司的报告统计，预计到 2026 年全球色母粒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7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根据《中国色母粒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策略研究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我国色母粒市场规模分别为 438.75 亿元、465.64 亿元，保持增长趋势。

### 3、下游主要应用行业概况

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包括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日用消费品等传统领域，以及轨道交通、精密仪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家用电器和汽车零部件是应用最多的两个市场，2022年我国家电和汽车领域占改性塑料消费量的比重分别达37%和15%。

2022年中国改性塑料应用占比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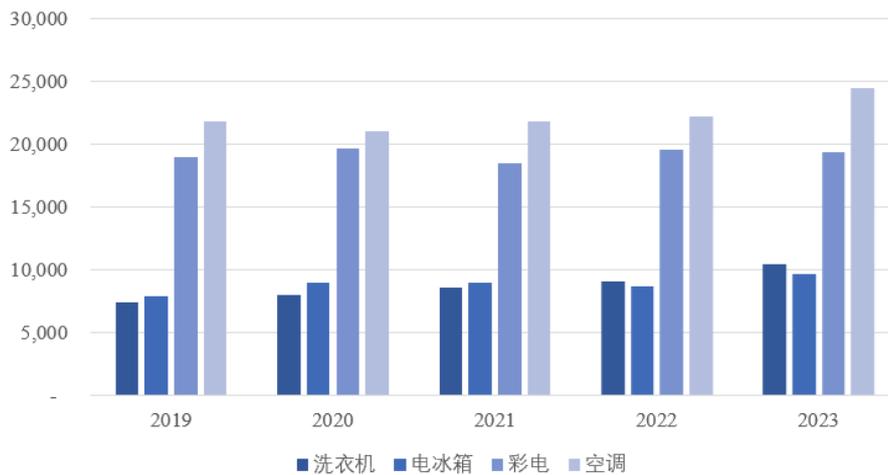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和日用消费品，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极拓展业务，其主要下游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家用电器及市场空间

家用电器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冰箱、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电饭煲、微波炉等各类家电产品的面板、罩盖、配件、壳体、内胆等配件。

改性塑料拥有安全、无毒、节能环保、抗菌等性能，满足家电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家电用改性塑料可分为矿物填充改性塑料、耐候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和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等，分别在机械性能与韧性、户外或暴露在恶劣条件中的抵抗能力、自灭火性能、刚性和耐冲击性能等方面有着显著的改性提升。目前，家电用塑料中改性塑料应用越来越广泛。2019年-2023年，中国四大家用电器（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彩电）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3中国四大家用电器产量数据(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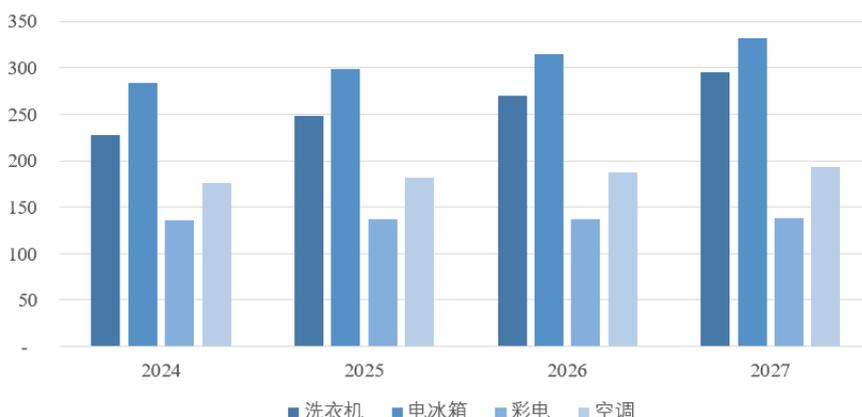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我国洗衣机、电冰箱、彩电、空调产量分别为 9,106 万台、8,664 万台、19,578 万台、22,247 万台，同比增速为 5.66%、-3.64%、5.85%、1.88%。家用电器产业链下游涉及房地产行业，由于近两年房地产周期的加速下行，在一定程度上放缓了家电需求的增长速度。2023 年以来，随着“保交楼+稳融资+宽信用”政策驱动，房地产行业压力缓解，家用电器作为后周期品类需求变化通常滞后于竣工端，预计随着竣工端维持增长，家用电器需求有望企稳回升，从而对家电用改性塑料需求形成支撑。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及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中国家电市场总体运行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23 年度，我国洗衣机、电冰箱、彩电、空调产量分别为 10,458 万台、9,632 万台、19,340 万台、24,487 万台，同比增速为 14.85%、11.17%、-1.22%、10.07%，未来随着家电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家用电器用改性塑料的需求还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单台洗衣机、电冰箱、彩电和空调分别使用改性塑料约 20 千克、28 千克、7 千克和 7 千克，按 2023 年全年产量测算，则 2023 年中国四大家电改性塑料需求量合计为 785 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计算，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四大家电产量平均增速分别为 8.97%、5.33%、0.54%和 2.99%，按上述期间平均增速测算未来 4 年的产量增速，到 2027 年洗衣机、电冰箱、彩电和空调改性塑料需求分别为 295 万吨、332 万吨、138 万吨和 193 万吨，合计总需求量为 958 万吨。测算相关需求趋势如下图所示：

预测2024-2027年家电用改性塑料需求量（万吨）



### （2）日用消费品

改性塑料与普通塑料相比，在阻燃、强度、耐候、耐腐蚀等性能上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同时，改性塑料还具有易成型、轻量化、色彩丰富等特点，因此在日用消费品领域应用广泛，如公司产品可应用于箱包、水壶、水杯等产品，以满足其外观颜色以及性能上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日用消费品领域主要客户为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其向公司采购相关领域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2024年1-6月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28.98	329.94	97.81%
2024年1-6月日用消费品领域主营业务收入		341.42	337.32	100.00%
2023年度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68.87	606.98	97.99%
2023年度日用消费品领域主营业务收入		589.65	619.41	100.00%
2022年度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4.41	549.01	97.77%
2022年度日用消费品领域主营业务收入		539.55	561.55	100.00%
2021年度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629.77	738.18	97.34%
2021年度日用消费品领域主营业务收入		668.67	758.36	100.00%

注：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3）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而改性塑料通过添加各类助剂使得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特点，可以应用在汽车内饰、外饰、架构件和功能件部件上，因此其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比例也逐年攀升，并逐渐成为汽车轻量化材料的重要角色。

汽车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从1,927.18万辆增长至2,702.10万辆，复合增长率3.44%。同时，

随着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汽车轻量化发展对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1年、2022年、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352.1万辆、688.7万辆、949.5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在未来5年迎来强劲增长，预计2020年至202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10%，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会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动力。由于改性塑料的特点能够较好的满足汽车产品的设计需求，随着汽车轻量化、环保化等理念的不断深化和推进，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将不断提升，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上涨。

目前，公司已获得符合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并在汽车行业积极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江淮汽车等汽车企业的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部分收入。

####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下游属于应用型领域，根据实际应用需求不同，各领域对材料性能具有不同的要求，为应对下游市场多样化、差异化的性能要求，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企业需要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丰富的技术积累。

在产品配方的研发中，生产改性塑料和色母料所需的合成树脂、填充料及功能助剂种类繁多，根据种类和其搭配比例的不同，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可以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物性特征，因此，具体选型及配比需要经过长期的实验探索和实践，通过不断试错和改良确定下来。在生产工艺方面，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生产一般为挤出成型，生产工艺需结合对混料方式和时间、螺杆长径比、螺杆排列组合等要求不同的配方，对设备进行调控、改进，严格准确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机台温度、主机转速、真空度等关键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不断调整和优化，以达到性能、成本和效率的最优组合。这同样需要大量的探索和实践积累。

由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需求差异较大，具备能够快速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实现量产的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改性塑料和色母料配方一般由一种或几种基础树脂加上多种助剂或粉料构成。基础树脂、功能化助剂的选择和搭配比例的不同，产品可以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物性特征，因此，研发和生产人员需具备深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才能快速研发出性能各异的材料，满足客户的需求。

#### **5、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下游为宽泛的应用型领域，产品多属定制化，配方参数随产品实际应用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对企业在配方、工艺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在产品配方设计中，合成树脂或辅料助剂在品种或数量上的细微变化都可能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因此能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设计研发出适合的材料配方，同时具备良好的配方数据管理能力，是行业优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此外，行业下游市场的更新迭代速度通常较快，对生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同样有较高要求，企业需要持续不断

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除与企业的研发投入、人才储备相关，更多受行业经验积累的影响，因此，以丰富行业经验为基础的可持续性技术创新能力是行业优质企业的另一核心竞争力。

## **6、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详见本节之“二、（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7、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1）通用塑料工程化**

随着改性塑料和色母料技术的发展，通过填充、增强、发泡等手段提高通用塑料力学性能和耐热性，使得 PP、PE、PS、PVC 等通用塑料具有工程化的特点，达到为下游领域降低成本的效果，并以此抢占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

### **（2）改性塑料轻量化**

轻量化是在保障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尽量减轻塑料制品的重量。改性塑料轻量化通过使用特殊原料和改性加工技术将改性塑料材料的密度降低，以达到降低产品重量的效果，从而推动下游领域产品实现轻量化。

### **（3）改性塑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复合化**

主要通过塑料“合金化”方法，将塑料与一种或多种塑料通过共混、接枝、嵌段等物理或化学方法，使各组分的性能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协同效应，构成一种兼具多种优良性能的塑料材料，从而达到高性能化的目的。

### **（4）改性塑料绿色化**

基于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环保型改性塑料成为行业新热点，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环保、健康、低碳等改性塑料将会有更多的应用空间。

## **8、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改性塑料与所应用的终端产品紧密关联，定制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客户存在新产品开发需求时，企业根据产品性能设计研发相应配方，以此配方生产样品交由客户验证，验证通过后根据订单需求安排量产，在指定交货时间内进行产品交付。因此，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并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企业能够在下游领域获得更高的客户认可度和竞争优势。

### **（2）周期性**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需求受其下游行业如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市场需求的影响，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改性塑料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

性特征，并与我国宏观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但由于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较多，行业相较于产品端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波动影响更小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 (3)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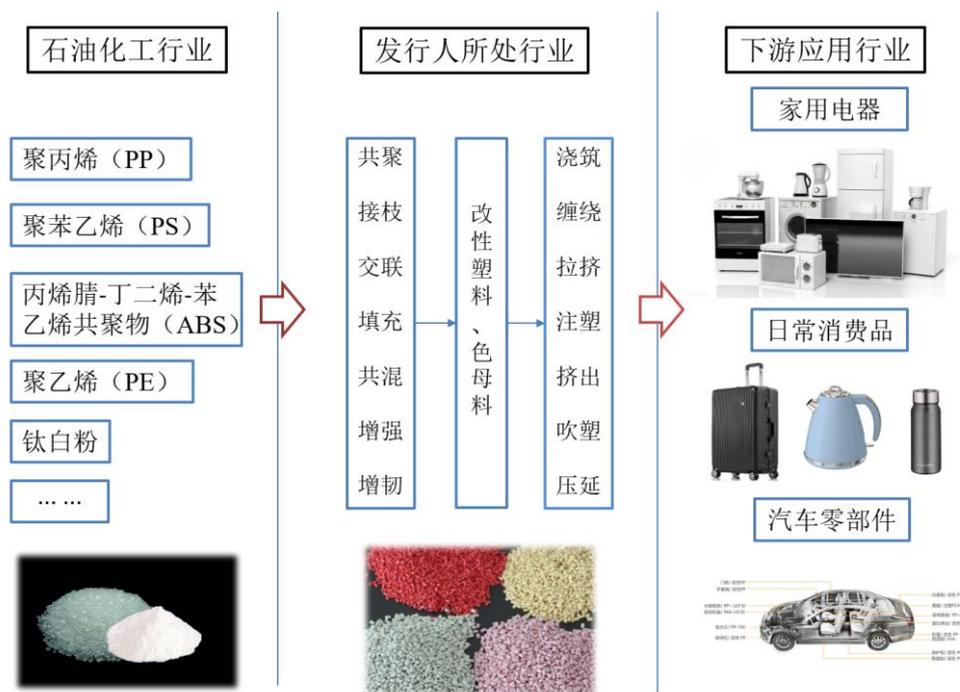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行业的季节性由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所决定，基于下游产业在旺季来临之前会提前备货生产，因此本行业相较下游行业的旺季会有所提前。从整体来看，下半年的销售占比较上半年略高。

### (4) 区域性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分布特点是由其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的，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区域同时也是我国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工业等主要应用产业最发达的地区。

## 9、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产品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上游原材料一般是各种合成树脂以及各类辅料助剂等，下游则主要覆盖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 (四)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改性塑料和功能性色母料的研发和应用，并能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趋势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公司坚持走创新和差异化发展道路，持续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丰富技术储备，通过不断探索新技术应用落地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实力，在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迭代的 market 环境中掌握主动权，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提供坚实保障，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新的市场机会，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市场份额。

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三）科技成果转化”。

同时，公司在环保健康高分子材料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将自释放负氧离子材料、秸秆生物基环保材料和免喷涂仿金属材料等应用于冰箱领域，获得客户好评。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改性塑料**

#### **1) 金发科技（600143.SH）**

金发科技是国内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6 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通讯电子、新基建、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医疗健康等行业，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2) 会通股份（688219.SH）**

会通股份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类别包括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5G 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 **3) 富恒新材（832469.BJ）**

富恒新材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作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 **4) 禾昌聚合（832089.BJ）**

禾昌聚合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目前，禾昌聚合已经构建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可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

### **（2）色母料**

#### **1) 宁波色母（301019.SZ）**

宁波色母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宁波色母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客户塑料制品生产，包括化工、食品饮料、电子电器、日化、日用品、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的客户，如 LG 集团、农夫山泉、

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欧普照明、东方雨虹、苏泊尔、大金空调等。

## **2) 宝丽迪 (300905.SZ)**

宝丽迪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并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3、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趋势不断给予产品创新。多年来，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优先保障研发投入，把自主创新作为巩固行业竞争优势的根本方式，将自主研发产品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各领域对材料性能要求各异，为此，公司在产品配方、工艺方面不断积累经验，形成了独有的产品配方库。

### **(2)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改性塑料和色母料配方复杂而精密，产品成分、比例的细微变化都可能给予产品性能上的差异。为高效、优质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各类要求，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团队和创新能力为支撑，技术和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沟通的技术服务体系。通过与客户企划、研发、质量等部门的深度沟通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和痛点并快速响应。同时，公司技术中心还积极参加各类技术研讨会议，跟踪行业动态，研究市场行情，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改进自身管理运营模式，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 **(3) 客户资源优势**

多年来，公司深耕细作家电行业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和生产，对家电行业的全系列相关产品已建立了一站式购全服务体系，目前，公司与四川长虹、美的集团、惠而浦、TCL等知名企业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 **(4) 区位优势**

华东地区是我国家用电器产业聚集区，产业配套齐全，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是全国重要的家用电器产业集群地。2022年，安徽省家电“四大件”产量达8,896.2万台，居全国第二位。其中，冰箱产量居全国第一，洗衣机、空调产量均居全国第二，彩电产量居全国第五。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23年，安徽省家电“四大件”产量达9,551.54万台，总体产量较上年增长7.36%。安徽省在家电产业配套上已形成“13+1,000”的“龙头+配套”产业格局，“13”即海尔、美的、格力、长虹美菱、TCL、扬子、博西华、惠而浦、荣事达、康佳、奥克斯、创维、尊贵等十三大龙头企业，“1,000”即上千家配套企业，合肥、滁州、芜湖三市的产业基地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家电制造中心。故对公司来说，所处区域具有理想的产品销售半径。

#### **4、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现有的融资渠道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 **(2)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虽然已形成了一支比较出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队伍，但人才储备与国内知名企业相比还有一定距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公司原有人才储备会出现一定不足，这也从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快速成长。

#### **5、行业发展态势**

我国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在政策支持下发展迅速，行业规模巨大，但由于起步较晚，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一方面，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终端产品对于产品性能要求各异，而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在具体应用上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导致品种繁多，每个生产厂商都有自己相对专注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满足整个市场所有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国外行业发展相较于我国更加成熟，国外生产商多为集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如杜邦、巴斯夫和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拥有完善的一体化产业链且研发实力强，产品多以高端材料为主，因此，国外企业在我国改性塑料市场有更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国内多数企业还未形成一体化，产能较为分散，总体来看，市场集中度不高。

####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面临的机遇**

###### **1) 国家政策保证行业发展前景**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分支，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在国家“以塑代木”“以塑代钢”政策的不断推进下，改性塑料被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上述鼓励性政策的指引下，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研发、创新及人才培养将得到国家财政、税收及制度支持，行业技术前景光明，与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将不断缩小。其次，国家鼓励改性塑料等新材料在下游行业产业化应用，充分发挥复合材料在节能、环保等性能上的优势，进一步为行业拓宽了发展赛道。在国家鼓励政策指引下，改性塑料产业的发展潜力和应用前景将持续向好。

###### **2) 下游产业消费升级和产业调整创造新需求**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也在持续提升。随着生活条件逐步改善，居民对生活品质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消费升级助推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都是改性塑料和色母

料的重要下游领域，这些领域也面临着不断深入的产业调整，这也创造了新的需求。在消费升级和产业调整的背景下，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各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断释放，这使得位于上游的改性塑料和色母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技术进步拓宽下游应用领域**

我国改性塑料和色母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部分高端产品的综合性能已超越钢铁等金属材料，有效实现了对其他材料的逐步替代，扩大了改性塑料的适用范围，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与此同时，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主要下游领域不断从不同部件的各种性能需求出发，对改性塑料配方研发提出新要求，进一步反向助推了本行业应用领域的扩大。未来改性塑料将向高性能化、环保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并逐渐渗透到更多应用领域。

### **4) 进口替代需求加大**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陶氏、杜邦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相比之下，国内企业大都是从国内家用电器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逐渐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需求较大。国内企业在成本和需求响应方面具备天然优势，随着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内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配方不断迭代和生产工艺不断突破，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替代价格高昂的外资产品的市场空间大。

## **(2) 面临的挑战**

### **1) 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方面，作为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在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上做出了较大的贡献。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市场对人才的争夺也将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导致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流失，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

### **2)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

公司紧跟下游行业新的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开拓塑料制品应用的新领域，研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公司主要进行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需求解决方案。这需要公司对下游市场充分了解并对市场需求有敏锐的嗅觉，能精准把握客户整体需求的变化，同时需要具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对下游需求做出反应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出的新需求，会使公司产品面临逐渐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 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随着我国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产业等市场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作为上述行业的关键原材料，吸引大量新的竞争者加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适应下游客户需求的升级，或未来行业内出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同行业企业，公司将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 宏观经济波动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家电行业，同时亦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也在积极拓展，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小，但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相关性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各行业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近年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分类和终端应用领域，目前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及终端应用领域等方面完全相同的企业。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上市较早，借助资本市场在资产、业务规模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依据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下游行业应用等因素，选取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已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公司。同时，公司改性塑料收入占比较高，通过查询公开资料选择了金发科技、会通股份、富恒新材、禾昌聚合 4 家作为改性塑料业务可比公司，选择宁波色母、宝丽迪 2 家作为色母料业务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产品种类	下游行业
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是国内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发科技总部位于广州，在南亚、北美、欧洲等海外地区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	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	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通讯电子、新基建、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医疗健康等行业
会通股份	会通股份拥有聚烯烃类、聚苯	聚烯烃系列产品、聚	家电、汽车、通

	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	苯乙烯系列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	讯、电子电气等
富恒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专注于改性塑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	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
禾昌聚合	禾昌聚合产品应用领域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涵盖家电、交通运输等领域。	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塑料片材	汽车、家电、塑料包装等
宁波色母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	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
宝丽迪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功能母粒	化纤制造业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
金发科技	2021年至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01.99亿元、404.12亿元、479.41亿元和233.4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6,149.53万元、199,189.92万元、31,672.58万元和37,978.84万元	是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同时是全球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4,394件发明专利，761件实用新型，294件国外专利	2021年至2024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62%、15.20%、12.00%和13.2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2%、3.60%、4.12%和4.11%
会通股份	2021年至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90,093.29万元、517,931.11万元、534,884.29万元和273,079.69，净利润分别为5,405.06万元、5,746.39万元、14,198.73万元和9,539.34	被国家有关部委授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取得206项发明专利、54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至2024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44%、10.47%、13.94%和13.7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4%、4.07%、4.49%和4.33%
富恒	2021年至2024年1-6	为国家级高新技	截至2023	2021年至2024年1-

新材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017.04万元、46,759.27万元、57,961.44万元和39,396.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93.9万元、4,516.7万元、5,657.16万元和3,438.67万元	术企业，是深圳高分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年12月31日，已取得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15%、19.33%、19.58%和15.2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7%、3.00%、3.53%和4.14%
禾昌聚合	2021年至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7,688.54万元、112,089.89万元、141,677.67万元和69,333.93，净利润分别为8,145.27万元、9,133.95万元、11,582.77万元和5,896.47	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构建了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能够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获得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	2021年至2024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48%、16.17%、17.79%和16.6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1%、3.72%、4.32%和2.97%
宁波色母	2021年至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9,234.20万元、46,414.55万元、45,122.91万元和23,835.22，净利润分别为10,888.03万元、10,047.16万元、10,194.20万元和4,707.20万元	主持或参与起草了5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1项国家标准，参与修订了4项上下游行业标准，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被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取得发明专利11项	2021年至2024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53%、30.10%、35.22%和32.3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2%、3.79%、3.99%和3.59%
宝丽迪	2021年至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7,242.63万元、79,179.38万元、119,705.65万元和	自设立以来，便致力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2022年公司年销售量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获有专利69项	2021年至2024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53%、13.44%、17.23%和18.20%，研发费用占

	66,585.18, 净利润分别为 10,325.19 万元、4,689.39 万元、9,860.24 万元和 5,540.03	达 5.42 万吨, 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3.68%、3.83%和 3.95%
发行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65.05 万元、30,665.63 万元、38,873.59 万元和 21,524.21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2,655.49 万元、2,923.10 万元、4,523.95 万元和 2,160.99 万元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肥市科技小巨人入库企业、安徽省塑料协会监事长单位、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专利 1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实用新型 5 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7%、17.00%、20.07%和 18.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5.34%、4.57%和 3.84%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招股说明书》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小于上述上市公司。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在相关领域的深耕, 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市场经验, 打造了公司特有的产品和发展模式, 在行业内亦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并逐步运营投产, 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484.05	99.81	38,771.48	99.74	30,585.61	99.74	26,076.32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40.16	0.19	102.11	0.26	80.02	0.26	88.73	0.34
合计	<b>21,524.21</b>	<b>100.00</b>	<b>38,873.59</b>	<b>100.00</b>	<b>30,665.63</b>	<b>100.00</b>	<b>26,165.05</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塑料	18,543.87	86.31	32,449.56	83.69	25,532.78	83.48	19,379.54	74.32
色母料	2,860.77	13.32	6,093.64	15.72	4,864.89	15.91	6,357.64	24.38
其他 <sup>注</sup>	79.41	0.37	228.29	0.59	187.94	0.61	339.14	1.30
<b>合计</b>	<b>21,484.05</b>	<b>100.00</b>	<b>38,771.48</b>	<b>100.00</b>	<b>30,585.61</b>	<b>100.00</b>	<b>26,076.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改性塑料、色母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里的其他收入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终端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电器	21,070.66	98.08	37,978.30	97.95	29,895.31	97.74	25,130.19	96.37
日用消费品	337.32	1.57	619.41	1.60	561.55	1.84	758.36	2.91
汽车零部件	76.06	0.35	173.77	0.45	128.75	0.42	187.77	0.72
<b>合计</b>	<b>21,484.05</b>	<b>100.00</b>	<b>38,771.48</b>	<b>100.00</b>	<b>30,585.61</b>	<b>100.00</b>	<b>26,076.32</b>	<b>100.00</b>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深耕于家用电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家用电器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96.37%、97.74%、97.95%和98.08%，占比较高且持续稳定。公司受限于产能规模，结合家电行业高集中度的特性，在现有产能下，公司集中产能优先保证长期稳定合作的家电领域优质客户。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在保持家用电器应用领域竞争力的同时，将逐步扩大在日用消费品、汽车行业等应用领域的业务扩展和市场规模，增强公司业务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0,744.60	96.56	36,428.00	93.96	27,427.02	89.67	24,216.43	92.87
西南地区	163.91	0.76	1,365.57	3.52	2,839.69	9.28	1,654.02	6.34
其他地区	575.53	2.68	977.91	2.52	318.90	1.05	205.87	0.79
<b>合计</b>	<b>21,484.05</b>	<b>100.00</b>	<b>38,771.48</b>	<b>100.00</b>	<b>30,585.61</b>	<b>100.00</b>	<b>26,076.32</b>	<b>100.00</b>

##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生产工序相同，生产设备为共用设

备，故合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产能	22,500.00	35,000.00	21,800.00	20,300.00
自产产量	24,539.34	45,176.02	31,915.82	24,894.73
外协产量	117.41	4.23	18.28	3,039.39
<b>总产量</b>	<b>24,656.75</b>	<b>45,180.24</b>	<b>31,934.09</b>	<b>27,934.12</b>
<b>产能利用率</b>	<b>109.06%</b>	<b>129.07%</b>	<b>146.40%</b>	<b>122.63%</b>
<b>总销量</b>	<b>23,878.39</b>	<b>44,680.67</b>	<b>31,602.44</b>	<b>26,771.54</b>
<b>产销率</b>	<b>96.84%</b>	<b>98.89%</b>	<b>98.96%</b>	<b>95.84%</b>

注：产能为批复产能，其中 2021 年为发行人自 11 月收购材料科技后的合并产能；自产产量和总销量包括来料加工的数量及销量；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产销率=总销量/总产量。

公司生产项目包括科拜尔“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和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其中，报告期内，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科拜尔“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存在实际年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

针对公司实际年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塑胶材料生产项目

2023 年 11 月 14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出具《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123-04-05-820367）。

2023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3]2083 号），原则同意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2023 年 12 月，“塑胶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 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

科拜尔“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在 2023 年度实际年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 30%，为此，科拜尔就该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

2024 年 2 月 2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变更备案的函》（发改审批函[2024]1 号），同意项目变更备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23 号），原则同意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2024 年 5 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如上所述，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已按照变更后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科拜尔“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已按照项目实际年产量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

“若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超产能生产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的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超产能生产情形进行整改，相关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以下原因，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1) 发行人已就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了整改，“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变更备案，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3]2083号），并已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已完成项目变更备案，并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23号），并已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塑胶材料生产项目”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瑕疵行为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 2024年3月13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科拜尔“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及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实际年产能超过原环评批复的年产能规模，科拜尔和材料科技已按照实际年产能重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鉴于科拜尔和材料科技已及时自行完成整改，且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不会因此对科拜尔及材料科技进行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科拜尔和材料科技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日用消费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	------	----	----

2024 年 1- 6 月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761.57	31.41
	2	上海双鹿上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290.45	19.93
	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78.82	13.84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786.67	8.30
	5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726.85	8.02
			<b>合计</b>	<b>17,544.35</b>
2023 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457.05	39.76
	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62.44	16.11
	3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892.55	7.44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708.37	6.97
	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90.10	6.15
			<b>合计</b>	<b>29,710.51</b>
2022 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3,266.02	43.26
	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66.03	19.78
	3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85.96	6.80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926.82	6.28
	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3.44	4.81
			<b>合计</b>	<b>24,818.27</b>
2021 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340.09	28.05
	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791.48	25.96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600.44	9.94
	4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501.50	9.56
	5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1,698.06	6.49
			<b>合计</b>	<b>20,931.57</b>

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湖北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奥马电器 2023 年 12 月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奥马电器更名为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增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0%、80.93%、76.43%和 81.50%。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其中家电领域占比最高。公司产品在家电领域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以及其他小家电产品，我国家电行业主要由大型家电主机厂商构成，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进入稳定发展时期，行业集中度较高，如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四川长虹、美的集团、TCL、惠而浦、海信集团、晶弘电器等均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厂商。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客户多隶属于四川长虹、美的集团等，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计算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特性相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2) 下游客户为了确保其自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上游材料和供应商的稳定性也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于其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定程序，通常会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工艺流程、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供货周期等方面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且供应商通过资质审核后，在产品正式供货前还需要经历较长的验证周期。正因如此，一旦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系统，双方基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考虑到转换成本，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树脂和辅料助剂，合成树脂包括 PP、PS、ABS 等，辅料助剂包括增容剂、颜料、功能助剂等。其中，合成树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其价格随着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的波动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整体需求的影响，公司各类合成树脂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3.95%、95.78%、96.56%及 96.46%，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4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万元/吨)
PP类	5,947.95	8,787.70	0.68
PS类	5,146.89	5,964.82	0.86
ABS类	1,925.38	1,884.38	1.02
其他树脂	463.78	487.95	0.95

其他辅料及助剂	4,072.19	7,234.48	0.56
<b>合计</b>	<b>17,556.18</b>	<b>24,359.33</b>	-
<b>类别</b>	<b>2023 年度</b>		
	<b>采购金额（万元）</b>	<b>采购量（吨）</b>	<b>单价（万元/吨）</b>
PP 类	11,133.45	16,371.04	0.68
PS 类	7,810.10	9,772.02	0.80
ABS 类	2,625.22	2,534.59	1.04
其他树脂	1,048.66	1,262.13	0.83
其他辅料及助剂	7,445.48	13,673.28	0.54
<b>合计</b>	<b>30,062.93</b>	<b>43,613.06</b>	-
<b>类别</b>	<b>2022 年度</b>		
	<b>采购金额（万元）</b>	<b>采购量（吨）</b>	<b>单价（万元/吨）</b>
PP 类	7,766.60	10,462.97	0.74
PS 类	7,515.77	8,403.13	0.89
ABS 类	1,790.75	1,537.20	1.16
其他树脂	1,007.44	1,208.74	0.83
其他辅料及助剂	6,339.53	8,871.59	0.71
<b>合计</b>	<b>24,420.09</b>	<b>30,483.62</b>	-
<b>类别</b>	<b>2021 年度</b>		
	<b>采购金额（万元）</b>	<b>采购量（吨）</b>	<b>单价（万元/吨）</b>
PP 类	7,191.21	9,244.28	0.78
PS 类	3,929.13	3,937.12	1.00
ABS 类	1,686.00	1,261.75	1.34
其他树脂	1,069.05	1,262.17	0.85
其他辅料及助剂	6,379.59	9,961.98	0.64
<b>合计</b>	<b>20,254.97</b>	<b>25,667.30</b>	-

##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费（万元）	436.44	806.23	623.93	373.69
用电量（万千瓦时）	580.89	1,061.19	793.85	585.73
单价（元/千瓦时）	0.75	0.76	0.79	0.64

##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5.89	13.77
	2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15.46	13.27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260.35	6.92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170.76	6.43
	5	上海比杰贸易有限公司	1,055.65	5.80
			合计	<b>8,408.11</b>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年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703.26	14.91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7.39	13.94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254.65	7.15
	4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777.30	5.64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595.81	5.06
			合计	<b>14,728.40</b>
2022年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74.98	13.87
	2	安徽省麦田石化有限公司	2,303.86	8.94
	3	河北台塑商贸有限公司	1,761.69	6.84
	4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66.73	4.53
	5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09.26	4.30
			合计	<b>9,916.52</b>
2021年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68.47	8.53
	2	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7.02	8.06
	3	安徽普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69.20	7.16
	4	南京硕德石化有限公司	1,144.48	5.22
	5	太仓乐源商贸有限公司	1,138.60	5.20
			合计	<b>7,487.77</b>

注：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辉隆新力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和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4.17%、38.48%、46.70%和 46.2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2) 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采购当年为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及交易金额变化原因
1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供应商设立于 1999 年，主要向公司供应 PS 类树脂	2022 年，公司通过介绍开始与其合作，质量及供货稳定，公司当年对其采购金额较高，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供应商设立于 2008 年，主要向公司供应 PP 类树脂	2022 年，公司通过介绍开始与其合作，质量及供货稳定，公司当年对其采购金额较高，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6.00	596.71	939.29	61.15%
机器设备	1,274.83	747.35	527.48	41.38%
运输设备	335.10	279.49	55.61	16.60%
其他设备	45.62	43.41	2.21	4.84%
<b>合计</b>	<b>3,191.55</b>	<b>1,666.96</b>	<b>1,524.59</b>	<b>47.77%</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附件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处租赁其他房产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附件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有 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附件三土地使用权”。

##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附件四专利权”。

##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附件五商标”。

##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有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附件六域名”。

## (5)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有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附件七著作权”。

### 3、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专利、商标等的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障碍。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以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sup>注1</sup>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书	科拜尔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sup>注2</sup>	改性塑料、色母料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至 2024年12月（顺延 6个月）；2024 年6月至长期	正在履行

					15,457.05	2023 年	履行完 毕	
					13,266.02	2022 年	履行完 毕	
					7,340.09	2021 年	履行完 毕	
2	购销 合同	科拜 尔	合肥雪祺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 料、色 母料	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 行	
						6,262.44	2023 年	履行完 毕
						6,066.03	2022 年	履行完 毕
						6,791.48	2021 年	履行完 毕
3	基本 交易 合同	科拜 尔	广东 TCL 智慧 家电股份有限 公司下属公司 <sup>注 4</sup>	改性塑 料、色 母料	2,892.55	2023 年	履行完 毕	
			TCL 家用电器 (合肥)有限 公司	改性塑 料、色 母料	2,085.96	2022 年	履行完 毕	
					2,501.50	2021 年	履行完 毕	
4	材料 供应 商合 作协 议、 采购 订单	科拜 尔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 <sup>注 3</sup>	改性塑 料、色 母料	2,708.37	2023 年	履行完 毕	
					2,600.44	2021 年	履行完 毕	
5	合作 协 议、 订 购 合 同	科拜 尔	惠而浦(中 国)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	改性塑 料、色 母料	2,390.10	2023 年	履行完 毕	
6	合作 协 议、 订 购 合 同	科拜 尔	上海双鹿上菱 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下属公司	改性塑 料	4,290.45	2024 年 1-6 月	履行完 毕	

注 1: 销售金额为客户在对应合同履行期间内销售收入的不含税金额;

注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履行合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顺延 6 个月),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合同期间为 2024 年 6 月至长期), 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湖北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注 4: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注 5：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和同一控制下的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以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sup>注 1</sup>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协议	科拜尔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塑料基材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正在履行
					4,703.26	2023 年	履行完毕
					3,574.98	2022 年	履行完毕
					1,868.47	2021 年	履行完毕
2	年度采购协议	科拜尔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基材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正在履行
					4,397.39	2023 年	履行完毕
3	年度采购协议	科拜尔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塑料基材等	2,254.65	2023 年	履行完毕
4	系列采购合同	科拜尔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基材等	1,777.30	2023 年	履行完毕
5	系列采购合同	科拜尔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sup>注 2</sup>	塑料基材等	1,595.81	2023 年	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协议	科拜尔	安徽省麦田石化有限公司	塑料基材等	2,303.86	2022 年	履行完毕
7	系列采购合同	科拜尔	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基材等	1,767.02	2021 年	履行完毕
8	系统采购合同	科拜尔	河北台塑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基材等	1,761.69	2021 年	履行完毕
9	年度采购协议	科拜尔	安徽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基材等	1,569.20	2021 年	履行完毕
10	年度采购协议	科拜尔	南京硕德石化有限公司	塑料基材等	1,503.10	2022 年	履行完毕

注 1：采购金额为在对应合同履行期间内向供应商采购的不含税金额；

注 2：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金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科拜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3.11.23至 2024.11.23	保证
2	科拜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00.00	2023.3.13至 2025.3.12	保证
3	科拜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	1,000.00	2023.10.26至 2024.10.26	保证
4	科拜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4.6.27至 2025.6.24	保证
5	科拜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	5,000.00	2024.7.8至 2025.7.7	保证

#### 4、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655.55	改性塑料、色母料	25.76	HIPS 破碎料

(2)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8,510.94	改性塑料、色母料	51.17	HIPS 破碎料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270.72	改性塑料、色母料	56.72	HIPS 破碎料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440.24	改性塑料、色母料	0.36	ABS料

(3)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8,312.92	改性塑料、色母料	126.12	HIPS 破碎料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604.43	改性塑料、色母料	34.62	HIPS 破碎料
安徽辛凡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8.96	改性塑料	836.75	ABS料

(4)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017.95	改性塑料、色母料	262.45	HIPS 破碎料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909.57	改性塑料、色母料	95.76	HIPS 破碎料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729.73	改性塑料、色母料	36.71	HIPS 破碎料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189.65	改性塑料、色母料	0.18	PC 料
安徽辛凡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11.83	改性塑料	831.70	ABS 料

注：上述客户、供应商均按单体列示，其中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和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包括：①公司基于需要向客户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HIPS破碎料，金额较小；②向客户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零星采购部分ABS料、向客户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零星采购部分PC料、向供应商安徽辛凡塑料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了部分ABS、GPPS料，金额较小。均为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偶发性采购或销售，与上述交易对象销售和采购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并根据丰富的行业和市场经验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的情况
1	耐油耐腐蚀挤板吸塑级PP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通过聚丙烯材料多相体系结构调整、接枝和高分子共混改性等，提升熔体强度，并通过不同热变形温度的材料进行复配，拓宽PP复合材料的熔程，以满足冰箱内胆复杂的挤板吸塑工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	自释放负氧离子高分子材料功能改	对负离子粉进行表面处理，采用母粒化技术，并通过加工工艺（改变喂料方式、调整螺杆组合等）的控制，来调节负离子母粒在螺杆中的停留时间，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性加工技术	善负离子粉的分散情况，以保证材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该产品可以持续不断地释放负离子，净化空气，具有抗菌、杀菌功能。			
3	秸秆生物基改性材料改性加工技术	对秸秆粉进行碱浸处理和相容改性，通过侧喂的方式加入，避免材料因剪切过强或者温度过高发生降解。该产品外观新型美观，并带有淡淡麦香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4	耐油 HIPS 材料改性加工技术	通过耐油弹性体和相容剂的引入，使材料具有一定的耐油耐腐蚀作用，可以与 HIPS 板材原料很好的相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5	高光泽低收缩 PP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选用 $\beta$ 成核剂，并对其进行表面改性和包覆处理，再与聚丙烯、增强剂等材料熔融共混后，所得的复合材料热稳定性好、光泽度高、收缩率小，综合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6	无卤阻燃 PP 功能改性技术	采用含有铝元素的无卤阻燃剂，提高复合材料的起始分解温度，促进成碳，改善抑烟效果；通过流动改性剂的加入来调节复合材料的熔指，降低熔体粘度，提高阻燃剂的分散性。该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重量轻、成本低；流动性好，易加工成型；耐高温好、烟气量少、不析出、不粘模。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7	高耐候 ABS 色母功能改性生产技术	综合考虑颜料、添加剂之间的相互作用，充分利用材料之间的协同效应，避免对抗效应；对色粉进行表面处理，保证色粉的分散性以达到耐候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8	免喷涂金属质感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	选用特殊结构的铝粉，对其进行表面处理，增加耐剪切性；铝粉通过侧喂的方式加入，调整螺杆组合，减弱铝粉在挤出过程中受到的剪切力，最大程度的保证其结构的完整性；添加流动改性剂或者先用高熔指的材料，提升复合材料的流动性，改善制品流痕和熔接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9	高超声波焊接强度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 PP 材料改性，增强其超声波焊接强度，在不影响机械性能的情况下，提高 PP 材料的超声焊接性能，解决了传统 PP 塑料的焊接强度低的缺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0	高光泽低成本 ABS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该技术将活化处理后的玻璃微珠通过侧喂料装置与 ABS 树脂、AS 树脂、增容剂等共混并经特殊螺杆组合的双螺杆挤出机熔融挤出，得到低成本、高光泽的 ABS 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1	高透明低气味抗菌材料改性技术	选用无机多孔载银材料作为抗菌剂，经过特殊的表面处理，抗菌的同时可以与气味吸附剂发挥协同作用，起到除味的效果；除味方法采用吸附法与汽提法相结合，除味效果彻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2	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 PC/ABS 材料改性中，使其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能，且与传统改性方法相比，不影响加工性能、有良好相容性，无析出、制件表面发花等问题，同时可降低 PC/ABS 材料的吸水性，从而提高材料的耐湿热性能，改善材料由于吸湿而造成的加工产生水花、湿热环境使用过程中材料降解等缺陷。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应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应用领域
1	耐油耐腐蚀挤板吸塑级 PP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ZL201920494220.2	改性 PP、其他改性塑料	冰箱内胆等
2	自释放负氧离子高分子材料功能改性加工技术	ZL201520526854.3	改性 PP、其他改性塑料	冰箱抽屉、内胆、风道盖板、水壶等
3	秸秆生物基复合材料改性加工技术	-	改性 PP、其他改性塑料	冰箱抽屉，风道盖板等
4	耐油 HIPS 材料改性加工技术	ZL201310186872.7	功能色母	冰箱内胆材料等
5	高光泽低收缩 PP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ZL201910815632.6、ZL202311787113.6	改性 PP	冰箱抽屉，风道盖板等
6	无卤阻燃 PP 功能改性技术	ZL201520526855.8	改性 PP	线控盒、铰链罩等家用电器壳体
7	高耐候 ABS 功能色母改性生产技术	ZL202122603948.4	改性 ABS、功能色母	家电等有高耐候要求的塑料制件
8	免喷涂金属质感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	ZL201921878726.X	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	洗衣机控板，冰箱端盖、门把手等各类有金属质感外观需求的塑料制件
9	高超声波焊接强度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	ZL201910815774.2	改性 PP	洗衣机平衡环等
10	高光泽低成本 ABS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ZL201310188284.7；ZL201921878726.X	改性 ABS	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等的外壳
11	高透明低气味抗菌材料改性技术	-	改性 PP、其他改性塑料	冰箱抽屉等有抗菌需求的透明塑料制件
12	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制备技术	ZL202010693847.8；ZL201910832916.6	其他改性塑料	冰箱门转梁、旅行箱中框等

###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为 23,855.81 万元、28,661.93 万元、35,976.61 万元和 20,041.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041.22	35,976.61	28,661.93	23,855.81
主营业务收入	21,484.05	38,771.48	30,585.61	26,076.32
占比	93.28%	92.79%	93.71%	91.48%

###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科拜尔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4004277	2023-11-30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材料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4001433	2021-9-18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2、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科拜尔	排污许可证	91340123550164560B001W	2022-4-8	2027-4-7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	材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40123MA2TNYUR76001W	2023-12-11	2028-12-1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3	科拜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3Q41270R3M	2023-4-17	2026-7-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科拜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QGIII202356PC105	2023-12-6	2026-12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5	科拜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2S21120R0M	2022-3-30	2025-3-29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科拜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2E41119R0M	2022-3-30	2025-3-29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科拜尔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445759	2022-3-12	2025-3-11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四)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44 人，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 (1) 年龄分布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30 岁及以下	25	17.36
31-40 岁	48	33.33
41-50 岁	45	31.25
51 岁及以上	26	18.06
<b>合计</b>	<b>144</b>	<b>100.00</b>

##### (2) 专业构成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21	14.58
生产人员	78	54.17
销售人员	10	6.94
研发及技术人员	27	18.75
财务人员	8	5.56
<b>合计</b>	<b>144</b>	<b>100.00</b>

##### (3) 学历分布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硕士	4	2.78
本科	17	11.81
大专	28	19.44
大专以下	95	65.97
<b>合计</b>	<b>144</b>	<b>100.00</b>

#####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等，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人数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员工总人数	144		139		124		109	
项目	社保情况	公积金情况	社保情况	公积金情况	社保情况	公积金情况	社保情况	公积金情况
缴纳人数	135	134	129	127	109	107	96	96
缴纳比例(%)	93.75	93.06	92.81	91.37	87.90	86.29	88.07	88.07
未缴纳人数	9	10	10	12	15	17	13	13
其中：退休返聘	7	7	8	8	8	8	6	6
当月入职	1	1	2	2	-	-	3	3
自愿放弃	1	2	-	2	7	9	4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已为员工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3、核心技术人员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姜之涛、王杰中、李牛柱，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姜之涛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王杰中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李牛柱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姜之涛	董事长、总经理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化工专业工程师	荣获第五批省特支计划创业领军人才、2022 年度“安徽 30 佳创新企业家”、合肥市庐州创业英才、肥西第三届“创智汇”双创精英挑战赛肥西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肥西县第二届十佳科技工作者、2019

				年度肥西县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肥西县第六批拔尖人才等荣誉。负责公司科研项目关键技术攻关及产学研协同创新，是公司十余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对产品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了关键作用。
2	王杰中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化学工程专业大专学历；材料工程助理工程师	拥有丰富的行业内制造、开发经验，主持公司多项产品开发项目，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授权，在产品配方优化、材料选用与替代方案设计、生产制备工艺改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3	李牛柱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总监	制浆与造纸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化学化工专业助理工程师	公司技术中心总监，拥有多年行业内工作和研发经验，主持公司多项新品开发项目，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了 3 项专利授权，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3 项；是公司核心产品配方设计的主要负责人。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姜之涛	董事长、总经理	22,862,500.00	69.33%	1.12%
王杰中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35,000.00	-	0.11%
李牛柱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总监	35,000.00	-	0.11%
合计		22,932,500.00	69.33%	1.33%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数，间接持股比例按照本人在科之杰持有份额比例与科之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科之杰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 (五) 研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预期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耐热耐光、高着色率色母粒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配方的优化、加工助剂改性及应用、以及工艺的调节来实现耐热、耐光、高着色多功能色母粒的开发。	小批量生产	姜涛、李柱、王鹏、牛、鹏	190	材料具有功能性，可在相对恶劣环境中使用。	较同类产品，着色率高，易分散，耐候性好。
2	低翘曲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的开发	项目研究不同类型的原材料对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性能的影响：采用玻纤及无机填充物的复配技术并通过无机填充物的种类和粒径的优选以及包覆处理提高玻纤在树脂中的分散，研究不同工艺（挤出温度、螺杆剪切强度）对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性能的影响。	小批量生产	姜涛、朱赛、徐蓉、赛、蓉	200	材料尺寸稳定，不易形变，能够降低下游客户继续加工的工艺难度。	较同类产品，材料流动性好，易成型。
3	增强阻燃聚酯合金材料的开发	通过对填充材料及相容剂进行改性，对不同树脂原料进行筛选和复配，开发一类具有阻燃特性的高强度聚酯合金材料，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又能满足终端用户的使用需求。	客户试模	姜涛、李柱、候男、牛、杰	115	满足特定的阻燃要求，且具有较低的成本及良好的机械性能。	较同类产品，成本低，强度高，耐热性好。
4	抗菌仿金属内胆耐应力发白材料开发	通过抗菌剂的添加，使其具备抗菌功能，满足更好的使用需求；通过金属粉改性及应用，使材料具备不同的金属效果，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质感。	客户试模	姜涛、李柱、杜浩、牛、浩	165	材料具有优异的抗菌性能和靓丽的外观效果。	较同类产品，抗菌率高，性能稳定。
5	冰箱用高光仿金属面料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系列具有超高光泽度，且具有金属质感效果的高性能仿金属面料。	试制阶段	姜涛、徐蓉、牛、蓉	190	材料具有靓丽的金属光泽度。	较同类产品，降低流痕、易于加工、性能稳定。
6	高强度低收缩耐高温PP复合材料的开发	将PP与其他树脂进行共混，通过增强改性剂的添加，来增强复合材料的强度、刚性和耐热性能，改善其尺寸稳定性，降低收缩率，使整体综合性能接近工程塑料的水平。替代传统材料用于制造空调器等家电部件能充分保证制品的结构稳定性，提高性价比。	试制阶段	姜涛、李柱、候男、牛、杰	225	材料具有高光泽、低收缩、耐腐蚀等特性	可替代传统ABS工程塑料，且相较ABS材料成本更低。

7	低收缩高抗冲透明聚丙烯材料的开发	项目研究不同聚丙烯材料对制品透明性的影响，通过复配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材料；研究不同增韧剂、成核剂、增透剂等助剂对聚丙烯各类性能的影响。	客户试模	姜涛王之杰 王中	105	材料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和尺寸稳定性。	较同类产品，具有透明度高、强度与韧性好。
8	无卤阻燃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	随着家电产品的不断升级，对阻燃塑料的需求不再是单一的阻燃，而是集阻燃及其他多种优异性能于一体的创新阻燃塑料解决方案。通过原材料的筛选及改性、加工工艺的调节来实现无卤阻燃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在保证高阻燃性能的同时，具有易成型、高耐热、高尺寸稳定性、耐候等特点。	客户试模	姜涛李柱徐蓉 王之牛蓉	150	材料达到稳定的阻燃效果，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机械性能。	较同类产品，易成型，耐高温，不析出。
9	耐热/耐化性ABS改性材料的开发	通过树脂的筛选和复配，实现材料综合性能的提升；通过耐热剂、增韧剂及其他特殊助剂的使用，使ABS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和良好的力学性能，以满足不同场合的使用需求。	试制阶段	姜涛李柱候男 王之牛杰	180	材料满足特定环境下的使用需求，综合性能好。	较同类产品耐热高，性能好。
10	耐油耐腐蚀ABS冰箱内胆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系列耐油耐腐蚀ABS复合材料，应用于冰箱内胆，在保证材料高性能的同时，又具备较好的耐油耐腐蚀性。	试制阶段	姜涛李柱杜浩 王之牛	220	材料具有良好的耐油、耐化学腐蚀性。	较同类产品耐油、耐化学腐蚀性能好。
11	家电用功能母料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不同系列的功能母料，如脱模、抗菌、阻燃等，提高下游客户生产效率，降低助剂使用量，改善劳动环境，赋予塑料制品不同功能。	试制阶段	姜涛李柱陈波 王之牛	196	材料具有功能性，以母料形式添加，方便客户使用，分散性好，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助剂的添加量。	较同类产品分散性好，可同时具备多重功能。

12	半透免喷材料的开发	通过对树脂、金属粉结构、以及模具结构的的综合研究，开发一系列半透免喷涂材料，使材料一定厚度下通电时呈现出透光的效果；断电时呈现一体化效果，不影响外观。	试制阶段	姜涛、李柱、杜浩	210	材料具有金属效果和半透的功能，可以满足特定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较同类产品具有更广泛的用途。
13	家电用生物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生物基材料进行表面处理后，使生物基材料与树脂具有良好的相容性，通过配方与工艺相结合，解决传统生物基材料，不耐温、易降解、腐蚀模具的问题，同时材料具有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	试制阶段	姜涛、李柱、王杰	195	拓宽加工窗口，改善加工性能，材料的腐蚀性小，力学性能好。	较同类产品气味低，不易腐蚀，性能稳定。
14	环保型免喷涂注塑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金属粉结构的研究及表面处理，开发高流动性的免喷涂注塑材料，解决传统免喷涂材料注塑时因壁厚不均、螺丝孔等原因产生熔接线和流痕等外观问题，同时材料具有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	试制阶段	姜涛、李柱、朱赛、李娟	217	开发环保型免喷涂注塑材料，综合力学性能良好，成型且成型缺陷小。	较同类产品表面效果好，纹路、银纹等缺陷少，流纹、熔接等缺陷少，合格率高。
15	易分散通用型色母粒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对载体类型、颜料种类及加工工艺的综合研究，开发质量稳定、品种齐全，应用广泛的色母粒。	试制阶段	姜涛、李柱、陈波	180	开发通用型色母粒，具有较高的着色力和性能保留率，广泛应用于各类通用塑料制品。	较同类产品着色性好，性能保留率高。

## 2、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826.93	1,778.31	1,636.24	1,195.29
营业收入	21,524.21	38,873.59	30,665.63	26,165.0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4.57%	5.34%	4.57%

## 3、合作研发的情况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肥工业大学 (乙方)	约定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高强度多功能吸塑级复合 PP 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发行人提供研发所需的场地、设备、材料、人员等现场试验、检测条件，合肥工业大学提供专业理论技术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由公司研发项目团队自主研发，合肥工业大学以技术交流、指导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双方约定项目技术开发成果及资料由双方共享。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结项，未形成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双方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合作共同研发项目，相关技术资料为双方共享，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合肥工业大学 (乙方)	约定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低收缩高性能聚丙烯材料的开发”，由发行人参与试验研究、负责提供试验用的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由乙方协助发行人制定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及产业化研究。	约定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结项，未形成知识产权，产品归发行人所有。	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且其技术不得转让第三方。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也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平衡的治理机制，有效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保障了股东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治理规范性文件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对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

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制度》，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其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要求，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外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并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由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30Z22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科拜尔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姜之涛、俞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科之杰，科之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科之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之杰除持有科拜尔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姜之涛、俞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姜之涛、俞华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肥西产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肥西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亦为公司关联方。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科之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 6、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材料科技	100%
2	安徽科拜尔	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侯庆枝	持有公司 4.62% 的股份，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华之弟媳，为姜之涛、俞华一致行动人
2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之涛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	合肥卓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塑胶”）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4	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华的母亲汪永红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5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华的弟弟俞杨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6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腾国际”）	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材料科技股东，参照关联方披露，陈海辰为其唯一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	-	-	217.78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12.59	223.11	195.28	176.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参见下文详表			
	关联方资金拆借 <sup>注</sup>	-	-	-	50.00
	关联资产购销	-	-	-	55.32
	关联股权转让	-	-	-	1,304.31
	其他事项	-	-	-	1,000.00

注：为报告期内发生额，不含报告期初已存在拆借余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	-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	类型	2022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197.41	0.95%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0.37	0.10%

公司				
合计	-	-	-	217.78

2021年公司关联采购合计金额为217.78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5%。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在获取订单较为集中时，受限于自身产能，为满足客户交付时间要求，将部分产品工序委托百汇塑料进行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存在向百汇塑料零星采购原材料的情形。百汇塑料已于2021年12月注销，该关联交易已不再持续发生。

(2)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12.59	223.11	195.28	176.0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俞华、姜之涛、俞杨、侯庆枝	工商银行	保证	500.00	2020.4.2	2021.3.22	是
2	姜之涛、俞华	邮储银行	保证	1,000.00	2020.11.3	2026.10.26	否
3	俞华、姜之涛、侯庆枝	兴泰担保	保证	500.00	2020.11.18	2021.11.9	是
4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	保证	1,000.00	2021.3.12	2026.3.12	否
5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	抵押	150.00	2021.3.12	2026.3.12	是
6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	抵押	650.00	2021.3.12	2026.3.12	是
7	俞华、姜之涛、俞杨、侯庆枝	工商银行	保证	500.00	2021.3.25	2022.3.4	是
8	俞华、姜之涛、科之创	工商银行	保证	500.00	2021.10.29	2022.10.28	是
9	俞华、姜之涛、科之创	科技担保	保证	500.00	2021.10.29	2022.10.28	是

10	俞华、姜之涛、俞杨、侯庆枝	工商银行	保证	500.00	2021.11.24	2022.11.22	是
11	姜之涛、俞华	交通银行	保证	500.00	2021.12.10	2022.12.10	是
12	姜之涛、俞华	国控担保	保证	500.00	2021.12.10	2022.12.10	是
13	姜之涛、俞华	招商银行	保证	1,000.00	2022.3.28	2023.3.27	是
14	姜之涛、俞华	邮储银行	保证	2,000.00	2022.10.14	2023.10.13	是
15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	保证	1,000.00	2023.2.24	2028.2.24	否
16	姜之涛、俞华	邮储银行	保证	2,000.00	2023.3.13	2025.3.12	否
17	姜之涛、俞华	招商银行	保证	3,000.00	2023.5.29	2024.5.28	否
18	姜之涛、俞华	工商银行	保证	500.00	2024.6.28	2027.6.28	否

注：兴泰担保全称为“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科技担保全称为“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控担保全称为“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等提供担保，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担保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稳定，业绩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上述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等要求而发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期间偿还	期末余额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	-	-	-
	2023年度	-	-	-	-
	2022年度	-	-	-	-
	2021年度	-	50.00	50.00	-

报告期内，关联方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存在短期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已经归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借出	期间偿还	期末余额
合肥科拜耳	2024年1-6月	-	-	-	-

塑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627.27	-	627.27	-

报告期期初，关联方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公司往来款 627.27 万元。

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约定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免除科拜耳有限 27.27 万元债务，其余欠款 600 万元已由科拜耳有限于 2021 年 9 月归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模拟测算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收取或支付资金拆借的利息，按照实际占款天数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模拟测算对各期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模拟拆出资金应收取的利息	-	-	-	0.39
模拟拆入资金应支付的利息	-	-	-	22.74
模拟利息差额	-	-	-	-22.35
模拟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	-	-	-	-19.00
当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2,160.99	4,523.95	2,923.10	2,655.49
占当期净利润比率	-	-	-	-0.72%

报告期内，模拟测算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对公司税后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9.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2%、0%、0%和 0%。

经模拟测算，未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主要为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该交易系基于关联关系发生，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前已结清且相关金额较小，未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关联资产购销

-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销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	55.32

报告期内，因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材料科技自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生产设备，设备转让价格系按照设备账面价值确定。

#### (4) 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和购买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转让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姜之涛	公司	股权转让	-	-	-	-
公司	姜之涛	股权转让	-	-	-	514.77
公司	科之创	股权转让	-	-	-	223.29
公司	福腾国际	股权转让	-	-	-	566.25

1)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姜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14.77万元价格收购姜之涛所持有的材料科技200.00万元股权，该转让价格根据材料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

2)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23.293万元价格收购科之创所持有的材料科技180.00万元股权，该转让价格根据材料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剔除科之创已取得现金分红确定。

3)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福腾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66.25万元价格收购福腾国际所持有的材料科技220.00万元股权，该转让价格根据材料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

#### (5) 其他事项

2021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通过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肥西支行银行贷款1,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清偿该项贷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748,024.71	60,100,842.11	31,510,252.11	5,011,78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70,473.85	41,569,239.10	45,421,313.60	65,995,492.55
应收账款	75,244,671.76	85,047,514.74	58,829,273.27	70,126,101.35
应收款项融资	13,866,094.48	14,667,298.74	5,845,403.16	821,352.99
预付款项	2,154,439.54	831,211.08	380,838.44	460,81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646.65	549,961.12	275,090.33	451,69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453,863.48	34,869,263.97	31,807,873.74	39,428,960.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2,676.58	3,367.56	-	3,210,319.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8,713,891.05</b>	<b>237,638,698.42</b>	<b>174,070,044.65</b>	<b>185,506,511.7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45,877.81	16,278,504.59	17,602,606.18	17,112,373.75
在建工程	17,088,306.29	132,528.7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5,174.57	658,636.47	2,285,884.29	1,020,230.12
无形资产	10,314,006.10	10,425,380.32	2,439,800.68	2,500,542.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73,41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894.45	932,836.71	842,699.49	957,12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130.00	123,000.00	165,440.00	341,6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836,389.22</b>	<b>28,550,886.86</b>	<b>23,336,430.64</b>	<b>22,005,362.81</b>
<b>资产总计</b>	<b>283,550,280.27</b>	<b>266,189,585.28</b>	<b>197,406,475.29</b>	<b>207,511,874.5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26,694.45	33,371,347.93	35,465,793.56	76,833,104.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87,981.92	14,302,142.08	10,536,223.95	11,793,703.16
预收款项		86,412.80		
合同负债	127,746.04	35,426.04	11,948.76	17,19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3,781.76	4,064,607.82	3,191,730.37	2,947,757.91
应交税费	1,698,761.43	3,426,509.61	3,959,079.08	2,313,612.50
其他应付款	3,054,850.00	3,543,292.88	476,000.00	480,90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370.69	563,784.29	1,236,682.65	961,654.14
其他流动负债	16,606.99	4,605.39	1,553.34	2,236.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912,793.28</b>	<b>59,398,128.84</b>	<b>54,879,011.71</b>	<b>95,350,167.7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949,046.40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20.59	14,227.82	15,023.29	48,97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320.59</b>	<b>14,227.82</b>	<b>964,069.69</b>	<b>48,974.51</b>
<b>负债合计</b>	<b>54,965,113.87</b>	<b>59,412,356.66</b>	<b>55,843,081.40</b>	<b>95,399,142.2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2,454,385.00	32,454,385.00	30,700,000.00	3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767,472.69	98,569,431.02	80,349,484.72	80,129,85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0,928.06	7,480,928.06	3,204,588.57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882,380.65	68,272,484.54	27,309,320.60	1,282,87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8,585,166.40	206,777,228.62	141,563,393.89	112,112,732.2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585,166.40</b>	<b>206,777,228.62</b>	<b>141,563,393.89</b>	<b>112,112,732.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b>	<b>283,550,280.27</b>	<b>266,189,585.28</b>	<b>197,406,475.29</b>	<b>207,511,874.54</b>

法定代表人：姜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丽芳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芳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 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124,972.07	56,381,875.95	31,499,701.70	4,878,57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70,473.85	41,569,239.10	45,421,313.60	65,295,492.55
应收账款	75,244,671.76	85,047,514.74	58,829,273.27	63,689,392.23
应收款项融资	13,866,094.48	14,667,298.74	5,845,403.16	769,350.49
预付款项	2,154,439.54	831,211.08	380,838.44	460,810.91
其他应收款	86,277.50	544,289.62	239,880.30	410,5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470,759.43	34,869,263.97	31,807,873.74	39,428,960.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4,199.43	-	-	1,459,022.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6,961,888.06</b>	<b>233,910,693.20</b>	<b>174,024,284.21</b>	<b>176,392,155.4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62,091.43	18,262,091.43	9,262,091.43	9,262,09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84,984.03	14,642,662.67	15,416,678.08	15,368,691.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48,687.74	2,379,058.72	2,439,800.68	2,500,542.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73,41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801.88	925,291.93	838,868.88	922,14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4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499,565.08</b>	<b>36,209,104.75</b>	<b>28,122,879.07</b>	<b>28,126,883.81</b>
<b>资产总计</b>	<b>283,461,453.14</b>	<b>270,119,797.95</b>	<b>202,147,163.28</b>	<b>204,519,039.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26,694.45	33,371,347.93	35,465,793.56	71,827,756.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40,183.97	23,004,616.63	16,099,573.74	11,047,665.41
预收款项	-	86,412.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1,004.12	3,723,489.25	2,964,610.18	2,628,768.70
应交税费	1,657,144.00	3,450,102.30	3,914,905.21	2,202,049.23
其他应付款	54,850.00	493,292.88	476,000.00	5,815,567.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7,746.04	35,426.04	11,948.76	6,059.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606.99	4,605.39	1,553.34	787.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774,229.57</b>	<b>64,169,293.22</b>	<b>58,934,384.79</b>	<b>93,528,654.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3,11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43,116.91</b>

负债合计	55,774,229.57	64,169,293.22	58,934,384.79	93,571,77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54,385.00	32,454,385.00	30,700,000.00	3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361,058.41	100,163,016.74	81,943,070.44	81,723,44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0,928.06	7,480,928.06	3,204,588.57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390,852.10	65,852,174.93	27,365,119.48	-1,476,17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87,223.57	205,950,504.73	143,212,778.49	110,947,26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61,453.14	270,119,797.95	202,147,163.28	204,519,039.29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242,064.66	388,735,909.00	306,656,318.73	261,650,482.03
其中：营业收入	215,242,064.66	388,735,909.00	306,656,318.73	261,650,482.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843,036.34	342,219,125.34	285,214,609.93	232,219,248.57
其中：营业成本	175,935,958.30	310,726,195.82	254,523,950.59	207,568,767.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3,708.87	1,473,944.35	872,749.88	1,379,576.16
销售费用	966,224.74	2,245,691.99	2,334,613.13	1,870,733.06
管理费用	4,419,921.10	8,964,019.01	9,291,667.77	6,511,234.04
研发费用	8,269,328.12	17,783,107.51	16,362,407.28	11,952,927.42
财务费用	397,895.21	1,026,166.66	1,829,221.28	2,936,010.50
其中：利息费用	508,096.60	1,146,212.61	1,849,544.57	2,783,755.75
利息收入	126,076.49	231,590.26	44,533.76	166,060.35
加：其他收益	605,153.05	4,482,442.11	9,591,085.17	1,159,98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817.15	-412,235.89	-433,568.84	-469,99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85.99	-575,994.22	992,517.68	-846,76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712.80	-214,388.78	-296,707.49	-213,59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65.03	-	8,349.6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025,965.43</b>	<b>49,805,071.91</b>	<b>31,295,035.32</b>	<b>29,069,206.83</b>
加：营业外收入	26,040.10	40,004.81	28,404.17	7,571.22
减：营业外支出	-	-	28,498.65	184,464.5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052,005.53</b>	<b>49,845,076.72</b>	<b>31,294,940.84</b>	<b>28,892,313.51</b>
减：所得税费用	2,442,109.42	4,605,573.29	2,063,904.52	2,337,376.2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609,896.11</b>	<b>45,239,503.43</b>	<b>29,231,036.32</b>	<b>26,554,937.3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6,930,343.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9,896.11	45,239,503.43	29,231,036.32	26,554,937.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541,128.2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9,896.11	45,239,503.43	29,231,036.32	24,013,809.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1,609,896.11</b>	<b>45,239,503.43</b>	<b>29,231,036.32</b>	<b>26,554,937.30</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09,896.11	45,239,503.43	29,231,036.32	24,013,809.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541,128.2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95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95	0.80

法定代表人：姜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丽芳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15,242,064.66	388,735,909.00	306,480,893.23	253,173,727.31
减：营业成本	177,010,218.62	314,664,354.31	257,014,120.10	212,132,978.86
税金及附加	735,564.76	1,464,458.73	865,401.27	1,062,454.94
销售费用	966,224.74	2,245,691.99	2,332,508.13	1,267,154.46
管理费用	3,573,305.50	7,493,989.24	8,097,847.46	4,811,687.04
研发费用	8,269,328.12	17,783,107.51	16,362,407.28	7,973,330.10
财务费用	403,843.96	964,433.51	1,650,859.70	2,722,724.30
其中：利息费用	501,614.22	1,078,991.40	1,674,062.32	2,624,993.59
利息收入	111,846.60	224,127.38	43,475.51	164,866.04
加：其他收益	604,631.55	4,251,549.89	8,894,076.61	1,155,76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817.15	-412,235.89	4,566,431.16	-246,79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596.64	-551,233.09	674,273.52	-1,001,63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712.80	-214,388.78	-296,707.49	-213,59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60.67	-	8,349.6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910,083.92</b>	<b>47,197,526.51</b>	<b>33,995,823.09</b>	<b>22,905,487.39</b>
加：营业外收入	20,805.34	40,004.81	28,404.17	3,342.71
减：营业外支出	-	-	28,498.65	157,341.6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930,889.26</b>	<b>47,237,531.32</b>	<b>33,995,728.61</b>	<b>22,751,488.44</b>
减：所得税费用	2,392,212.09	4,474,136.38	1,949,842.88	2,244,508.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538,677.17</b>	<b>42,763,394.94</b>	<b>32,045,885.73</b>	<b>20,506,979.8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38,677.17	42,763,394.94	32,045,885.73	20,506,979.86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538,677.17</b>	<b>42,763,394.94</b>	<b>32,045,885.73</b>	<b>20,506,979.86</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b>248,638,253.74</b>	393,965,443.43	284,724,869.38	174,227,58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44,432.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631.35	4,806,278.11	9,664,023.10	11,414,654.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841,885.09</b>	<b>398,771,721.54</b>	<b>297,733,325.37</b>	<b>185,642,241.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55,514.64	346,446,181.44	249,885,019.19	237,231,25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4,616.67	17,242,919.66	14,441,099.02	11,116,27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3,819.02	15,824,671.49	9,084,102.82	11,447,76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2,714.19	17,653,858.14	17,826,741.38	17,299,035.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9,976,664.52</b>	<b>397,167,630.73</b>	<b>291,236,962.41</b>	<b>277,094,338.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5,220.57</b>	<b>1,604,090.81</b>	<b>6,496,362.96</b>	<b>-91,452,096.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9.56	-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58,849.56</b>	<b>-</b>	<b>1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4,686.54	8,864,025.13	2,830,355.74	3,405,94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443,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84,686.54</b>	<b>8,864,025.13</b>	<b>2,830,355.74</b>	<b>10,849,040.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84,686.54</b>	<b>-5,805,175.57</b>	<b>-2,830,355.74</b>	<b>-10,839,040.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54,705.98	-	3,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3,829.44	35,639,130.80	102,879,166.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70,118,535.42</b>	<b>60,639,130.80</b>	<b>166,029,166.7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280.88	1,009,878.59	1,508,941.08	14,699,11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070.55	1,316,268.58	1,297,731.44	1,322,938.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33,351.43</b>	<b>37,326,147.17</b>	<b>37,806,672.52</b>	<b>61,022,054.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351.43</b>	<b>32,792,388.25</b>	<b>22,832,458.28</b>	<b>105,007,111.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52,817.40</b>	<b>28,591,303.49</b>	<b>26,498,465.50</b>	<b>2,715,974.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60,100,842.11	31,509,538.62	5,011,073.12	2,295,098.20

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748,024.71</b>	<b>60,100,842.11</b>	<b>31,509,538.62</b>	<b>5,011,073.12</b>

法定代表人：姜之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芳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009,785.46	392,711,751.47	274,150,290.95	147,349,26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28,737.2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645.20	4,566,145.61	8,971,956.29	11,346,014.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193,430.66</b>	<b>397,277,897.08</b>	<b>284,750,984.45</b>	<b>158,695,281.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40,997.27	350,180,026.83	248,156,968.08	223,487,82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7,172.85	14,461,237.34	12,277,025.62	7,456,47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4,127.56	14,851,262.15	6,718,406.28	8,561,49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280.03	17,511,816.81	23,030,631.36	8,401,40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595,577.71</b>	<b>397,004,343.13</b>	<b>290,183,031.34</b>	<b>247,907,199.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97,852.95</b>	<b>273,553.95</b>	<b>-5,432,046.89</b>	<b>-89,211,917.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9.56	-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849.56</b>	<b>5,000,000.00</b>	<b>1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75.95	508,172.60	2,229,734.86	2,397,10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9,000,000.00	-	7,443,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40,475.95</b>	<b>9,508,172.60</b>	<b>2,229,734.86</b>	<b>9,840,205.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40,475.95</b>	<b>-9,499,323.04</b>	<b>2,770,265.14</b>	<b>-9,830,205.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54,705.98	-	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3,829.44	35,639,130.80	95,707,559.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70,118,535.42</b>	<b>60,639,130.80</b>	<b>153,857,559.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280.88	1,009,878.59	1,356,226.01	6,669,67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000.00	-	-	140,683.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14,280.88</b>	<b>36,009,878.59</b>	<b>31,356,226.01</b>	<b>51,810,355.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5,719.12</b>	<b>34,108,656.83</b>	<b>29,282,904.79</b>	<b>102,047,204.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6,903.88</b>	<b>24,882,887.74</b>	<b>26,621,123.04</b>	<b>3,005,080.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81,875.95	31,498,988.21	4,877,865.17	1,872,784.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124,972.07</b>	<b>56,381,875.95</b>	<b>31,498,988.21</b>	<b>4,877,865.17</b>

##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体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37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9月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磊、俞华、杨青
<b>2023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21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磊、俞华、杨青
<b>2022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30Z019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磊、俞华、杨青
<b>2021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30Z021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磊、俞华、杨青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度收购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材料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度新设子公司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于 2021 年 11 月以现金收购了材料科技 100% 的股权，该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材料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19 年 5 月，材料科技设立

2019 年 4 月，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腾国际”）、科之创、科拜耳有限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材料科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由福腾国际出资 220 万元、科之创出资 180 万元、科拜耳有限出资 1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2 日，各股东签署了材料科技《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6 日，材料科技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MA2TNYUR76 的《营业执照》。

材料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腾国际	220.00	44.00	货币
2	科之创	180.00	36.00	货币
3	科拜耳有限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2）2019 年 11 月，材料科技增资至 6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姜之涛缴纳 100 万元增资款，增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11 月 18 日，材料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腾国际	220.00	36.66	货币
2	科之创	180.00	30.00	货币
3	科拜耳有限	100.00	16.67	货币
4	姜之涛	100.00	16.67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3）202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0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科拜耳有限将其持有的16.6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姜之涛。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材料科技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每注册资本1元。

2020年3月16日，材料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腾国际	220.00	36.67	货币
2	姜之涛	200.00	33.33	货币
3	科之创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4）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科拜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67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材料科技全部权益价值为1,544.31万元。

2021年11月15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福腾国际将其持有的22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科拜耳有限、同意公司股东姜之涛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科拜耳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57385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材料科技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11月30日，材料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科拜耳有限	420.00	70.00	货币
2	科之创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5) 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30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科之创将其持有的18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科拜耳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240525元。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材料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了现金分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减去由科之创享有的分红款后确定。

2021年12月3日，材料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拜耳有限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

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

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外部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

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金发科技	会通股份	富恒新材	禾昌聚合	宁波色母	宝丽迪	平均值	公司
6个月以内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4.33	5.00
6至12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6.67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20.00	30.00	50.00	50.00	41.67	50.00
3至4年	75.00	10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79.17	100.00
4至5年	75.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87.50	100.00
5年以上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金发科技	会通股份	富恒新材	禾昌聚合	宁波色母	宝丽迪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6.67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20.00	30.00	50.00	50.00	41.67	50.00
3至4年	75.00	10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79.17	100.00
4至5年	75.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87.50	100.00
5年以上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原材料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存商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公司基于原材料-库龄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3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
3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库龄 3 年以内的原材料仍可用于生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较难满足当前正常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基于库存商品-库龄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3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
3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库龄 3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可能性高，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基本难以变现，基于

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

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

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详见本节“四、(一)、11.(1) 长期资产减值”。

### 4)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及摊销、设计费用、检测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5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 如果存在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成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寄售订单下为客户已领用），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的 5%作为判断标准，该指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按照各年度税前利润的 3%确认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重要性标准	2023年度重要性标准	2022年度重要性标准	2021年度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72万元	150万元	90万元	9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72万元	150万元	90万元	90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72万元	150万元	90万元	90万元
重要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	72万元	150万元	90万元	90万元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72万元	150万元	90万元	9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万元	150万元	90万元	90万元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465.03	-	-146,386.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4,478,104.51	9,551,146.90	1,115,85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930,343.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93.15	44,342.41	39,843.79	15,47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212.80			
小计	539,980.35	4,530,911.95	9,590,990.69	7,915,291.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80,421.43	656,547.57	1,373,222.54	152,10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2,541,128.25
<b>合计</b>	<b>459,558.92</b>	<b>3,874,364.38</b>	<b>8,217,768.15</b>	<b>5,222,059.83</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59,558.92</b>	<b>3,874,364.38</b>	<b>8,217,768.15</b>	<b>5,222,059.8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1,609,896.11</b>	<b>45,239,503.43</b>	<b>29,231,036.32</b>	<b>24,013,809.0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1,150,337.19</b>	<b>41,365,139.05</b>	<b>21,013,268.17</b>	<b>18,791,749.2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2.13</b>	<b>8.56</b>	<b>28.11</b>	<b>21.75</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2.21 万元、821.78 万元、387.44 万元和 45.96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75%、28.11%、8.56%和 2.13%，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9.17 万元、2,101.33 万元、4,136.51 万元和 2,115.0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2024年 1月—6月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 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资产总计(元)	283,550,280.27	266,189,585.28	197,406,475.29	207,511,874.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8,585,166.40	206,777,228.62	141,563,393.89	112,112,73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8,585,166.40	206,777,228.62	141,563,393.89	112,112,732.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4	6.37	4.61	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4	6.37	4.61	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8	22.32	28.29	45.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8	23.76	29.15	45.75
营业收入(元)	215,242,064.66	388,735,909.00	306,656,318.73	261,650,482.03
毛利率(%)	18.26	20.07	17.00	20.67
净利润(元)	21,609,896.11	45,239,503.43	29,231,036.32	26,554,9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09,896.11	45,239,503.43	29,231,036.32	24,013,80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50,337.19	41,365,139.05	21,013,268.17	18,791,74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50,337.19	41,365,139.05	21,013,268.17	18,791,749.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594,244.02	54,866,685.07	37,023,042.69	35,494,84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25.73	23.05	2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2	23.53	16.57	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9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95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5,220.57	1,604,090.81	6,496,362.96	-91,452,09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05	0.21	-2.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4.57	5.34	4.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5.13	4.52	3.58
存货周转率	4.54	9.21	7.08	5.82
流动比率	4.35	4.00	3.17	1.95
速动比率	3.59	3.41	2.59	1.53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专业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下的新材料产业。在消费升级和产业调整的背景下，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各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断释放，这使得位于上游的改性塑料和色母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行业，凭借自身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家用电器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65.05 万元、30,665.63 万元、38,873.59 万元和 21,524.2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756.88 万元、25,452.40 万元、31,072.62 万元和 17,593.6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树脂和辅料助剂，合成树脂包括 PP、PS、ABS 等，辅料助剂包括增容剂、颜料、功能助剂等。其中，合成树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其价格随着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的波动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发生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二）营业成本分析”。

#####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327.09 万元、2,981.79 万元、3,001.90 万元和 1,40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9.72%、7.72%和 6.5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费、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因此研发材料费、员工数量和人均薪酬的变动对公司期间费用有较大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65.05 万元、30,665.63 万元、38,873.59 万元和 21,524.2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7.20%、26.77%，主要系公司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市场需求量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20.67%、17.00%、20.07%和 18.26%，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三）毛利率分析”。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包括公司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等。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5.83	2,051.93	1,474.82	2,294.89
商业承兑汇票	3,391.22	2,104.99	3,067.31	4,304.66
合计	<b>4,457.05</b>	<b>4,156.92</b>	<b>4,542.13</b>	<b>6,599.55</b>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2.85
商业承兑汇票	1,956.77	-
合计	<b>1,956.77</b>	<b>152.8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97.63

商业承兑汇票	2,183.63	127.04
<b>合计</b>	<b>2,183.63</b>	<b>724.6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05.55
商业承兑汇票	400.67	135.72
<b>合计</b>	<b>400.67</b>	<b>1,341.2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50.47
商业承兑汇票	1,400.58	3,329.14
<b>合计</b>	<b>1,400.58</b>	<b>4,579.61</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35.53	100.00	178.49	3.85	4,457.05
其中：组合1	1,065.83	22.99	-	-	1,065.83
组合2	3,569.70	77.01	178.49	5.00	3,391.22
<b>合计</b>	<b>4,635.53</b>	<b>100.00</b>	<b>178.49</b>	<b>3.85</b>	<b>4,457.0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68.65	100.00	111.73	2.62	4,156.92
其中：组合1	2,051.93	48.07	-	-	2,051.93
组合2	2,216.72	51.93	111.73	5.04	2,104.99
<b>合计</b>	<b>4,268.65</b>	<b>100.00</b>	<b>111.73</b>	<b>2.62</b>	<b>4,156.9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03.57	100.00	161.44	3.43	4,542.13
其中：组合 1	1,474.82	31.36	-	-	1,474.82
组合 2	3,228.75	68.64	161.44	5.00	3,067.31
<b>合计</b>	<b>4,703.57</b>	<b>100.00</b>	<b>161.44</b>	<b>3.43</b>	<b>4,542.1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826.11	100.00	226.56	3.32	6,599.55
其中：组合 1	2,294.89	33.62	-	-	2,294.89
组合 2	4,531.22	66.38	226.56	5.00	4,304.66
<b>合计</b>	<b>6,826.11</b>	<b>100.00</b>	<b>226.56</b>	<b>3.32</b>	<b>6,599.55</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65.83	-	-
商业承兑汇票	3,569.70	178.49	5.00
<b>合计</b>	<b>4,635.53</b>	<b>178.49</b>	<b>3.85</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51.93	-	-
商业承兑汇票	2,216.72	111.73	5.04
<b>合计</b>	<b>4,268.65</b>	<b>111.73</b>	<b>2.62</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74.82	-	-
商业承兑汇票	3,228.75	161.44	5.00
<b>合计</b>	<b>4,703.57</b>	<b>161.44</b>	<b>3.43</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94.89	-	-
商业承兑汇票	4,531.22	226.56	5.00
<b>合计</b>	<b>6,826.11</b>	<b>226.56</b>	<b>3.32</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发行人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11.73	66.76	-	-	178.49
<b>合计</b>	<b>111.73</b>	<b>66.76</b>	<b>-</b>	<b>-</b>	<b>178.4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61.44	-49.71	-	-	111.73
<b>合计</b>	<b>161.44</b>	<b>-49.71</b>	<b>-</b>	<b>-</b>	<b>111.7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26.56	-65.12	-	-	161.44
<b>合计</b>	<b>226.56</b>	<b>-65.12</b>	<b>-</b>	<b>-</b>	<b>161.44</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7.28	69.28	-	-	226.56
<b>合计</b>	<b>157.28</b>	<b>69.28</b>	<b>-</b>	<b>-</b>	<b>226.56</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457.05	4,156.92	4,542.13	6,599.55
应收款项融资	1,386.61	1,466.73	584.54	82.14
合计	<b>5,843.66</b>	<b>5,623.65</b>	<b>5,126.67</b>	<b>6,681.68</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1.68 万元、5,126.67 万元、5,623.65 万元和 5,843.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02%、29.45%、23.66% 和 24.48%。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6.61	1,466.73	584.54	82.14
合计	<b>1,386.61</b>	<b>1,466.73</b>	<b>584.54</b>	<b>82.14</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应收票据”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14.26	8,946.14	6,188.54	7,371.09
1至2年	6.80	7.39	0.03	12.59
2至3年	0.98	-	7.56	-
3至4年	-	0.21	-	1.25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7,922.03</b>	<b>8,953.75</b>	<b>6,196.14</b>	<b>7,384.93</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2.03	100.00	397.56	5.02	7,524.47
<b>合计</b>	<b>7,922.03</b>	<b>100.00</b>	<b>397.56</b>	<b>5.02</b>	<b>7,524.4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53.75	100.00	449	5.01	8,504.75
<b>合计</b>	<b>8,953.75</b>	<b>100.00</b>	<b>449</b>	<b>5.01</b>	<b>8,504.7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6.14	100.00	313.22	5.06	5,882.93
<b>合计</b>	<b>6,196.14</b>	<b>100.00</b>	<b>313.22</b>	<b>5.06</b>	<b>5,882.9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4.93	100.00	372.32	5.04	7,012.61
<b>合计</b>	<b>7,384.93</b>	<b>100.00</b>	<b>372.32</b>	<b>5.04</b>	<b>7,012.6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14.26	395.71	5.00
1至2年	6.80	1.36	20.00
2至3年	0.98	0.49	50.00
3至4年	-	-	100.00
4至5年	-	-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b>合计</b>	<b>7,922.03</b>	<b>397.56</b>	<b>5.02</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46.14	447.31	5.00
1至2年	7.39	1.48	20.00
2至3年	-	-	50.00
3至4年	0.21	0.21	100.00
4至5年	-	-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b>合计</b>	<b>8,953.75</b>	<b>449.00</b>	<b>5.0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88.54	309.43	5.00
1至2年	0.03	0.01	20.00
2至3年	7.56	3.78	50.00
3至4年	-	-	100.00
4至5年	-	-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b>合计</b>	<b>6,196.14</b>	<b>313.22</b>	<b>5.06</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71.09	368.55	5.00
1至2年	12.59	2.52	20.00
2至3年	-	-	50.00
3至4年	1.25	1.25	100.00
4至5年	-	-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b>合计</b>	<b>7,384.93</b>	<b>372.32</b>	<b>5.04</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00	-51.44	-	-	397.56
<b>合计</b>	<b>449.00</b>	<b>-51.44</b>	<b>-</b>	<b>-</b>	<b>397.56</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22	135.78	-	-	449.00
<b>合计</b>	<b>313.22</b>	<b>135.78</b>	<b>-</b>	<b>-</b>	<b>449.00</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32	-57.26	-	1.85	313.22
<b>合计</b>	<b>372.32</b>	<b>-57.26</b>	<b>-</b>	<b>1.85</b>	<b>313.22</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72	5.61	-	-	372.32
<b>合计</b>	<b>366.72</b>	<b>5.61</b>	<b>-</b>	<b>-</b>	<b>372.32</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坏账不存在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85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669.58	46.32	183.48
上海双鹿上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12.82	12.78	50.6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89.60	7.44	29.4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71.32	5.95	23.57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88.00	3.64	14.40
<b>合计</b>	<b>6,031.31</b>	<b>76.13</b>	<b>301.5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777.75	42.19	188.8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4.1	12.33	55.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61.26	11.85	53.06
上海双鹿上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54.72	9.55	42.74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15.75	4.64	20.79
<b>合计</b>	<b>7,213.56</b>	<b>80.56</b>	<b>360.6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259.07	52.60	162.9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17.98	9.97	30.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24	8.91	27.61

司下属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8.54	5.95	18.43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233.59	3.77	11.68
<b>合计</b>	<b>5,031.42</b>	<b>81.20</b>	<b>251.5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797.67	37.88	139.8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12.32	17.77	65.62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759.49	10.28	37.9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52.19	10.19	37.6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639.38	8.66	31.97
<b>合计</b>	<b>6,261.04</b>	<b>84.78</b>	<b>313.05</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78%、81.20%、80.56%和 76.13%，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湖北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双鹿上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江苏双鹿智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上菱电器有限公司；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

				计数的比例 (%)	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 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669.58	-	3,669.58	46.32	183.48
上海双鹿上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12.82	-	1,012.82	12.78	50.6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89.60	-	589.60	7.44	29.4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71.32	-	471.32	5.95	23.57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88.00	-	288.00	3.64	14.40
<b>合计</b>	<b>6,031.31</b>	<b>-</b>	<b>6,031.31</b>	<b>76.13</b>	<b>301.5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777.75	-	3,777.75	42.19	188.8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4.10	-	1,104.10	12.33	55.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61.26	-	1,061.26	11.85	53.06
上海双鹿上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54.72	-	854.72	9.55	42.74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15.75	-	415.75	4.64	20.79
<b>合计</b>	<b>7,213.56</b>	<b>-</b>	<b>7,213.56</b>	<b>80.56</b>	<b>360.6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259.07	-	3,259.07	52.60	162.9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17.98	-	617.98	9.97	30.9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52.24	-	552.24	8.91	27.6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8.54	-	368.54	5.95	18.43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233.59	-	233.59	3.77	11.68
<b>合计</b>	<b>5,031.42</b>	<b>-</b>	<b>5,031.42</b>	<b>81.20</b>	<b>251.5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797.67	-	2,797.67	37.88	139.8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12.32	-	1,312.32	17.77	65.62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759.49	-	759.49	10.28	37.9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52.19	-	752.19	10.19	37.6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639.38	-	639.38	8.66	31.97
<b>合计</b>	<b>6,261.04</b>	<b>-</b>	<b>6,261.04</b>	<b>84.78</b>	<b>313.05</b>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882.23	86.87	7,572.44	84.57	5,261.6	84.92	5,160.37	69.8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039.79	13.13	1,381.31	15.43	934.54	15.08	2,224.56	30.1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7,922.03</b>	<b>100.00</b>	<b>8,953.75</b>	<b>100.00</b>	<b>6,196.14</b>	<b>100.00</b>	<b>7,384.93</b>	<b>100.00</b>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922.03	-	8,953.75	-	6,196.14	-	7,384.93	-
截至2024年	2,392.22	30.20	8,883.77	99.22	6,193.16	99.95	7,378.04	99.91

7月31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7月31日尚未回款金额	5,529.81	69.80	69.98	0.78	2.98	0.05	6.89	0.0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而应收取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12.61 万元、5,882.93 万元、8,504.75 万元和 7,524.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80%、33.80%、35.79%和 31.52%。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90%	99.92%	99.88%	99.81%
1至2年	0.09%	0.08%	0.00%	0.17%
2至3年	0.01%	0.00%	0.12%	-
3年以上	-	0.00%	-	0.02%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1%、99.88%、99.92%和 99.90%，均超过 99%，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家电相关企业，其资信和偿债能力较强，回款较为及时。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22.03	8,953.75	6,196.14	7,384.93
坏账准备	397.56	449.00	313.22	372.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524.47	8,504.75	5,882.93	7,012.61
营业收入	21,524.21	38,873.59	30,665.63	26,165.0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36.81%	23.03%	20.21%	2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384.93 万元、6,196.14 万元、8,953.75 万元和 7,922.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2%、20.21%、23.03%和 36.81%。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改性

塑料新产品 CPP 的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对其采用较短的信用期。

根据公司与主要类型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72.32 万元、313.22 万元、449.00 万元和 397.5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04%、5.06%、5.01%和 5.02%，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金发科技	会通股份	富恒新材	禾昌聚合	宁波色母	宝丽迪	平均值	公司
6 个月以内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4.33	5.00
6 至 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6.67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20.00	30.00	50.00	50.00	41.67	50.00
3 至 4 年	75.00	10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79.17	100.00
4 至 5 年	75.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87.50	100.00
5 年以上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83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谨慎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发科技	3.15	7.31	7.26	8.10
会通股份	1.60	3.43	3.87	4.10
富恒新材	1.11	1.79	1.47	1.21
禾昌聚合	0.87	2.11	2.29	2.48
宁波色母	1.65	3.66	4.23	4.87
宝丽迪	3.91	9.40	10.62	13.97
平均值	<b>2.05</b>	<b>4.62</b>	<b>4.95</b>	<b>5.79</b>
公司	<b>2.55</b>	<b>5.13</b>	<b>4.52</b>	<b>3.58</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8、4.52、5.13 和 2.55，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客户结构、产业链位置、产品结构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富恒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相较于公司、金发科技、会通股份等以终端整机厂为直接客户群体的企业，富恒新材主要客户以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行业零部件的供应商为主，账期进一步延长。宝丽迪的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产品包括纤维母粒、非纤母粒、水性色浆、油墨等，其中，与公司色母粒相似的产品非纤母粒 2022 年度的销量为 1,903.86 吨，占当期销售量的比例为 3.52%，导致宝丽迪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规模、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情况相匹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严格执行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合理，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5.43	53.40	2,312.03
库存商品	1,857.30	23.94	1,833.36
合计	<b>4,222.73</b>	<b>77.34</b>	<b>4,145.3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9.08	33.57	1,935.52
库存商品	1,559.40	7.99	1,551.41
合计	<b>3,528.48</b>	<b>41.56</b>	<b>3,486.9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6.10	23.34	1,602.76
库存商品	1,593.76	15.73	1,578.03
合计	<b>3,219.85</b>	<b>39.07</b>	<b>3,180.7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5.65	12.44	1,963.21
库存商品	1,993.15	13.47	1,979.68
合计	<b>3,968.80</b>	<b>25.91</b>	<b>3,942.90</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57	21.74	-	1.91	-	53.40
库存商品	7.99	16.63	-	0.68	-	23.94
合计	<b>41.56</b>	<b>38.37</b>	-	<b>2.59</b>	-	<b>77.3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34	20.09	-	9.86	-	33.57
库存商品	15.73	1.35	-	9.09	-	7.99
合计	<b>39.07</b>	<b>21.44</b>	-	<b>18.95</b>	-	<b>41.5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4	18.02	-	7.12	-	23.34
库存商品	13.47	11.65	-	9.39	-	15.73
合计	<b>25.91</b>	<b>29.67</b>	-	<b>16.51</b>	-	<b>39.0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9	9.80	-	0.05	-	12.44
库存商品	11.50	11.56	-	9.60	-	13.47
合计	<b>14.20</b>	<b>21.36</b>	-	<b>9.65</b>	-	<b>25.91</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已领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已销售

按组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2,365.43	53.40	2.26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1,857.30	23.94	1.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1,969.08	33.57	1.70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1,559.40	7.99	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1,626.10	23.34	1.44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1,593.76	15.73	0.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1,975.65	12.44	0.63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1,993.15	13.47	0.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而持有的原材料、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等。

### 1)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2.90 万元、3,180.79 万元、3,486.93 万元和 4,145.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25%、18.27%、14.67%和 17.37%。

### 2)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构成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65.43	56.02	1,969.08	55.81
库存商品	1,857.30	43.98	1,559.40	44.19
合计	<b>4,222.73</b>	<b>100.00</b>	<b>3,528.48</b>	<b>100.00</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26.10	50.50	1,975.65	49.78
库存商品	1,593.76	49.50	1,993.15	50.22
合计	<b>3,219.85</b>	<b>100.00</b>	<b>3,968.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生产需求较多的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生产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中心根据在手销售订单以及历史订单情况进行订单预判，并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提前备货。

### 3)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91 万元、39.07 万元、41.56 万元和 77.3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65%、1.21%、1.18%和 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1.25	3.06	3.34	2.87
会通股份	2.54	1.83	1.86	2.00
富恒新材	3.82	2.86	4.62	4.37

禾昌聚合	3.30	3.49	2.84	1.94
宁波色母	4.50	5.54	6.91	6.96
宝丽迪	0.92	1.71	0.50	1.32
<b>平均值</b>	<b>2.72</b>	<b>3.08</b>	<b>3.35</b>	<b>3.24</b>
<b>公司</b>	<b>1.83</b>	<b>1.18</b>	<b>1.21</b>	<b>0.65</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富恒新材和宁波色母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2021年末、2022年末，富恒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众泰汽车及沃特玛电池产业链客户违约而被拒绝签收的公司已生产完毕的产成品，富恒新材对这部分库存商品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宁波色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三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较大，呆滞风险较高。

公司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销率较高且整体存货库龄较短、长库龄金额较小，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 4) 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3.14	7.05	6.20	7.16
会通股份	4.17	6.71	6.86	7.75
富恒新材	2.04	5.34	10.23	11.16
禾昌聚合	2.78	5.90	5.33	5.52
宁波色母	2.17	4.10	4.37	3.66
宝丽迪	2.66	6.49	5.74	5.89
<b>平均值</b>	<b>2.83</b>	<b>5.93</b>	<b>6.45</b>	<b>6.86</b>
<b>公司</b>	<b>4.54</b>	<b>9.21</b>	<b>7.08</b>	<b>5.82</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改性塑料新产品 CPP 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24.59	1,627.85	1,760.26	1,711.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524.59	1,627.85	1,760.26	1,711.2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6.00	1,251.68	-	335.10	45.62	3,16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15	-	-	-	23.15
(1) 购置	-	23.15	-	-	-	2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1,536.00	1,274.83	-	335.10	45.62	3,191.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0.23	668.42	-	268.68	43.22	1,54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8	78.93	-	10.81	0.19	126.41
(1) 计提	36.48	78.93	-	10.81	0.19	12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596.71	747.35	-	279.49	43.41	1,666.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9.29	527.48	-	55.61	2.21	1,524.59
2. 期初账面价值	975.77	583.26	-	66.42	2.41	1,627.8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6.00	1,144.25	-	334.05	45.62	3,05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7.43	-	10.82	-	118.26
（1）购置	-	107.43	-	10.82	-	11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9.78	-	9.78
（1）处置或报废	-	-	-	9.78	-	9.78
4. 期末余额	1,536.00	1,251.68	-	335.10	45.62	3,168.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7.27	514.95	-	254.91	42.54	1,29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6	153.48	-	23.06	0.68	250.18
（1）计提	72.96	153.48	-	23.06	0.68	25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9.29	-	9.29
（1）处置或报废	-	-	-	9.29	-	9.29
4. 期末余额	560.23	668.42	-	268.68	43.22	1,540.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5.77	583.26	-	66.42	2.41	1,627.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8.73	629.30	-	79.14	3.09	1,760.2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6.00	853.01	-	324.63	45.62	2,75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1.23	-	9.42	-	300.66
（1）购置	-	291.23	-	9.42	-	30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1,536.00	1,144.25	-	334.05	45.62	3,059.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4.31	391.52	-	200.78	41.41	1,04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6	123.42	-	54.13	1.12	251.64
（1）计提	72.96	123.42	-	54.13	1.12	25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487.27	514.95	-	254.91	42.54	1,299.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8.73	629.30	-	79.14	3.09	1,760.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1.69	461.49	-	123.85	4.21	1,711.2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6.00	623.12	-	260.86	58.75	2,47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5.73	-	69.56	-	335.28
(1) 购置	-	265.73	-	69.56	-	33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83	-	5.79	13.12	54.74
(1) 处置或报废	-	35.83	-	5.79	13.12	54.74
4. 期末余额	1,536.00	853.01	-	324.63	45.62	2,759.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1.35	322.63	-	159.03	51.59	8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6	90.15	-	47.25	2.29	212.65
(1) 计提	72.96	90.15	-	47.25	2.29	21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26	-	5.5	12.47	39.22
(1) 处置或报废	-	21.26	-	5.5	12.47	39.22
4. 期末余额	414.31	391.52	-	200.78	41.41	1,048.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1.69	461.49	-	123.85	4.21	1,711.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4.65	300.49	-	101.83	7.15	1,604.1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1.24 万元、1,760.26 万元、1,627.85 万元和 1,524.5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76%、75.43%、57.02%和 34.0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稳定，无异常变化。

2)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和成新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7.7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良好，管理规范，折旧计提充足，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折旧方法	残值率 (%)
金发科技	20	3-20	/	5	5	/	直线法	0、3、5
会通股份	20-30	4-10	/	4-10	/	3-10	直线法	5
富恒新材	20	10	/	4	5	/	直线法	5
禾昌聚合	5-20	5-10	/	5-6	5	/	直线法	5
宁波色母	20	10	/	5	5	5	直线法	5
宝丽迪	20	10	/	5	/	5	直线法	10
<b>公司</b>	<b>20</b>	<b>5-10</b>	<b>3-5</b>	<b>4-5</b>	<b>/</b>	<b>3-5</b>	<b>直线法</b>	<b>5</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08.83	13.25	-	-
工程物资	-	-	-	-
<b>合计</b>	<b>1,708.83</b>	<b>13.25</b>	<b>-</b>	<b>-</b>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5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1,317.79	-	1,317.7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89	-	369.89
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与色母项目	21.15	-	21.15
<b>合计</b>	<b>1,708.83</b>	<b>-</b>	<b>1,708.83</b>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5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12.91	-	12.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4	-	0.34
<b>合计</b>	<b>13.25</b>	<b>-</b>	<b>13.25</b>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b>合计</b>	<b>-</b>	<b>-</b>	<b>-</b>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b>合计</b>	<b>-</b>	<b>-</b>	<b>-</b>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12,236.22	12.91	1,304.88	-	-	1,317.79	10.77	-	-	-	-	自筹
高分子功	8,646.90	-	21.15	-	-	21.15	0.24	-	-	-	-	自筹

能复合材料与色母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8.16	0.34	369.55	-	-	369.89	12.38	-	-	-	-	-	自筹
合计	23,871.28	13.25	1,695.58	-	-	1,708.83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5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12,236.22	-	12.91	-	-	12.91	0.11	0.11%	-	-	-	自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8.16	-	0.34	-	-	0.34	0.01	0.01%	-	-	-	自筹
合计	15,224.38	-	13.25	-	-	13.25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化金 额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3.74	-	-	1,11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113.74	-	-	1,113.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20	-	-	7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4	-	-	11.14
(1) 计提	11.14	-	-	1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82.34	-	-	82.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1.40	-	-	1,031.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2.54	-	-	1,042.5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3.71	-	-	30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03	-	-	810.03
(1) 购置	810.03	-	-	810.03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113.74	-	-	1,113.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73	-	-	5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7	-	-	11.47
(1) 计提	11.47	-	-	1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71.20	-	-	71.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2.54	-	-	1,04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98	-	-	243.9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3.71	-	-	30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03.71	-	-	303.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66	-	-	5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	-	-	6.07
(1) 计提	6.07	-	-	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9.73	-	-	59.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98	-	-	243.9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05	-	-	250.0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3.71	-	-	30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03.71	-	-	303.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58	-	-	4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	-	-	6.07
(1) 计提	6.07	-	-	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3.66	-	-	5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05	-	-	250.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13	-	-	256.13

其他说明：

无。

#### 九、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0.05万元、243.98万元、1,042.54万元和1,031.4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36%、10.45%、36.52%和23.00%。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入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5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票据贴现	-
应计利息	2.67
合计	3,502.6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按照不同的担保形式分类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信用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肥西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 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姜之涛、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 姜之涛、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肥西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姜之涛、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无逾期借款。

3)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进行转贷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贷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1	科拜耳有限	中国银行 合肥分行	200	200	合肥百汇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7	200	2021/3/17
2	科拜耳有限		800	800		2021/3/19	500	2021/3/19
								300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 解决短期资金问题。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未支付手续费或收取利息。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结清贷款、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自 2022 年以来未再发生上述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已出具说明, 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结清贷款, 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

2023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出具《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不存在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亦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上述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商品款	12.77
合计	12.77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66
合计	1.66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22万元、0.16万元、0.46万元和1.66万元。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91.28	99.90%	5,939.81	99.98%	5,487.90	98.27%	9,535.02	99.95%
非流动负债	5.23	0.10%	1.43	0.02%	96.41	1.73%	4.89	0.05%
负债总额	5,496.51	100.00%	5,941.24	100.00%	5,584.31	100.00%	9,53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9,539.91万元、5,584.31万元、5,941.24万元和5,496.51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9,535.02万元、5,487.90万元、5,939.81万元和5,491.28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5%、98.27%、99.98%和99.90%。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2024年 1-6月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 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8	22.32	28.29	45.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68	23.76	29.15	45.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59.42	5,486.67	3,702.30	3,549.48
流动比率（倍）	4.35	4.00	3.17	1.95
速动比率（倍）	3.59	3.41	2.59	1.53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7%、28.29%、22.32%和 19.3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5%、29.15%、23.76%和 19.6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系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回款情况良好；②2023年5月份完成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3.17、4.00 和 4.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2.59、3.41 和 3.59，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相应增长，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49.48 万元、3,702.30 万元、5,486.67 万元和 2,659.4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水平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和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逐渐上升，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45.4385	-	-	-	-	-	3,245.4385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70.00	175.4385	-	-	-	175.4385	3,245.4385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70.00	-	-	-	-	-	3,070.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	70.00	-	-	-	70.00	3,07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2021年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召开科拜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拜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7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合肥科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0万元。

##### (2) 2023年度

公司于2023年5月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向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75.4385万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45.4385万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9,697.25	-	-	9,697.25
其他资本公积	159.69	19.80	-	179.50
<b>合计</b>	<b>9,856.94</b>	<b>19.80</b>	<b>-</b>	<b>9,876.7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7,897.22	1,800.03	-	9,697.25
其他资本公积	137.73	21.96	-	159.69
<b>合计</b>	<b>8,034.95</b>	<b>1,821.99</b>	<b>-</b>	<b>9,856.9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7,897.22	-	-	7,897.22
其他资本公积	115.77	21.96	-	137.73
<b>合计</b>	<b>8,012.99</b>	<b>21.96</b>	<b>-</b>	<b>8,034.9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0.00	8,597.41	1,080.20	7,897.22
其他资本公积	8.63	134.41	27.27	115.77
<b>合计</b>	<b>388.63</b>	<b>8,731.82</b>	<b>1,107.47</b>	<b>8,012.99</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1）2021年度

增加原因：

①2021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科拜耳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约定以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240.51万元，按1:0.2731的比例折成3,070万股，账面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8,170.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21年11月，科之杰以4.50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公司收到增资款315.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7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5.00万元。

③2021年11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增加资本公积181.90万元。

减少原因：

①2021年11月，公司完成了对材料科技的合并后，期初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予以冲回，减少资本公积380.00万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规定，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需要在合并报表层面恢复，减少资本公积273.30万元。

②2021年12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按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因增资形成资本公积245.00万元，减少因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初始投资成本形成的资本公积181.90万元。

2）2023年度

增加原因：

2023年5月，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向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75.4385万股股票，增资形成资本公积1,800.03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021年度

增加原因：

①2021年11月，公司向材料科技的少数股东福腾国际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材料科技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

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05.31 万元。

②2021 年塑料科技的债务豁免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7.27 万元。

③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83 万元。

减少原因:

2021 年 12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按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 减少因债务豁免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27.27 万元。

2) 2022 年度

增加原因: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96 万元。

3) 2023 年度

增加原因: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96 万元。

4) 2024 年 1-6 月

增加原因:

2024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9.80 万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	-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	-	行权价格 4.50 元/股	剩余期限 2 年 5 个月

(2) 2023 年度

项目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	-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	-	行权价格 4.50 元/股	剩余期限 2 年 11 个月
-------------------------	---	---	------------------	-------------------

(3) 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	-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	-	行权价格 4.50 元/股	剩余期限 3 年 11 个月

(4) 2021 年度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36.55	109.81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 发人员、生产人员	-	-	行权价格 4.50 元/股	剩余期限 4 年 11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期股权转让价	12 倍市盈率确定	12 倍市盈率确定	12 倍市盈率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期股权转让价	12 倍市盈率确定	12 倍市盈率确定	12 倍市盈率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激励方案	股权激励方案	股权激励方案	股权激励方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56	45.76	23.79	1.83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权益 结算的 股份支 付费用	以现金 结算的 股份支 付费用	以权益 结算的 股份支 付费用	以现金 结算的 股份支 付费用	以权益 结算的 股份支 付费用	以现金 结算的 股份支 付费用	以权益 结算的 股份支 付费用	以现金 结算的 股份支 付费用
管理人员	16.90	-	13.73	-	13.73	-	1.14	-
销售人员	0.35	-	2.96	-	2.96	-	0.25	-
研发人员	2.93	-	3.06	-	3.06	-	0.30	-
生产人员	-0.37	-	2.21	-	2.21	-	0.14	-
合计	<b>19.80</b>	-	<b>21.96</b>	-	<b>21.96</b>	-	<b>1.83</b>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8.09	-	-	748.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748.09</b>	-	-	<b>748.0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46	427.63	-	748.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320.46</b>	<b>427.63</b>	-	<b>748.0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20.46	-	320.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b>320.46</b>	-	<b>320.4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5.14	-	715.14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15.14	-	715.14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7.25	2,732.43	128.87	5,83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50	-0.5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27.25	2,730.93	128.29	5,83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99	4,523.95	2,923.10	2,40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7.63	320.4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106.6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7,00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88.24	6,827.25	2,730.93	128.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211.27 万元、14,156.34 万元、20,677.72 万元和 22,858.52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持续增强。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7	0.80	1.26	3.80
银行存款	5,673.33	6,009.28	3,149.70	497.31
其他货币资金	-	-	0.07	0.07
<b>合计</b>	<b>5,674.80</b>	<b>6,010.08</b>	<b>3,151.03</b>	<b>501.1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0.07	0.07
<b>合计</b>	<b>-</b>	<b>-</b>	<b>0.07</b>	<b>0.0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01.18 万元、3,151.03 万元、6,010.08 万元和 5,674.80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改性塑料新产品 CPP 批量生产，该产品的客户认可度较高、需求量增加，公司对其采用较短的信用期，回款较好；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长 90.73%，主要系①公司改性塑料新产品 CPP 销量进一步增长，回款情况良好；②2023 年 5 月份完成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无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5.44	100.00	83.12	100.00	38.08	100.00	46.08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b>合计</b>	<b>215.44</b>	<b>100.00</b>	<b>83.12</b>	<b>100.00</b>	<b>38.08</b>	<b>100.00</b>	<b>46.08</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28.97	59.86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84	31.03
山东合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3	5.40
上海比杰贸易有限公司	5.23	2.4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2.25	1.05
<b>合计</b>	<b>214.93</b>	<b>99.7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78.33	94.24
余姚市之港贸易有限公司	4.35	5.23
惠源(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0.37	0.44
安徽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8	0.09
<b>合计</b>	<b>83.12</b>	<b>100.0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1.43	82.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2.85	7.48
惠源(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6	4.20
芜湖宏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8	3.09
苏州诚达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	1.06
<b>合计</b>	<b>37.46</b>	<b>98.3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4	60.42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06	17.50
余姚市之港贸易有限公司	4.68	10.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3.19	6.9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0.71	1.53
<b>合计</b>	<b>44.48</b>	<b>96.53</b>

### 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36	55.00	27.51	45.17
合计	<b>9.36</b>	<b>55.00</b>	<b>27.51</b>	<b>45.17</b>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2	100.00	20.86	69.01	9.36
其中：组合3	30.22	100.00	20.86	69.01	9.36
合计	<b>30.22</b>	<b>100.00</b>	<b>20.86</b>	<b>69.01</b>	<b>9.3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60	100.00	19.61	26.28	55.00
其中：组合3	74.60	100.00	19.61	26.28	55.00
合计	<b>74.60</b>	<b>100.00</b>	<b>19.61</b>	<b>26.28</b>	<b>55.0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9	100.00	48.08	63.61	27.51
其中：组合3	75.59	100.00	48.08	63.61	27.51
合计	<b>75.59</b>	<b>100.00</b>	<b>48.08</b>	<b>63.61</b>	<b>27.5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12	100.00	24.95	35.58	45.17

其中：组合 3	70.12	100.00	24.95	35.58	45.17
合计	<b>70.12</b>	<b>100.00</b>	<b>24.95</b>	<b>35.58</b>	<b>45.17</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2	0.40	5.00
1至2年	2.30	0.46	20.00
2至3年	-	-	50.00
3至4年	15.00	15.00	100.00
4至5年	-	-	100.00
5年以上	5.00	5.00	100.00
合计	<b>30.22</b>	<b>20.86</b>	<b>69.0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90	2.45	5.00
1至2年	2.30	0.46	20.00
2至3年	13.40	6.70	50.00
3至4年	5.00	5.00	100.00
4至5年	-	-	100.00
5年以上	5.00	5.00	100.00
合计	<b>74.60</b>	<b>19.61</b>	<b>26.2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9	0.41	5.00
1至2年	15.10	3.02	20.00
2至3年	15.30	7.65	50.00
3至4年	32.00	32.00	100.00
4至5年	5.00	5.00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b>75.59</b>	<b>48.08</b>	<b>63.6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2	0.89	5.00
1至2年	15.30	3.06	20.00
2至3年	32.00	16.00	50.00
3至4年	5.00	5.00	100.00
4至5年	-	-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b>70.12</b>	<b>24.95</b>	<b>35.58</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9.61	-	-	19.6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5	-	-	1.2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86	-	-	20.8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6.80	71.44	70.00	69.40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其他	3.42	3.17	5.59	0.72

合计	30.22	74.60	75.59	70.12
----	-------	-------	-------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2	48.90	8.19	17.82
1至2年	2.30	2.30	15.10	15.30
2至3年	-	13.40	15.30	32.00
3至4年	15.00	5.00	32.00	5.00
4至5年	-	-	5.00	-
5年以上	5.00	5.00	-	-
合计	30.22	74.60	75.59	70.1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至4年	33.09	10.0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5年以上	16.54	5.00
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3至4年	16.54	5.00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6.62	0.1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6.62	0.10
合计	-	24.00	-	79.41	20.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58.18	3.70
		3.40	2至3年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2至3年	13.40	5.0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5年以上	6.70	5.00

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3至4年	6.70	5.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2.69	0.10
<b>合计</b>	-	<b>65.40</b>	-	<b>87.67</b>	<b>18.8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	1至2年	62.71	38.17
		10.30	2至3年		
		32.00	3至4年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至2年	13.23	2.0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4至5年	6.61	5.00
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2至3年	6.61	2.50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2.65	0.10
<b>合计</b>	-	<b>69.40</b>	-	<b>91.81</b>	<b>47.7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	1年以内	67.60	18.32
		10.30	1至2年		
		32.00	2至3年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4.26	0.5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3至4年	7.13	5.00
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至2年	7.13	1.00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2.85	0.10
<b>合计</b>	-	<b>69.40</b>	-	<b>98.97</b>	<b>24.92</b>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704.47
应付工程设备款	403.57
应付其他款项	80.76
合计	<b>1,188.80</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	403.57	33.95	应付工程设备款
合肥特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2.60	14.52	应付材料款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3.10	6.15	应付材料款
江苏特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89	4.28	应付材料款
上海众灿实业有限公司	46.60	3.92	应付材料款
合计	<b>746.76</b>	<b>62.82</b>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79.37 万元、1,053.62 万元、1,430.21 万元和 1,188.8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应付其他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06.46	898.47	1,063.55	241.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91	53.9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406.46</b>	<b>952.38</b>	<b>1,117.46</b>	<b>241.3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19.17	1,718.24	1,630.95	406.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34	93.3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19.17</b>	<b>1,811.58</b>	<b>1,724.29</b>	<b>406.4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94.78	1,390.27	1,365.88	319.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23	78.2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94.78</b>	<b>1,468.51</b>	<b>1,444.11</b>	<b>319.1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32.19	1,132.84	1,070.25	294.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37	41.37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32.19</b>	<b>1,174.22</b>	<b>1,111.63</b>	<b>294.78</b>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46	810.95	976.03	241.38
2、职工福利费	-	41.76	41.76	-
3、社会保险费	-	20.77	20.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34	19.34	-
工伤保险费	-	1.43	1.4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9.28	19.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1	5.7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06.46	898.47	1,063.55	241.38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17	1,575.16	1,487.87	406.46
2、职工福利费	-	64.35	64.35	-
3、社会保险费	-	39.00	39.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30	37.30	-
工伤保险费	-	1.70	1.7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38	29.3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6	10.3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9.17	1,718.24	1,630.95	406.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78	1,273.45	1,249.05	319.17
2、职工福利费	-	56.94	56.94	-
3、社会保险费	-	29.42	29.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23	28.23	-
工伤保险费	-	1.19	1.1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2.36	22.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0	8.1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4.78	1,390.27	1,365.88	319.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19	1,052.30	989.72	294.78
2、职工福利费	-	55.85	55.85	-
3、社会保险费	-	13.36	13.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07	13.07	-
工伤保险费	-	0.29	0.2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4	1.4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88	9.8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2.19	1,132.84	1,070.25	294.78

##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2.28	52.28	-
2、失业保险费	-	1.63	1.6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3.91	53.9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0.51	90.51	-
2、失业保险费	-	2.83	2.8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3.34	93.3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5.86	75.86	-
2、失业保险费	-	2.37	2.3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8.23	78.2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41	40.41	-
2、失业保险费	-	0.96	0.9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1.37	41.37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4.78 万元、319.17 万元、406.46 万元和 241.3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05.49	354.33	47.60	48.09

合计	305.49	354.33	47.60	48.09
----	--------	--------	-------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05.00	351.30	47.30	47.60
其他	0.49	3.03	0.30	0.49
往来款	-	-	-	-
合计	305.49	354.33	47.60	48.0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26	99.27	310.75	87.70	0.18	0.38	5.79	12.04
1至2年	0.05	0.02	0.18	0.05	5.12	10.76	2.30	4.78
2至3年	0.18	0.06	2.60	0.73	2.30	4.83	40.00	83.18
3年以上	2.00	0.65	40.80	11.51	40.00	84.03	-	-
合计	305.49	100.00	354.33	100.00	47.60	100.00	48.0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98.20
安徽博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	1年以内	0.98
合肥载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	3年以上	0.65

浴卡门禁卡押金	非关联关系	其他	0.26	1年以内	0.16
			0.05	1至2年	
			0.18	2至3年	
<b>合计</b>	-	-	<b>305.49</b>	-	<b>100.0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84.67
合肥景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80	3年以上	11.51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1.41
安徽博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	1年以内	0.85
杨姣姣	非关联关系	其他	2.75	1年以内	0.78
<b>合计</b>	-	-	<b>351.55</b>	-	<b>99.2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景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0.80	2至3年	85.71
			40.00	3年以上	
合肥载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	1至2年	13.66
			1.50	2至3年	
浴卡门禁卡押金	非关联关系	其他	0.18	1年以内	0.63
			0.12	1至2年	
<b>合计</b>	-	-	<b>47.60</b>	-	<b>100.0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景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0.80	1至2年	84.84
			40.00	2至3年	
合肥载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13.52
			1.50	1至2年	
浴卡门禁卡押金	非关联关系	其他	0.49	1年以内	1.02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0.30	1年以内	0.62
<b>合计</b>	-	-	<b>48.09</b>	-	<b>100.00</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借款等。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2.77	3.54	1.19	1.72
合计	12.77	3.54	1.19	1.72

#####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96.90	89.54	580.33	87.05
资产减值准备	77.34	11.60	41.56	6.23
租赁负债	68.64	10.30	56.38	8.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	0.25	-	-
合计	744.57	111.69	678.27	101.7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22.73	78.41	623.83	91.83
资产减值准备	39.07	5.86	25.91	3.89
租赁负债	218.57	32.79	96.17	9.62
合计	780.37	117.06	745.91	105.3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3.52	15.53	65.86	9.88
合计	103.52	15.53	65.86	9.8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8.59	34.29	102.02	10.20
固定资产设备一次抵扣	-	-	28.74	4.31
合计	228.59	34.29	130.77	14.5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	10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0	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	9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	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	8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9	1.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	9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	4.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跌价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事项相关税会差

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58.27	0.34	-	321.03
合计	458.27	0.34	-	321.0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2024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91	-	13.91	12.30	-	12.30
合计	13.91	-	13.91	12.30	-	12.3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54	-	16.54	34.17	-	34.17
合计	16.54	-	16.54	34.17	-	34.1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厂房改造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厂房改造	7.34	-	7.34	-	-
合计	<b>7.34</b>	-	<b>7.34</b>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	53.24	-	45.89	-	7.34
合计	<b>53.24</b>	-	<b>45.89</b>	-	<b>7.34</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厂房改造	3年

(2)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7.58	176.97	202.41	209.83
增值税	-	136.74	172.86	-
教育费附加	2.93	7.17	4.63	4.32
城建税	2.93	7.17	4.63	4.32
房产税	4.02	4.38	4.45	4.65
印花税	3.60	4.04	2.79	3.61
土地使用税	5.68	1.67	1.67	1.67
个人所得税	1.20	2.34	1.27	0.70
水利基金	1.93	2.16	1.21	2.27
合计	<b>169.88</b>	<b>342.65</b>	<b>395.91</b>	<b>231.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31.36 万元、395.91 万元、342.65 万元和 169.8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64	56.38	123.67	96.17
合计	<b>68.64</b>	<b>56.38</b>	<b>123.67</b>	<b>96.17</b>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①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956.77	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的，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52.85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828.62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76.01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4,614.26	—	—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183.63	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25.00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持有人享有对公司追索权的，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04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都不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9.20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88.43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68.7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35.33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4,512.39	—	—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00.67	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43.94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35.72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都不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1.60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76.22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54.39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3,372.55	-	-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400.58	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50.59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329.14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持有人享有对公司追索权的，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99.88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41.7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590.81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7,812.77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①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1,956.77	-25.00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828.62	-8.58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676.01	-
合计	-	4,461.41	-33.57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2,183.63	-29.62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168.77	-3.99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35.33	-
合计	-	3,787.73	-33.62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400.67	-7.00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476.22	-3.10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154.39	-
合计	-	2,031.28	-10.10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1,400.58	-25.80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241.77	-1.85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90.81	-
<b>合计</b>	<b>-</b>	<b>3,233.16</b>	<b>-27.65</b>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①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2.85	152.85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209.20	209.20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88.43	388.43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118.75	125.00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1.93	2.04
<b>合计</b>	<b>-</b>	<b>718.31</b>	<b>724.67</b>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043.94	1,043.94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128.93	135.72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61.60	161.60
<b>合计</b>	<b>-</b>	<b>1,334.48</b>	<b>1,341.27</b>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850.59	850.59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3,162.69	3,329.14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	背书	399.88	399.88

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4,413.15	4,579.61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484.05	99.81	38,771.48	99.74	30,585.61	99.74	26,076.32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40.16	0.19	102.11	0.26	80.02	0.26	88.73	0.34
合计	21,524.21	100.00	38,873.59	100.00	30,665.63	100.00	26,165.0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公司长期专注于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着色和功能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和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及租赁收入等。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改性塑料	18,543.87	86.31	32,449.56	83.69	25,532.78	83.48	19,379.54	74.32
色母料	2,860.77	13.32	6,093.64	15.72	4,864.89	15.91	6,357.64	24.38
其他	79.41	0.37	228.28	0.59	187.94	0.61	339.14	1.30
合计	21,484.05	100.00	38,771.48	100.00	30,585.61	100.00	26,076.32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包括改性塑料、色母料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76.32 万元、30,585.61 万元、38,771.48 万元和 21,484.05 万元，其中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0%、99.39%、99.41%和 99.63%，占比较高且稳定。其他收入主要为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0,744.60	96.56	36,428.00	93.96	27,427.02	89.67	24,216.43	92.87
西南地区	163.91	0.76	1,365.57	3.52	2,839.69	9.28	1,654.02	6.34
其他地区	575.53	2.68	977.91	2.52	318.9	1.05	205.87	0.79
合计	<b>21,484.05</b>	<b>100.00</b>	<b>38,771.48</b>	<b>100.00</b>	<b>30,585.61</b>	<b>100.00</b>	<b>26,076.3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7%、89.67%、93.96%和 96.56%，该地区是公司重点发展区域，区域内拥有大量的家电企业，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客户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其他区域的市场占比将有所增加。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1,484.05	100.00	38,771.48	100.00	30,585.61	100.00	26,076.32	100.00
合计	<b>21,484.05</b>	<b>100.00</b>	<b>38,771.48</b>	<b>100.00</b>	<b>30,585.61</b>	<b>100.00</b>	<b>26,076.3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003.90	46.56	7,897.63	20.37	6,755.24	22.09	5,620.39	21.55
第二季度	11,480.15	53.44	7,621.8	19.66	6,057.12	19.80	6,056.25	23.23
第三季度	-	-	10,582.26	27.29	9,374.78	30.65	7,017.6	26.91
第四季度	-	-	12,669.78	32.68	8,398.48	27.46	7,382.08	28.31
合计	<b>21,484.05</b>	<b>100.00</b>	<b>38,771.48</b>	<b>100.00</b>	<b>30,585.61</b>	<b>100.00</b>	<b>26,076.3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的季节性特征和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的消费淡旺季趋势趋同，基于下游产业在旺季来临之前会提前备货生产，因此相较下游行业的旺季会有所提前。2021至2023年度，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2%、58.11%和 59.97%，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家电行业为主，相关行业在年末、春节前通常为销售旺季，客户为应对春节假期等因素提前进行生产备货。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761.57	31.41	否
2	上海双鹿上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290.45	19.93	否
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78.82	13.84	否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786.67	8.30	否
5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726.85	8.02	否
合计		<b>17,544.35</b>	<b>81.50</b>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457.05	39.76	否
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62.44	16.11	否
3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892.55	7.44	否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708.37	6.97	否
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90.1	6.15	否
合计		<b>29,710.51</b>	<b>76.43</b>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3,266.02	43.26	否
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66.03	19.78	否
3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85.96	6.80	否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926.82	6.28	否
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3.44	4.81	否
合计		<b>24,818.27</b>	<b>80.93</b>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340.09	28.05	否
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791.48	25.96	否

	司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600.44	9.94	否
4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501.5	9.56	否
5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1,698.06	6.49	否
	<b>合计</b>	<b>20,931.57</b>	<b>80.00</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0.00%、80.93%、76.43%和 81.5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和日用消费品等领域，家电制造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下游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家电相关企业。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湖北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 7. 其他披露事项

##### (1)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销售	-	-	0.46	33.14
<b>营业收入</b>	<b>21,524.21</b>	<b>38,873.59</b>	<b>30,665.63</b>	<b>26,165.05</b>
<b>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b>	-	-	-	<b>0.13%</b>

注：2022 年度的现金销售系向自然人销售废品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部分客户涉及的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3.14 万元、0.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低。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等，并对现金的使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并严格执行。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三方回款	-	-	211.91	617.72
营业收入	21,524.21	38,873.59	30,665.63	26,165.05
占比	-	-	0.69%	2.36%

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代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系总公司指定分公司向公司的付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相关收入真实。

(3) 主营业务收入按时间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484.05	17,554.95	38,771.48	31,010.5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21,484.05	17,554.95	38,771.48	31,010.5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0,585.61	25,401.51	26,076.32	20,671.07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30,585.61	25,401.51	26,076.32	20,671.07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5)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不适用。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65.05 万元、30,665.63 万元、38,873.59 万元和 21,524.21 万元，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包括改性塑料、色母料及其他的产品销售。

(2)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价、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价、销量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销量（吨）	单价（元/kg）	收入（万元）
改性塑料	19,893.55	9.32	18,543.87
色母料	3,128.60	9.14	2,860.77
其他	856.25	0.93	79.41
合计	<b>23,878.39</b>	<b>9.00</b>	<b>21,484.05</b>
项目	2023年度		
	销量（吨）	单价（元/kg）	收入（万元）
改性塑料	35,851.26	9.05	32,449.56
色母料	6,559.98	9.29	6,093.64
其他	2,269.42	1.01	228.29
合计	<b>44,680.67</b>	<b>8.68</b>	<b>38,771.48</b>
项目	2022年度		
	销量（吨）	单价（元/kg）	收入（万元）
改性塑料	25,570.91	9.99	25,532.78
色母料	4,500.26	10.81	4,864.89
其他	1,531.27	1.23	187.94
合计	<b>31,602.44</b>	<b>9.68</b>	<b>30,585.61</b>
项目	2021年度		
	销量（吨）	单价（元/kg）	收入（万元）
改性塑料	18,755.09	10.33	19,379.54
色母料	5,646.72	11.26	6,357.64
其他	2,369.73	1.43	339.14
合计	<b>26,771.54</b>	<b>9.74</b>	<b>26,076.32</b>

1) 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合成树脂、辅料助剂价格下降，公司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销售单价相应下降。

## 2) 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量增长较快，主要系新产品 CPP 快速增长。公司针对冰箱内胆 HIPS 材料耐油性和耐腐蚀性差、易造成冰箱内部开裂的“胆裂”问题，研发出耐油和耐腐蚀性好的 CPP 产品，并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 CPP 产品销量、占主营业务产品销量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CPP产品	10,498.00	18,574.40	14,849.15	5,042.13
主营业务产品	23,878.39	44,680.67	31,602.44	26,771.54
占比	<b>43.96</b>	<b>41.57</b>	<b>46.99</b>	<b>18.83</b>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成本归集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成本、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直接计入对应料号的产成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核算按照当期产成品完工入库的总重量加权分配。

相关产品交付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产成品账面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554.95	99.78	31,010.56	99.80	25,401.51	99.80	20,671.07	99.59
其他业务成本	38.64	0.22	62.06	0.20	50.89	0.20	85.81	0.41
合计	<b>17,593.60</b>	<b>100.00</b>	<b>31,072.62</b>	<b>100.00</b>	<b>25,452.40</b>	<b>100.00</b>	<b>20,756.8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121.75	91.84	28,363.79	91.46	23,488.89	92.47	19,027.08	92.05
直接人工	364.25	2.07	700.42	2.26	538.97	2.12	343.83	1.66
制造费用	897.81	5.11	1,659.63	5.35	1,200.03	4.72	1,180.42	5.71

合同履行成本	171.15	0.97	286.73	0.92	173.62	0.69	119.74	0.58
<b>合计</b>	<b>17,554.95</b>	<b>100.00</b>	<b>31,010.56</b>	<b>100.00</b>	<b>25,401.51</b>	<b>100.00</b>	<b>20,671.07</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2.05%、92.47%、91.46%和 91.84%，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系及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化不大，公司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占比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改性塑料	15,442.85	87.97	26,671.92	86.01	21,506.67	84.66	15,804.93	76.46
色母料	2,062.25	11.75	4,192.05	13.52	3,764.21	14.82	4,689.76	22.69
其他	49.85	0.28	146.59	0.47	130.63	0.52	176.38	0.85
<b>合计</b>	<b>17,554.95</b>	<b>100.00</b>	<b>31,010.56</b>	<b>100.00</b>	<b>25,401.51</b>	<b>100.00</b>	<b>20,671.07</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15%、99.48%、99.53%和 99.72%，占比较高。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5.89	13.77	否
2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15.46	13.27	否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260.35	6.92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170.76	6.43	否
5	上海比杰贸易有限公司	1,055.65	5.80	否
	<b>合计</b>	<b>8,408.11</b>	<b>46.20</b>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703.26	14.91	否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7.39	13.94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254.65	7.15	否
4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777.30	5.64	否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下属公司	1,595.81	5.06	否
合计		14,728.40	46.7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74.98	13.87	否
2	安徽省麦田石化有限公司	2,303.86	8.94	否
3	河北台塑商贸有限公司	1,761.69	6.84	否
4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66.73	4.53	否
5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09.26	4.30	否
合计		9,916.52	38.4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68.47	8.53	否
2	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7.02	8.06	否
3	安徽普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69.20	7.16	否
4	南京硕德石化有限公司	1,144.48	5.22	否
5	太仓乐源商贸有限公司	1,138.60	5.20	否
合计		7,487.77	34.1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4.17%、38.48%、46.70% 和 46.20%。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0,756.88 万元、25,452.40 万元、31,072.62 万元和 17,593.6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减及收入结构变化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929.09	99.96	7,760.92	99.49	5,184.1	99.44	5,405.25	99.95
其中：改性塑料	3,101.01	78.89	5,777.64	74.06	4,026.11	77.23	3,574.61	66.10
色母料	798.52	20.32	1,901.58	24.38	1,100.68	21.11	1,667.88	30.84
其他	29.56	0.75	81.7	1.05	57.31	1.10	162.76	3.01
其他业务毛利	1.52	0.04	40.06	0.51	29.14	0.56	2.92	0.05

合计	3,930.61	100.00	7,800.97	100.00	5,213.24	100.00	5,408.17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改性塑料	16.72	86.31	17.80	83.69	15.77	83.48	18.45	74.32
色母料	27.91	13.32	31.21	15.72	22.63	15.91	26.23	24.38
其他	37.22	0.37	35.79	0.59	30.49	0.61	47.99	1.30
合计	18.29	100.00	20.02	100.00	16.95	100.00	2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3%、16.95%、20.02%和 18.2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18.30	96.56	20.00	93.96	16.86	89.67	20.85	92.87
西南地区	9.37	0.76	16.39	3.52	16.08	9.28	18.69	6.34
其他	20.46	2.68	25.82	2.52	32.33	1.05	23.18	0.79
合计	18.29	100.00	20.02	100.00	16.95	100.00	2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毛利率水平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8.29	100.00	20.02	100.00	16.95	100.00	20.73	100.00
合计	18.29	100.00	20.02	100.00	16.95	100.00	2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发科技	13.27	12.00	15.20	16.62
会通股份	13.75	13.94	10.47	9.44
富恒新材	15.29	19.58	19.33	17.15
禾昌聚合	16.65	17.79	16.17	16.48
宁波色母	32.30	35.22	30.10	34.53
宝丽迪	18.20	17.23	13.44	19.53
<b>平均数 (%)</b>	<b>18.24</b>	<b>19.29</b>	<b>17.45</b>	<b>18.96</b>
<b>发行人 (%)</b>	<b>18.26</b>	<b>20.07</b>	<b>17.00</b>	<b>20.6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间位置。

(1)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发科技	22.45	23.51	21.25	19.72
会通股份	13.76	14.28	10.82	9.75
富恒新材	15.05	19.69	19.45	17.80
禾昌聚合	16.41	17.82	16.25	16.68
<b>平均值</b>	<b>16.92</b>	<b>18.83</b>	<b>16.94</b>	<b>15.99</b>
<b>公司</b>	<b>16.72</b>	<b>17.80</b>	<b>15.77</b>	<b>18.45</b>

注：金发科技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的改性塑料毛利率，会通股份、禾昌聚合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富恒新材为主营业务中剔除“其他”后的毛利率

公司改性塑料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料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宁波色母	32.72	35.49	30.08	34.64
宝丽迪	18.56	17.84	13.00	19.51
<b>平均值</b>	<b>25.64</b>	<b>26.66</b>	<b>21.54</b>	<b>27.08</b>
<b>公司</b>	<b>27.91</b>	<b>31.21</b>	<b>22.63</b>	<b>26.23</b>

注：宁波色母色母料毛利率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宝丽迪色母料毛利率系色母料细分产品毛利率

公司色母料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3%、16.95%、20.02%和 18.29%，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结构变动综合影响。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90%，在产品定价周期内，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0%、99.39%、99.41%和 99.63%，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改性塑料	16.72	86.31	17.80	83.69
色母料	<b>27.91</b>	<b>13.32</b>	31.21	15.7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改性塑料	15.77	83.48	18.45	74.32
色母料	22.63	15.91	26.23	24.38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且呈相反的趋势，主要系产品价格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成本的波动传导至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时间差。

2022 年度，公司改性塑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 CPP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所致，2022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13.42%，销售占比由 2021 年度 30.71%增加至 59.66%。目前行业内普遍使用 HIPS 材料搭配色母用于生产冰箱内胆，公司 CPP 可直接用于生产冰箱内胆，2022 年度，公司色母料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61%，主要系随着公司冰箱内胆材料 CPP 销售的大幅增加，替代了客户对冰箱内胆色母的采购，该色母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度，公司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产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降幅大于销售均价降幅所致。公司 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成本的下降传导至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时间差。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6.62	0.45	224.57	0.58	233.46	0.76	187.07	0.71

管理费用	441.99	2.05	896.40	2.31	929.17	3.03	651.12	2.49
研发费用	826.93	3.84	1,778.31	4.57	1,636.24	5.34	1,195.29	4.57
财务费用	39.79	0.18	102.62	0.26	182.92	0.60	293.60	1.12
<b>合计</b>	<b>1,405.34</b>	<b>6.53</b>	<b>3,001.90</b>	<b>7.72</b>	<b>2,981.79</b>	<b>9.72</b>	<b>2,327.09</b>	<b>8.8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27.09 万元、2,981.79 万元、3,001.90 万元和 1,405.34 万元，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89%、9.72%、7.72%和 6.53%，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人员薪酬等相应增加。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5.53	57.47	125.13	55.72	116.70	49.99	94.66	50.60
广告宣传费	9.90	10.25	-	-	-	-	-	-
样品费用	9.52	9.85	41.17	18.33	34.08	14.60	19.79	10.58
业务招待费	5.81	6.01	18.02	8.02	11.91	5.10	15.90	8.50
差旅费	1.58	1.64	8.06	3.59	3.25	1.39	4.00	2.14
折旧摊销费	0.65	0.67	1.29	0.58	8.28	3.54	9.01	4.82
保险费	-	-	-	-	42.13	18.04	30.09	16.09
其他	13.64	14.11	30.89	13.76	17.12	7.34	13.63	7.27
<b>合计</b>	<b>96.62</b>	<b>100.00</b>	<b>224.57</b>	<b>100.00</b>	<b>233.46</b>	<b>100.00</b>	<b>187.07</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发科技	1.51	1.61	1.27	1.41
会通股份	2.49	2.22	1.82	1.41
富恒新材	0.58	0.73	0.72	1.04
禾昌聚合	1.04	1.04	1.06	0.97
宁波色母	5.64	5.12	4.19	4.18
宝丽迪	1.12	1.02	0.90	0.88
<b>平均数 (%)</b>	<b>2.06</b>	<b>1.96</b>	<b>1.66</b>	<b>1.65</b>
<b>发行人 (%)</b>	<b>0.45</b>	<b>0.58</b>	<b>0.76</b>	<b>0.71</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较少。			

### 第九节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7.07 万元、233.46 万元、224.57 万元和 9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0.76%、0.58%和 0.45%，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保险费、样品费用等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7.27%、82.63%、74.05%和 77.57%。

## 2. 管理费用分析

### (3)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2.45	59.38	481.62	53.73	404.31	43.51	286.38	43.98
折旧摊销费	58.96	13.34	113.41	12.65	132.35	14.24	153.67	23.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24	6.39	126.51	14.11	195.69	21.06	94.71	14.54
服务费	9.60	2.17	23.77	2.65	86.89	9.35	17.06	2.62
股份支付	19.80	4.48	21.96	2.45	21.96	2.36	1.83	0.28
业务招待费	16.30	3.69	20.36	2.27	12.61	1.36	19.32	2.97
汽车费用	9.78	2.21	19.38	2.16	15.64	1.68	18.35	2.82
办公费	8.85	2.00	19.72	2.20	35.74	3.85	28.88	4.43
其他	28.02	6.34	69.67	7.78	23.98	2.58	30.94	4.75
合计	<b>441.99</b>	<b>100.00</b>	<b>896.40</b>	<b>100.00</b>	<b>929.17</b>	<b>100.00</b>	<b>651.12</b>	<b>100.00</b>

### (4)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发科技	2.88	3.02	2.97	3.40
会通股份	2.56	2.78	1.97	1.93
富恒新材	1.23	1.91	2.04	2.48
禾昌聚合	2.04	1.84	1.58	1.54
宁波色母	3.32	3.50	2.91	2.88
宝丽迪	4.78	4.18	4.29	3.04
平均数(%)	<b>2.80</b>	<b>2.87</b>	<b>2.63</b>	<b>2.54</b>
发行人(%)	<b>2.05</b>	<b>2.31</b>	<b>3.03</b>	<b>2.4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十二)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1.12 万元、929.17 万元、896.40 万元和 44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3.03%、2.31%和 2.05%，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286.38 万元、404.31 万元、481.62 万元和 262.4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98%、43.51%、53.73%和 59.38%，职工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公司为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新增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94.71 万元、195.69 万元、126.51 万元和 28.2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阶段及筹备北交所申报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费	620.39	75.02	1,370.28	77.05	1,288.96	78.78	822.44	68.81
职工薪酬	170.53	20.62	342.36	19.25	290.02	17.72	297.21	24.87
折旧费	10.54	1.27	20.54	1.15	19.73	1.21	45.53	3.81
其他	25.48	3.08	45.13	2.55	37.53	2.29	30.11	2.51
合计	<b>826.93</b>	<b>100.00</b>	<b>1,778.31</b>	<b>100.00</b>	<b>1,636.24</b>	<b>100.00</b>	<b>1,195.29</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发科技	4.11	4.12	3.60	3.62
会通股份	4.33	4.49	4.07	3.94
富恒新材	4.14	3.53	3.00	3.07
禾昌聚合	2.97	4.32	3.72	3.71
宁波色母	3.59	3.99	3.79	3.42
宝丽迪	3.95	3.83	3.68	2.80
平均数(%)	<b>3.85</b>	<b>4.04</b>	<b>3.64</b>	<b>3.43</b>
发行人(%)	<b>3.84</b>	<b>4.57</b>	<b>5.34</b>	<b>4.5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研发费用率较低。			

### (五)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95.29 万元、1,636.24 万元、1,778.31 万元和 82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5.34%、4.57% 和 3.84%，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508,096.60	1,146,212.61	1,849,544.57	2,783,755.75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26,076.49	231,590.26	44,533.76	166,060.35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15,875.10	111,544.31	24,210.47	126,805.67
其他	-	-	-	191,509.43
合计	<b>397,895.21</b>	<b>1,026,166.66</b>	<b>1,829,221.28</b>	<b>2,936,010.50</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金发科技	2.93	2.33	2.52	1.90
会通股份	1.25	1.43	1.24	1.34
富恒新材	1.92	2.84	2.28	2.76
禾昌聚合	0.14	0.06	-0.01	0.09
宁波色母	-1.00	-1.44	-1.66	-0.85
宝丽迪	-0.49	-0.03	-0.11	-0.26
平均数 (%)	<b>0.79</b>	<b>0.87</b>	<b>0.71</b>	<b>0.83</b>
发行人 (%)	<b>0.18</b>	<b>0.26</b>	<b>0.60</b>	<b>1.1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一)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3.60 万元、182.92 万元、102.62 万元和 3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12%、0.60%、0.26%和 0.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278.38 万元、184.95 万元、114.62 万元和 50.81 万元，利息支出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筹集资金，利息支出与融资规模相匹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327.09 万元、2,981.79 万元、3,001.90 万元和 1,405.34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9.72%、7.72%和 6.5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402.60	11.16	4,980.51	12.81	3,129.50	10.21	2,906.92	11.11
营业外收入	2.60	0.01	4.00	0.01	2.84	0.01	0.76	0.00
营业外支出	-	-	-	-	2.85	0.01	18.45	0.07
利润总额	2,405.20	11.17	4,984.51	12.82	3,129.49	10.21	2,889.23	11.04
所得税费用	244.21	1.13	460.56	1.18	206.39	0.67	233.74	0.89
净利润	2,160.99	10.04	4,523.95	11.64	2,923.10	9.53	2,655.49	10.1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906.92 万元、3,129.50 万元、4,980.51 万元和 2,402.60 万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1%、10.21%、12.81%和 11.1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55.49 万元、2,923.10 万元、4,523.95 万元和 2,160.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5%、9.53%、11.64%和 10.0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影响，而营业利润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变动影响，详见本节“三、（三）毛利率分析”。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2.60	4.00	2.84	0.76
<b>合计</b>	<b>2.60</b>	<b>4.00</b>	<b>2.84</b>	<b>0.76</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包装物废品销售收入等。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罚款及滞纳金	-	-	2.85	2.9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	15.47
其他	-	-	-	-
<b>合计</b>	<b>-</b>	<b>-</b>	<b>2.85</b>	<b>18.4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51	469.65	198.34	262.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	-9.09	8.05	-28.59

合计	244.21	460.56	206.39	233.74
----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2,405.20	4,984.51	3,129.49	2,889.23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78	747.68	469.42	433.3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4	-25.89	-24.00	-44.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1	5.52	6.11	3.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4.04	-266.75	-245.14	-159.25
所得税费用	244.21	460.56	206.39	233.7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降低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55.49 万元、2,923.10 万元、4,523.95 万元和 2,160.9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健。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情况的分析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费	620.39	1,370.28	1,288.96	822.44
职工薪酬	170.53	342.36	290.02	297.21

折旧费	10.54	20.54	19.73	45.53
其他	25.48	45.13	37.53	30.11
合计	<b>826.93</b>	<b>1,778.31</b>	<b>1,636.24</b>	<b>1,195.29</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3.84</b>	<b>4.57</b>	<b>5.34</b>	<b>4.5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等，详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按照主要研发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24/6/30 是 否结项	2024年 1-6月金 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卤阻燃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	否	53.80	37.16	-	-
抗菌仿金属内胆耐应力发白材料开发	否	52.95	57.95	-	-
冰箱用高光仿金属面料材料的开发	否	52.43	53.18	-	-
低翘曲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的开发	否	50.83	79.06	-	-
低收缩高抗冲透明聚丙烯材料的开发	否	48.46	35.47	-	-
高光耐油 CPS 冰箱内胆材料的开发	是	47.10	127.03	31.99	-
具有金属质感冰箱内胆材料的开发	是	46.66	115.99	29.97	-
高强度低收缩耐高温 PP 复合材料的开发	否	45.57	54.26	-	-
耐热耐光、高着色率色母粒的开发	否	45.41	95.96	-	-
耐热/耐化性 ABS 改性材料的开发	否	45.33	25.87	-	-
增强阻燃聚酯合金材料的开发	否	44.00	54.97	-	-
高透色母粒的开发	是	43.97	82.88	-	-
家电用功能母料的开发	否	30.91	-	-	-
半透免喷材料的开发	否	30.58	-	-	-
低气味抗菌材料的开发	是	28.95	127.81	29.93	-
家电用生物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否	28.92	-	-	-
高导热、高强度聚苯乙烯材料的开发	是	23.70	115.33	71.09	-
具有自清洁高光泽的冰箱内胆材料的开发	是	22.65	113.33	67.37	-
家电用高韧性亚克力复合材料的开发	是	13.22	67.54	-	-
高强度多功能吸塑级复合 PP 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是	-	94.47	105.93	64.77

冰箱/柜内胆 ABS 复合材料的开发	是	-	80.90	62.04	-
ABS 免喷涂材料的开发	是	-	61.03	54.37	-
耐发泡剂腐蚀材料的开发	是	-	33.89	86.78	43.62
低收缩高性能聚丙烯材料的开发	是	-	27.88	71.79	-
无卤阻燃 ABS 复合材料的开发	是	-	26.07	73.36	39.13
冰箱/柜内胆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开发	是	-	22.68	99.70	64.11
汽车用聚丙烯材料的开发	是	-	21.19	80.19	48.14
家电用阻燃材料的开发	是	-	19.69	89.13	50.32
无卤阻燃尼龙材料的开发	是	-	19.69	78.13	55.35
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	是	-	18.60	73.30	47.55
透明 CPC 材料的开发	是	-	4.14	84.02	57.51
HIPS 免喷涂材料的开发	是	-	-	77.51	41.72
家电用耐候色母的开发	是	-	-	76.91	48.46
家电用改性材料的开发	是	-	-	73.57	43.51
水壶水杯专用料的开发	是	-	-	72.51	39.72
ABS/PET 合金材料的开发	是	-	-	59.43	30.98
PS 高光材料的开发	是	-	-	45.64	33.74
半透明材料的开发	是	-	-	41.58	33.30
高着色力色母材料的开发	是	-	-	-	45.14
抗菌防霉材料的开发	是	-	-	-	44.63
食品级色母的开发	是	-	-	-	40.62
其他	/	71.49	104.26	-	322.97
合计	/	826.93	1,778.31	1,636.24	1,195.29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发科技	4.11	4.12	3.60	3.62
会通股份	4.33	4.49	4.07	3.94
富恒新材	4.14	3.53	3.00	3.07
禾昌聚合	2.97	4.32	3.72	3.71
宁波色母	3.59	3.99	3.79	3.42
宝丽迪	3.95	3.83	3.68	2.80
平均数 (%)	<b>3.85</b>	<b>4.04</b>	<b>3.64</b>	<b>3.43</b>
发行人 (%)	<b>3.84</b>	<b>4.57</b>	<b>5.34</b>	<b>4.5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详见本节“三、（四）、3. 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投入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95.29 万元、1,636.24 万元、1,778.31 万元和 82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5.34%、4.57%和 3.8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支出、人员薪酬、折旧费及其他支出。其中材料支出主要核算为实施研发项目而消耗的材料成本；人员薪酬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主要核算检测费用、合作开发费用、咨询服务费、专利费用等。相关支出与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度及技术本身复杂性相关。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票据贴现支出	-42.88	-41.22	-43.36	-47.00
合计	<b>-42.88</b>	<b>-41.22</b>	<b>-43.36</b>	<b>-47.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小，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支出。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00	447.81	955.11	111.7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0.52	0.43	3.99	4.21
合计	<b>60.52</b>	<b>448.24</b>	<b>959.11</b>	<b>116.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与其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	60.00	180.00	10.00	-
合肥市 2023 年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奖补	-	150.00	-	-
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奖补	-	114.36	-	-
合肥市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首批次新材料奖补	-	-	300.00	-
安徽省制造强省政策-首批次新材料销售奖补	-	-	160.00	-
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三板挂牌奖励	-	-	100.00	-
安徽省制造强省政策-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助	-	-	61.20	-
安徽省制造强省政策-2021 年省专精特新择优奖补	-	-	50.00	-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三板挂牌奖励	-	-	50.00	-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	43.20	-
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2022 年一季度电增容项目资金	-	-	30.00	-
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	-	25.00	-
2021 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扶持资金-首次认定高企奖励	-	-	20.00	-
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	-	20.00	-
合肥市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	-	20.00	-
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成长奖励	-	-	20.00	-
“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	-	10.00	-
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	-
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产增产奖励	-	-	10.00	-
安徽省制造强省政策-功能性色母料生产线升级改造机器人改造项目补贴	-	-	5.00	-
2020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	-	-	-	79.74
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	-	-	13.38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	-	10.00
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	-	-	5.5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	-	-
2019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二批奖补	-	-	-	-

2020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	-	-
2020年度自主创新奖补资金	-	-	-	-
其他	-	3.45	10.71	3.14
<b>合计</b>	<b>60.00</b>	<b>447.81</b>	<b>955.11</b>	<b>111.79</b>

报告期内，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2)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3)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60.00	447.81	955.11	111.79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44	-135.78	57.26	-5.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76	49.71	65.12	-69.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	28.47	-23.13	-9.79
<b>合计</b>	<b>-16.57</b>	<b>-57.60</b>	<b>99.25</b>	<b>-84.6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84.68万元、99.25万元、-57.60万元和-16.57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余额变动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导致计提坏账损失金额随之变动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8.37	-21.44	-29.67	-21.36
<b>合计</b>	<b>-38.37</b>	<b>-21.44</b>	<b>-29.67</b>	<b>-21.3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36 万元、-29.67 万元、-21.44 万元和-38.37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0.85	-	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40	-	0.8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0.45	-	-
合计	-	<b>0.85</b>	-	<b>0.8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3.83	39,396.54	28,472.49	17,42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4.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6	480.63	966.40	1,141.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84.19</b>	<b>39,877.17</b>	<b>29,773.33</b>	<b>18,564.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5.55	34,644.62	24,988.50	23,72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46	1,724.29	1,444.11	1,11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38	1,582.47	908.41	1,14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27	1,765.39	1,782.67	1,729.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997.67</b>	<b>39,716.76</b>	<b>29,123.70</b>	<b>27,709.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52</b>	<b>160.41</b>	<b>649.64</b>	<b>-9,145.2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5.21万元、649.64万元、160.41万元

和 986.5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波动。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应当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分别为 10,287.92 万元、3,563.91 万元、1,036.38 万元和 0 万元，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企业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理解，将该部分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2.71 万元、4,213.55 万元、1,196.79 万元和 986.52 万元。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60.00	447.81	955.11	111.79
利息收入	12.61	23.16	4.45	16.61
银承保证金	-	-	-	999.90
保证金	44.64	-	-	8.20
其他	3.12	9.66	6.83	4.97
合计	<b>120.36</b>	<b>480.63</b>	<b>966.40</b>	<b>1,141.4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41.47 万元、966.40 万元、480.63 万元和 120.3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材料费	620.39	1,370.28	1,288.96	822.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24	126.51	195.69	44.71
招待费	22.11	38.38	24.52	35.21
服务费	9.60	23.77	86.89	17.06
汽车费用	9.86	19.38	15.64	18.35
办公费	9.10	19.73	35.82	29.02
保证金	41.30	-	-	-
广告宣传费	9.90	-	-	-
保险费	-	0.71	42.59	31.76
罚款及滞纳金	-	-	2.85	2.97
偿还往来款	-	-	-	600.00
银承保证金	-	-	-	-
其他	72.77	166.63	89.71	128.39
合计	<b>823.27</b>	<b>1,765.39</b>	<b>1,782.67</b>	<b>1,729.9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29.90 万元、1,782.67 万元、1,765.39 万元和 823.27 万元，主要为付现费用、保证金以及往来款。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160.99	4,523.95	2,923.10	2,65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7	21.44	29.67	21.36
信用减值损失	16.57	57.60	-99.25	8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6.41	250.18	251.64	212.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86	125.89	122.8	117.26
无形资产摊销	7.83	11.47	6.07	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7.34	4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5	-	-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1	114.62	109.4	29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22	43.36	4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	-9.01	11.44	-1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	-0.08	-3.4	-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83	-327.58	732.44	-81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46	-5,043.16	-3,569.06	-9,52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46	372.75	62.11	-2,282.09
其他	19.80	21.96	21.96	1.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52</b>	<b>160.41</b>	<b>649.64</b>	<b>-9,145.21</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88	-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5.88</b>	<b>-</b>	<b>1.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47	886.40	283.04	34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44.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8.47</b>	<b>886.40</b>	<b>283.04</b>	<b>1,084.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8.47</b>	<b>-580.52</b>	<b>-283.04</b>	<b>-1,083.9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收到、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项目保证金	-	305.00	-	-
<b>合计</b>	<b>-</b>	<b>305.00</b>	<b>-</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工程项目保证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退回工程保证金	5.00	-	-	-
<b>合计</b>	<b>5.00</b>	<b>-</b>	<b>-</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项目保证金	-	305.00	-	-

(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313.47	886.40	283.04	34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44.31
合计	<b>1,313.47</b>	<b>886.40</b>	<b>283.04</b>	<b>1,084.90</b>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3.90万元、-283.04万元、-580.52万元和-1,318.47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5.47	-	3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4,000.00	2,500.00	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38	3,563.91	10,287.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b>	<b>7,011.85</b>	<b>6,063.91</b>	<b>16,602.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3,500.00	3,500.00	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3	100.99	150.89	1,46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1	131.63	129.77	132.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3.34</b>	<b>3,732.61</b>	<b>3,780.67</b>	<b>6,102.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4</b>	<b>3,279.24</b>	<b>2,283.25</b>	<b>10,500.7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00.71 万元、2,283.25 万元、3,279.24 万元和-3.34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非“6+9”银行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利润分配和借款支付的利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	-	1,036.38	3,563.91	10,287.92
合计	-	1,036.38	3,563.91	10,287.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市费用	361.00	-	-	-
租赁支付租金	91.91	131.63	129.77	113.14
融资担保费	-	-	-	19.15
合计	452.91	131.63	129.77	132.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市费用、租赁支付租金。

### 4. 其他披露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37.13	1,500.00	-	1,000.00	334.47	3,50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8	-	103.52	91.91	-0.65	68.64
<b>合计</b>	<b>3,393.51</b>	<b>1,500.00</b>	<b>103.52</b>	<b>1,091.91</b>	<b>333.82</b>	<b>3,571.3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46.58	4,334.20	2.94	3,502.64	1,043.94	3,33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7	-	56.38	123.67	-	56.38
租赁负债	94.90	-	-30.57	7.96	56.38	-
<b>合计</b>	<b>3,765.15</b>	<b>4,334.20</b>	<b>28.75</b>	<b>3,634.26</b>	<b>1,100.32</b>	<b>3,393.5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683.31	3,543.94	2.64	3,503.58	4,179.73	3,54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7	-	123.67	96.17	-	123.67
租赁负债	-	-	252.18	33.61	123.67	94.90
<b>合计</b>	<b>7,779.48</b>	<b>3,543.94</b>	<b>378.49</b>	<b>3,633.36</b>	<b>4,303.40</b>	<b>3,765.1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13.78	10,179.73	3.58	4,502.71	2,211.07	7,68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9.31	113.14	-	96.17
租赁负债	-	-	-	-	-	-
<b>合计</b>	<b>4,213.78</b>	<b>10,179.73</b>	<b>212.89</b>	<b>4,615.85</b>	<b>2,211.07</b>	<b>7,779.48</b>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00.71 万元、2,283.25 万元、3,279.24 万元和-3.34 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借款、偿还借款、支付利息、非“6+9”银行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等，各项金额与公司的借款金额、还款金额和贴现金额相匹配。

## 五、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0.59 万元、283.04 万元、886.40 万元和 1,313.47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地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二）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二）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13%	13%	1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拜尔	15%	15%	15%	15%
材料科技	20%	20%	20%	20%
安徽科拜尔	20%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三）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科拜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04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427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2、材料科技、安徽科拜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9月18日，材料科技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143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材料科技、安徽科拜尔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本节“七、（一）、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执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详见本表格后“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6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执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均系《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所致，具体如下：

#### 2021 年度：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

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

#### **2022 年度：**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0	1.50
未分配利润	2,732.43	2,730.93	-1.5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	4.90	0.59
未分配利润	128.87	128.29	-0.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05.47	206.39	0.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33.15	233.74	0.59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

(4) 母公司利润表

无。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影响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75.38	70.35	-5.03
使用权资产	-	110.82	11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9.38	59.38
租赁负债	-	46.41	46.4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年度、2022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度、2022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3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原因	累积影响数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将因业务推广产生的免费送样费用从营业成本调整至销售费用	745,720.77
销售费用		-745,72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0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49.93
报表科目	原因	累积影响数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将因业务推广产生的免费送样费用从营业成本调整至销售费用	447,181.12
销售费用		-447,18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4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4.87

(2)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原因	累计影响数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费用	对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列报至投资收益，对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现金流量列报至筹资活动	-402,539.40
投资收益		-402,539.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39,130.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9,130.80
报表科目	原因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费用	对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列报至投资收益，对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现金流量列报至筹资活动	-384,625.87
投资收益		-384,625.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79,166.7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9,166.74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7,406,475.29	-	197,406,475.29	-
负债合计	55,843,081.40	-	55,843,081.40	-
未分配利润	27,309,320.60	-	27,309,320.6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63,393.89	-	141,563,393.89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63,393.89	-	141,563,393.89	-
营业收入	306,656,318.73	-	306,656,318.73	-
净利润	29,231,036.32	-	29,231,036.3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31,036.32	-	29,231,036.32	-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7,511,874.54	-	207,511,874.54	-
负债合计	95,399,142.29	-	95,399,142.29	-
未分配利润	1,282,872.85	-	1,282,872.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12,732.25	-	112,112,732.25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12,732.25	-	112,112,732.25	-

营业收入	261,650,482.03	-	261,650,482.03	-
净利润	26,554,937.30	-	26,554,937.3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13,809.05	-	24,013,809.05	-
少数股东损益	2,541,128.25	-	2,541,128.25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1.8129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12,236.22	11,000.00	2309-340181-04-01-460857	环建审[2023]505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8.16	2,400.00	2309-340181-04-01-131878	环建审[2023]506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16,224.38</b>	<b>14,400.00</b>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战略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运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一）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未来改性塑料的进一步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在材料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公司计划在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新增改性塑料生产线及辅助设备等。全面达产后，公司将能够生产 4.5 万吨改性 PP 系列产品和 0.5 万吨改性 ABS 系列产品。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显著提升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量，更快地满足市场的需求。此外，通过优化产品质量，公司将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进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为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 （1）扩大优势产品供应，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

公司专注于功能高分子改性塑料的细分市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逐渐成熟，产品种类丰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例如，公司研发生产的 CPP 改性塑料产品，有效提高了冰箱内胆的使用寿命并有效解决了冰箱行业“胆裂”的痛点问题。同时，公司研发生产的秸秆生物基环保材料、自释放负离子材料和免喷涂仿金属质感材料等冰箱领域材料亦在行业内应用，这些产品满足了客户对改性塑料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也逐渐受到市场的青睐。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新型材料需求的不断提高，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细分市场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特点。因此，下游领域对改性塑料各方面的性能要求将更高。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特色产品供应，通过扩大产销规模，为不同细分应用领域提供更丰富的改性塑料解决方案，助力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升。

##### （2）提升产品生产能力，缓解产能不足瓶颈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与优质客户资源，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下游行业尤其是家用电器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在旺季时尤为突出，加之为了适应不同改性塑料产品之间的生产线转产调整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公司现有厂房面积有限，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能规模。如果无法有效扩大产能，产能不足将会制约公司的未来发展。

因此，为了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及保障旺季期间供货的及时性。本次建设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及增加生产线，以扩大公司改性塑料的产能。这将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生产能力，提

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4.5 万吨改性 PP 系列和 0.5 万吨改性 ABS 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可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 （3）促进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自动化生产和规模化发展已经成为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还有待升级改造。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仍然主要依赖人工操作来搬运材料、上料、称量和打包，这导致了一定程度的误差、包装质量的不稳定以及生产时间的浪费等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在制造业大力发展技术创新、实施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下，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力度，持续提升自身的智能制造能力，为未来公司业务拓展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拟新增上料自动化设备、自动称量系统、自动打包机和自动码垛机器人等，以实现上料、称量、打包和搬运等生产环节的智能化与自动化转型升级。本项目将大幅提升改性塑料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保证产品的良品率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3、项目建设可行性

### （1）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的运营提供了良好借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功实现了多类产品的量产，积累了相关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在质量管控、生产规划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完善的规范方法。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遵守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质量计划规范，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测量和评估，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生产规划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来规划安排生产，并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和改进，以适应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相应的采购，对原材料及成本进行严格的管理。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流程、工艺方面相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 （2）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在技术创新与储备、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一系列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在技术创新研究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行业先进人才和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与行业头部企业深度交流，了解并引导行业技术创新需求。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与高校展开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优势。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在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的同时，亦积极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如耐油耐腐蚀挤板吸塑级 PP 复合材料改性

技术、自释放负氧离子高分子材料功能改性加工技术、秸秆生物基改性材料改性加工技术和免喷涂金属质感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等。为了保护现有核心技术，公司亦积极通过专利、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与此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与储备能力，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的同时，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差异性和创新性的改性材料。

### (3)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保障

公司所属领域的新产品开发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产品研发、测试和调整流程，以及持续不断的良品供应和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才能成为被下游客户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因此，一旦公司通过了客户的产品认证，出于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持供货稳定等因素考虑，客户通常愿意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产品订单，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导向，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研究、应用配方研制和终端产品开发，凭借着产品优良的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已经获得了众多企业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家电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四川长虹、美的集团、TCL、惠而浦、海信集团等知名家电企业；汽车领域，公司是江淮汽车企业零部件二级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在日用品领域，公司产品亦在富光、小米等行业知名品牌相关产品上应用。优质且稳定的客户既能保证公司稳定的订单资源，又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支撑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随着新客户的持续拓展，也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 4、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12,236.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5,887.28	48.11%	5,887.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65	1.13%	138.65
3	设备购置费用	4,205.65	34.37%	4,205.65
4	预备费	504.64	4.12%	504.64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12.26%	263.78
合计		<b>12,236.22</b>	<b>100.00%</b>	<b>11,000.00</b>

##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场地建设、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试生产及验收等。项目实施总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场地建设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试生产及验收								

注：T1 代表建设期第一年，T2 代表建设期第二年。

##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安徽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

## 7、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巢湖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309-340181-04-01-460857）。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环建审[2023]5055 号）。

## 8、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43,543.4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79 年。

## 9、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核查，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水	针对建设期的废水污染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以减少废水产生量；二是建造集水池、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废水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三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针对运营期的废水污染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冷却后的废水不排放；二是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针对建设期的大气污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施工现场合理化管理，确保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减少扬尘量；二是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三是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定时洒水压尘；四是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确需进行现场搅拌砂浆和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五是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石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针对运营期的大气污染，公司将配粉拌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建设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加以利用，避免长期堆放产生扬尘；其次，对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定期送往附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格禁止乱堆乱扔，以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在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站。边角料和次品则被回用于生产过程中。而废活性炭则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噪	针对建设期的噪声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

声	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其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方法；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最后，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汽车鸣笛。针对营运期的噪声问题，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以及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	--

该项目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投资和环保工程建设投资，预计投入金额合计 1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功能高分子改性塑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其自主研发的多种特色材料产品，并通过差异化路线，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和赞誉。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拟在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建设研发中心、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为研发团队提供开展研发工作更便利的研发空间和研发条件，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实力。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 （1）加速新技术落地应用，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实力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市场庞大，产品种类繁多，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充分。改性塑料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接受度，受技术、价格、质量、服务、品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价格和质量日趋同质化的情况下，产品开发能力和公司技术水平的重要性逐渐提高。公司作为深耕改性塑料这一细分市场的创新型企业，一直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和行业的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在原材料研究、配方开发、辅料优化、生产工艺方法等方面持续优化，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

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需要与客户深入沟通交流，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加大新技术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配方和工艺方面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同时，公司也需要积极开发满足新需求的新型改性塑料，以便在细分市场领域迅速形成竞争优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主营产品基础上调整配方、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力争实现部分产品国产替代化。同时，公司也将储备更多前沿改性塑料技术，为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实现良好的技术积淀，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 （2）丰富产品应用场景，促进业务规模扩大

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日用消费品、电子电气等多个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不同应用场景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也各不相同，这使得产品的定制化特点非常显著。例如，冰箱领域对抗油防腐、除味、环保抑菌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汽车领域则对经济性、低散发特性、耐候性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

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需不断根据自身业务布局、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升级迭代现有产品，推动功能性改性材料向结构更精细、性能更高级的方向发展，同时进

行前瞻性研发布局、底层技术的攻关和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促进更丰富和更高端改性塑料的研发与生产，从而推动产品升级和结构优化。以新建研发中心为契机，公司将重点研究以 PP、ABS 等为基材的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及其技术，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持续改善改性塑料产品性能，提升产品面向市场需求的前瞻性布局能力，推动公司产品向更多高端需求应用领域延伸，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 （3）完善研发基础设施，改善现有研发环境

为了紧跟改性塑料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研发能力一直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都会持续研发投入进行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和研究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现有的研发硬件条件已经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技术及产品创新研发需求。在办公场地方面，由于研发办公场地有限，公司难以承接更多的研发任务；在研发设备方面，研发中心的硬件仪器设备有待升级更新。因此，公司需要加大研发设备投资力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

本项目拟在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修建研发中心，并配备差示扫描量热仪（DSC）、热重分析仪（TGA）、红外光谱仪、疝灯老化实验箱等设备，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和完善研发基础设施。项目的实际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平台和流程的标准程度，提升公司在基础研发和前瞻性产业技术开发的能力，促使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提升，工艺水平的改善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发展拓展市场空间。

## 3、项目建设可行性

### （1）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一直是推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他们不仅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而且还具有不断创新和改进产品的能力。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引进人才和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不断提升团队的整体素质。

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已形成了一支技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十分丰富的专业研发和管理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由配方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和检测工程师等多个层次的人才组成，该等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改性塑料研发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各种复杂的技术任务，并对高分子改性塑料发展趋势有着深入的理解，能够有效地开发新配方、新产品，并且能够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变化，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 （2）先进的研发技术，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并将自主研发产品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不断投入研发经费，并将自主技术创新作为巩固行业竞争的根本方式。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解决市场难点和痛点问题，自主开发研制了多种特色材料产品，得到了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如耐油耐腐蚀挤板吸塑级 PP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自释

放负氧离子高分子材料功能改性加工技术、秸秆生物基改性材料改性加工技术和免喷涂金属质感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等。为了保护现有核心技术，公司亦积极通过专利、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

(3) 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提供制度保障

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技术管理，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技术的产业化。因此，为了建立良好的研发流程体系，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潜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在研发机构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常规产品开发部和先进技术开发部，各部门有明确规定的职责：先进技术开发部负责创新技术产品的配方、工艺、试验等一系列流程；常规产品开发部则负责基础产品配方的设计开发程序。完善的组织架构旨在确保公司产品研发从调研到立项、从方案计划制定到执行、从设计到试制都能顺利进行。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标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对技术中心进行了规范和约束，这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体系的良好运转，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研发成果和研发体系为依托，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 4、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2,988.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986.04	33.00%	8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711.45	23.81%	580.00
3	项目开发费用	1,239.74	41.49%	1,020.00
4	预备费	50.93	1.70%	-
合计		<b>2,988.16</b>	<b>100.00%</b>	<b>2,400.00</b>

####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及运行，研发项目的开展等。项目实施总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运行								
研发项目的开展								

注：T1 代表建设期第一年，T2 代表建设期第二年。

##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安徽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

## 7、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巢湖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309-340181-04-01-131878）。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文号：环建审[2023]5060 号）。

##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将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9、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专门投入资金用于购置环保设施。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在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供应商货款的结算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165.05 万元、30,665.63 万元、38,873.59 万元和 21,524.21 万元。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在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付款方式包括票据和现汇，而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人员工资等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汇，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保障。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稳定的发展。

(2)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扩张对于资金的需求整体较高，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项目所需资金占用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率分别为 1.48、1.71、1.89 和 0.90，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合计金额为 17,513.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3.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本次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建立稳健的财务基础。

####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业务和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款项）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加权平均比率保持一致，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产生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 5、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13,792.66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 1)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本次测算以 2022 年为基期，预测期为 3 年，即 2023 年-2025 年。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665.63	26,165.05	17,777.15
增长率	17.20%	47.18%	-
三年平均增长率	32.19%		
三年复合增长率	31.34%		

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2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873.5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26.77%。经计算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1.98%，复合增长率为 21.89%。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2021年营业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2020年营业收入	三年复合增长率
金发科技	4,041,233.12	0.53	4,019,862.32	14.65	3,506,117.09	7.36
会通股份	517,931.11	5.68	490,093.29	18.85	412,374.70	12.07
富恒新材	46,759.27	14.00	41,017.04	12.80	36,362.30	13.40
禾昌聚合	112,089.89	14.74	97,688.54	21.93	80,120.80	18.28
宁波色母	46,414.55	-5.73	49,234.20	14.62	42,953.28	3.95
宝丽迪	79,179.38	2.51	77,242.63	15.07	67,128.17	8.61
平均值	-	7.49 <sup>注</sup>	-	16.31	-	10.61

注：已将宁波色母增长率作为极值剔除，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90%、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较小，且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873.5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26.77%。经计算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1.98%，复合增长率为 21.89%。此次谨慎选取 20% 作为公司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增长率。

#### (2)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具体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选取 20% 作为公司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增长率，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占比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17,777.15	26,165.05	30,665.63	100.00	36,798.76	44,158.51	52,990.21
应收账款	6,871.59	7,012.61	5,882.93	26.49	9,749.72	11,699.67	14,039.60
应收票据	4,899.00	6,599.55	4,542.13	21.50	7,911.73	9,494.08	11,392.89
应收款项融资	315.01	82.14	584.54	1.32	484.20	581.03	697.24
存货	3,152.84	3,942.90	3,180.79	13.77	5,068.68	6,082.41	7,298.90
预付款项	100.95	46.08	38.08	0.25	91.30	109.56	131.4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339.38	17,683.27	14,228.47	-	23,305.63	27,966.76	33,560.11
应付账款	1,777.57	1,179.37	1,053.62	5.38	1,978.12	2,373.75	2,848.50
合同负债	10.51	1.72	1.19	0.02	6.62	7.94	9.53
应付票据	1,253.28	-	-	7.05	2,594.28	3,113.14	3,735.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041.35	1,181.09	1,054.82	-	4,579.03	5,494.83	6,593.8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2,298.04	16,502.18	13,173.65	-	18,726.61	22,471.93	26,966.31
预计 2023—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3,792.66

注：1、上述关于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销售百分比=各项目金额/当年营业收入；3、2023 年-2025 年各项目预测数=各项目 2020 年至 2022 年加权平均销售百分比×当年预测的销售收入；4、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 2023 年-2025 年，公司需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13,792.66 万元。

同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发行人选取 15% 和 10% 时作为公司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增长率时，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0,560.37 万元和 7,59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增长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E	2024E	2025E
15%	营业收入	30,665.63	35,265.48	40,555.30	46,638.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228.47	22,334.56	25,684.75	29,537.4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54.82	4,388.23	5,046.47	5,803.44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3,173.65	17,946.33	20,638.28	23,734.02
	<b>合计流动资金需求</b>				<b>10,560.37</b>
10%	营业收入	30,665.63	33,732.20	37,105.41	40,815.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228.47	21,363.50	23,499.85	25,849.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54.82	4,197.44	4,617.19	5,078.9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3,173.65	17,166.05	18,882.66	20,770.93
	<b>合计流动资金需求</b>				<b>7,597.27</b>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按为 20%、15%、10% 预测时，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3,792.66 万元、10,560.37 万元和 7,597.27 万元，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均可覆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测算依据及过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向肥西产投定向发行股票 1,754,385 股，发行价格 11.40 元/股，募集资金 19,999,989 元。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96 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128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987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89.00
减：发行费用	216,981.1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783,007.87
加：利息收入	16,787.8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796,046.70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3,749.04
三、销户时募集资金账余额	0.00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

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 （二）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之涛



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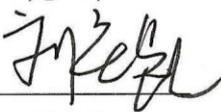
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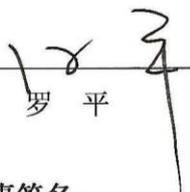
徐丽芳



陆顺平



刘庆龄



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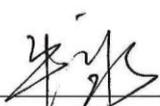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牛柱



张宝



朱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之涛



王杰中



徐丽芳



陈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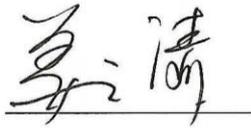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姜之涛

  
俞 华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姜之涛



俞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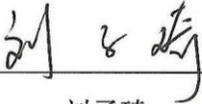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1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子琦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培风

  
吕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胡 伟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大林



黄孝伟



盛建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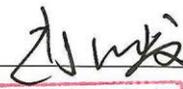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磊  
340100030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 华  
11010032084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青  
11010032083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1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

###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

电话：0551-63681878

传真：0551-63681872

联系人：陈婉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朱培风、吕涛

## 附件

### 附件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下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肥西产投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

的关联交易发生；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做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 5、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董监高承诺：

“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6、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7、关于超产事项的承诺及关于超产整改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生产被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若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超产能生产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8、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工形式进行了规范，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附件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拜尔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249号	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科拜尔1#厂房	宗地面积13,3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858.82m <sup>2</sup>	出让/自建房	至2063年1月19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科拜尔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248号	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科拜尔2#厂房	宗地面积13,3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027.68m <sup>2</sup>	出让/自建房	至2063年1月19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科拜尔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191号	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科拜尔3#厂房、倒班宿舍楼	宗地面积13,3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599.08m <sup>2</sup>	出让/自建房	至2063年1月19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 2、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材料科技	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	肥西县紫蓬工业园蓬二路2#厂房	6,110.00	2024.6.30-2025.3.31	生产

###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科拜尔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249号	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叉口科拜尔1#厂房	13,333	原始取得	工业用地	至2063年1月19日止	无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248号	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叉口科拜尔2#厂房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191号	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叉口科拜尔3#厂房、倒班宿舍楼					
2	安徽科拜尔	皖(2023)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30362号	烔炀镇工业园区烔庆路西侧	53,499.26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3年9月29日止	无

## 附件四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拜尔	一种增强高光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88284.7	201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科拜尔	一种耐油HIPS冰箱内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86872.7	201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科拜尔	一种激光改性制备生物降解塑料专用热塑性淀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37153.5	2017年12月14日	受让取得 <sup>注1</sup>	无
4	科拜尔	一种高 $\beta$ 晶型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15632.6	2019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	科拜尔	一种高超声波焊接强度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15774.2	2019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	科拜尔	一种透明耐刮擦PC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32916.6	2019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7	科拜尔	一种耐磨、耐湿热PC/ABS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93847.8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sup>注2</sup>	无
8	科拜尔	一种低收缩高光泽耐温型PP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787113.6	202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9	材料科技	一种用于增韧ABS泡沫塑料的低成本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727337.6	2017年8月23日	受让取得 <sup>注3</sup>	无
10	安徽科拜尔	一种功能性纤维级聚丙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47334.4	2021年1月14日	受让取得 <sup>注4</sup>	无
11	科拜尔	一种具有负离子效应的高抗冲聚苯乙烯冰箱内胆板材	实用新型	ZL201520526854.3	2015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科拜尔	一种高效挤出机料斗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526855.8	2015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科拜尔	一种具有替代HIPS效应的挤	实用新型	ZL201920494220.2	2019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出级复合 PP 冰箱内胆					
14	科拜尔	一种塑料功能性母料用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603948.4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材料科技	一种用于改性塑料的侧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78726.X	2019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注 1：系科拜尔于 2019 年 9 月受让取得的专利，转让方为成都新柯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2：系材料科技于 2022 年 2 月授权取得的专利，后转让给科拜尔；

注 3：系材料科技于 2019 年 9 月受让取得的专利，转让方为成都新柯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4：系安徽科拜尔于 2023 年 12 月受让取得的专利，转让方为自然人余婷婷

## 附件五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拜尔	61408958		17	2022年10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科拜尔	61429002		2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科拜尔	60751987	kebaier	2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	科拜尔	58606402		17	2022年03月21日至2032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	科拜尔	58604333	科拜尔	17	2022年02月21日至2032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	科拜尔	58614403	科拜尔	2	2022年02月21日至2032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	科拜尔	25270870A		17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科拜尔	21963917	Anion-fresh	11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六域名

序号	网络域名	备案号	权利人	申请核准日期
1	cobel.cn	皖 ICP 备 16014843 号-3	科拜尔	2023-04-01
2	hfcobel.com	皖 ICP 备 16014843 号-4	科拜尔	2023-04-01
3	cobayer.com.cn	皖 ICP 备 16014843 号-1	科拜尔	2022-08-02
4	cobaier.cn	皖 ICP 备 16014843 号-1	科拜尔	2022-08-02
5	cobaier.com	皖 ICP 备 16014843 号-1	科拜尔	2022-08-02

## 附件七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材料科技	功能母料抗老化检测系统V1.0	2019SR1291500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2	材料科技	色母料配方设计系统V1.0	2019SR1290910	2019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